

# 周報刊外海

期 第

二 目

- 華僑對黨國之貢獻及今後之新使命 ······ 李宗黃  
緬甸及其問題 ······ 方鍾徵  
華僑與抗日 ······ 梁作民  
世界經濟崩潰下的華僑（續） ······ 陳學海  
古巴華僑概況 ······ 胡維漢  
補充胡漢民所述「南洋與中國革命」 ······ 張水福  
選載

海外消息（一）月來海訊（二）國際要聞

國內要聞

法令選錄

附錄一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行發會員委輯編刊月外海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積欲達到此目的，必須中國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現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海外月刊第二期目錄

## ●著述

(一) 華僑對黨國之貢獻及今後之新使命.....李宗黃

(二) 緬甸及其問題.....方鍾徵

(三) 華僑與抗日.....梁作民

(四) 世界經濟崩潰下的華僑(續).....陳學海

(五) 古巴華僑概況.....胡維漢

(六) 捕充胡漢民所述「南洋與中國革命」.....張永福

## ●選載

(一) 中央執委會爲九一八告國人書.....

(二) 馬占山痛告國人書.....

(三)怎樣挽救國家危亡..... 蔣中正

(四)債務前途之兩個難關..... 周啓剛

(五)抗日應該怎樣努力..... 謝作民

●海外消息

(一)月來海訊

(二)國際要聞

●國內要聞

●法令選錄

●附錄——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要

# 著述

## 華僑對黨國之貢獻及今後之新使命

李宗黃

(一) 民族性之特點 現在全世界之民族，最優越而最強盛者當首推歐洲之撒克遜民族，蘇聯民族，拉丁民族，以及亞洲之太和民族等。至於吾中國號稱五千年之明華胄，使智力果能如彼，以三千四百餘萬方里之大，四萬萬人口之衆，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雖不能凌美駕歐，至少亦可與之並駕齊驅，而不至成為二三等半開化次殖民地位矣。

然吾國今日雖國勢積弱，國際地位低降，而民族之素質，則亦未見不若彼撒克遜等之民族。且有數特點為彼民族所不及者，即為堅忍刻苦耐勞冒險之精神；而表現此種精神者，即無異事實上之殖民。他國之殖民者，必以國旗海軍為先鋒，以國家政治經濟為協助，始能前進；而吾華僑則並無國家之力為之保護。其在南洋一帶者，每恃個人冒險精神，攜帶乾糧指南針入深山大箐人跡罕至之地，虎豹出沒之區，採取錫礦，常有迷途乏糧而失蹤者，飽虎豹

之饑吻而不歸者，彼優越之民族有此冒險精神否？凡居留

之地，因祖國勢力既弱，常受一種二重制度支配；既受居留政府特定移民法律的限制，又須担负殖民地人民之義務，受種種縛束，赤手空拳，毫無憑藉，而仍能生存發展，彼優越之民族，能有此種堅忍精神否？在南洋羣島者，多深入土人境地，與土人雜居操作，備嘗堅苦，待為時既久，稍習土人言語，即以節衣縮食，所得之血汗資金，經營

小販，以謀生活，近日人南進政策，積極進行，但苦於不能同土人直接貿易，商業仍為我所掌握，此種刻苦精神，彼優越之民族能及之否？其他如特別耐勞，能作十餘小時以上之工作，取最低之傭值，故隨處為僱主所歡迎，此雖非人之生活，然人生實不可無此種精神；此種精神，更非天生享樂之優越民族所能夢見。此數種優點，實人類生存文化進步之必要條件。人羣苟具備此等條件，則必非屈伏之民族，必非亡國之民族，必非劣等受淘汰之民族，其

暫時驕傲於專制腐敗之下，備受種種束縛，亦如被虎豹

毒蛇日與虎豹及食人之生番土人博，終當披荆斬棘，驅毒

蛇猛獸而開闢今日莊嚴燦爛之通都大邑也。

(二) 對黨國之貢獻 總理在日，深知吾僑胞有此種種

精神，故資為根據，倡導革命。本黨初籌尺土寸地之憑藉，而能推倒滿清創造共和者，實非無因。癸丑二次革命失敗，賴皖湘粵俱不守，本黨在國內之勢力幾全瓦解，繼而復以華僑為根據地，組織中華革命黨。華僑之輸財助

黨之基礎實建築在華僑上。如無華僑，直可云無今日之成

功，此華僑與本黨過去之關係如是。吾國自與外洋互市以來，據海關冊之報告，每年均入超數萬萬元，此項漏卮之抵償，均賴華僑每年有鉅額匯款之匯入。據中國銀行二十

年年度營業報告，去年華僑匯款，因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

響，大為減少，計香港廣州廈門汕頭上海等處，為一萬八九千萬元，較之民國十九年，至少減去五千萬元云。由此可知華僑匯款之鉅，吾國數十年來日受掠取敲吸，而財源不至枯竭者，賴有此耳。又吾國每遇一次外患，華僑莫不踴躍輸將，以舒國難，最近如吾等日本人之侵佔東北；本年之擾亂上海，吾僑胞捐助之款，均在數百萬，此僑胞對於

祖國現在之關係又如此。

(三) 今後之新生命 僑胞既有此種特質，而又與本黨國家有如是之關係。故吾謂本黨前既將基礎建築於華僑而完成國民革命，今後更宜再將基礎建築於華僑而完成新

中國建設，更進而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共同奮鬥，以進於世界主義。或有謂吾僑胞因担负過去革命之損失，至今未有絲毫之酬報，且又受此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紛紛失業歸國，救濟之不暇，何能再負此種重任？然吾謂本黨現雖採取此項政策，而手段則與昔異，蓋昔卽本黨在野，只

有取求於僑胞，並無補助於僑胞。今則本黨執政，既須建基於華僑，即須培養之，助長之，使其能力充實，而後能勝任愉快。如以現在僑胞之經濟地位知識而使之負此種新使命，實有竭蹶之憂，故欲如此，非採取下例之方法不可：

一、培資華僑實力 僑胞與國家及本黨之關係如是，則華僑本身之苦樂榮辱，即本國與本黨之苦樂榮辱。培養華僑在外之實力，即無異培養國家之元氣，本黨之實力。僑胞因祖國之地位不平等，居留人國，常受人種種苛例虐待，困苦不堪言狀。今宜於僑民居住之區，多設領事館；凡有僑民一千以上之地，即宜添設領館。由領館調查，凡

有苛例不平待遇，即須以國家之力為之交涉解放，力謀解除僑胞痛苦，使得自由發展。遇僑胞有失業者，除有廢疾年老不能工作者，遣送回籍外，餘皆宜設法妥為安插，或轉送他埠，介紹職業，以期鞏固僑胞固有之地位，而徐謀繁榮滋長。

一、提高僑胞智識 吾僑雖具有堅忍冒險之精神，為彼歐洲民族所不及，而智識則遠遜，此蓋由僑胞多係勞農階級，因貧失學所致。今欲增高僑胞智識，自非注重教育不可。考華僑教育，雖興辦有年，而因受各居留政府之束縛，日趨頹敗，如英屬馬來之頒布學校註冊條例，干涉學校一切措施，荷屬東印度禁讀三民主義課本，禁作有關政治論文，隨意監禁驅逐華校教職員，法屬之安南考試華校教師，強迫教授法文，日屬之朝鮮台灣及其本國，無故拘押華校教員等，皆為華僑教育重大障礙。一九三〇年第六屆國際商業會議決移民章程五條，其第一條載「僑民與本國人民，在民法上有絕對之平等，居留國及祖國，均應尊重僑民之完全自由，僑民與祖國之關係，及與祖國上教育之關係，得連續不斷」等語，此會議在比京開舉行，出席者四十餘國，代表二百餘人，英法荷均出席此會議，即有遵守此議決案之義務，應由吾政府據理交涉解放，使華

僑教育，得自由發展。再由政府補助華僑教育經費，列入預算案內，由教育部按月撥發，華僑教育與本國教育，同一並重，並須多辦補習學校，救濟年長失學者，注意統一國語，以免同一國人，楚些吳歎，各不相知，為人幕造化之障礙。

一、固結華僑團體 僑胞在外團體本極堅固，惟僅限於小部份之一鄉一邑，或一宗族，且因團結太堅固之故，此疆彼界，引起衝突，往往此鄉與彼鄉，此邑與彼邑，發生械鬥，匪特妨礙居留地之治安，抑且暴露吾民族之弱點。救治此種弱點：

(一) 有教育普及，國音統一，則感情隔閡之弊自少，(二) 由各級黨部無形中向小團體解勸導，俾咸知合羣互助之必要，使之整齊步伐，舍鄉黨之小羣，而就國家之大羣，養成近代殖民事業競爭集團中之强有力份子。

以上三者，苟行之有効，然後可進而言本黨之新使命矣，總理於民族主義第五講曾云：現在疆界是三萬五千民族，壓迫十二萬五千萬民族，此二萬五千萬，即指所謂世界上優越之撒克遜族滿頓族拉丁族太和民族，而十二萬五千萬者，殆即所謂弱小民族。彼二萬五千萬民族之壓迫十

二萬五千萬民族也，以經濟為鍊銬，兵艦為綁索，兼轄萬

轄管，陸軍大砲為驅策，使之若牛馬，役之若奴隸，遂得以多數之血汗脂膏，供少數之豪華。然使此弱小民族，一旦而覺悟，則此等天之驕子，雖有三頭六臂，終屬以一服八，自有飛機坦克失其銳，驅逐無畏失其利，快槍大砲失其威之日；而吾僑胞日與此等弱小民族，同居共遊，懋遷有無，以一分之血汗，博以一分之權利，較之以威力劫取不勞而獲者，自易博得同情，不聯合自聯合，不互助自互

助。本黨而欲以此責任付諸僑胞，完成最後目的，不須取任何革命之方式與手段，僅須培養其勢力，提高其智識，固結其團體；彼日與此等弱小民族濡染既深，同化自易，一旦水到渠成，實現民族之自由平等，直等於摧枯拉朽耳，噫！本黨今日而言世界主義，完成總理遺志，舍華僑其誰與歸？！

## 緬甸及其問題

——茲篇為前緬甸省長 Sir H. Bulter 所著載美國外交季刊七月——

方鍾徵譯

從歷史上事實考證之，緬甸從未成爲印度之一真確的，與聯屬的部分。緬甸受印度之影響極大，其人民之大部分信奉由印度傳入之佛教。普通緬甸人皆以釋迦係出生於緬甸，爲一純全之緬甸人；數年前，仰光某戲院開映一電影，片中描寫釋迦爲印度王子，大遭緬甸人之不滿，該院只得中途將是片停映。在緬甸之編年史及其建築物，處處表露印度對緬甸之勢力，印度商人在緬甸各地江河滿載貨物，往來經商者，尤爲觸目皆是。惟在另一方面，印度與緬甸間之衝突無時或已，印度海盜屢次擾害齊代俄（

Chittagong）海岸；勃敖（Pegu）與亞拉幹（Arakan）國王則時常派兵侵犯印度北部邊境。雙方之糾紛雖難避免，然緬甸終爲印度之一部分也。在一千三百萬人口之中，印度人約占一百萬，每屆稻熟，印度人之渡海來緬，受僱爲收穫工人者，其數常在三十五萬人以上。故除阿拉幹及齊岱俄沿岸各地外，兩民族間之感情尙非極惡。印、緬之間旣無鐵軌以資交通，人民及貨物之往來，純恃加爾各答（Calcutta）或馬德拉（Madras）與仰光間二日水程之汽船而已。

緬甸成爲印度之一省，一方由於戰勝之併合，一方則

因欲得在印度之英國治理者之密切監理。由戰爭而併得緬甸之役凡三：一八二六年，阿拉幹與丹尼沙林（Tenasserim）南北兩部之役，一八八六年上緬甸之役。最後一次之兼併之故事，在若瑟女士（Miss Tennyson Jesse）之小說，塗漆之婦女，上印有極鮮明之記載。緬甸法庭對英國人民不公平之判決及普遍之對英人之虐待，為英國侵佔緬甸之主因。

以地域言之，緬甸為印度諸省中面積最大之一省，其幅員較法蘭西為廣。緬地多大山巨林。上緬甸幾於全部皆山，可以耕種之平原僅沿河數處而已。下緬甸則沃野萬頃，盡為稻田。下緬甸之雨量約為六十至二百吋，蠻野勒（Mandalay）及其周圍之燥地，其雨量則僅為二十至三十五吋。境內河流皆注入孟加拉灣，淤泥冲積，漸成沃野，緬甸面積遂因之年有加增。西南濱海，海岸線約長千哩，海岸之外另有羣島近千。東部北部邊境與中國之西藏，及印度支那與暹羅為界。（按此句之原文為 On the north and east the land frontier is Coterminous with Tibet, China, Indo-China and Siam）著者語氣完以西藏另為一國，不與中國發生關係者，其意所在，國人能知之。——譯者，）政府對於道路交通極為注意，已成鐵軌，長在

二千哩以上，蠻德勒附近之依路瓦底河上架有鐵橋。依洛瓦底河流貫全境，依洛瓦底汽船公司備有之快慢各型汽船多隻，以便利緬民之往來。主要物產為米，木材，油，錫，鉛，鑄與銀等礦物，蘊藏亦富。紅寶石，藍寶石，琥珀與玉產額亦屬不少，河底金沙雖有人淘洗，但規模甚小，未能獲利。柚木馳名于世，為緬甸特產之一。欲由山上伐取柚木，運至於市，須費五年之長時間。蓋柚木之質堅重異常，不易浮流，故須於伐下時在木之周圍，鋸入數寸，置於烈日之下，以三年時間曬乾之，然後鋸成木板，由小溪流入大河，再集為木排流駛入木棧。

緬甸人種，源出自蒙古利亞族。除緬甸人較為優越外。秦人（Chin）卡秦人（Kachins）鮮人（Shans）秦靈人（Talaings）及卡寧人為數亦頗不少。鮮人多居於鮮邦，另成一部落，由其酋長處理一切，其所用法律皆屬於適宜於落伍民族之簡單法律。阿拉幹之階級習慣之勢力雖頗盛行，但緬甸終不如印度之尚有階級制度之存在。國內男女平權，婦女在國家生活上之影響亦極重大。婦女之外表頗為艷麗，襯以淡色絲綢衣裳，其一舉一動，一言一笑均覺嫵媚可愛。在明亮月光之下偶遇一緬婦於塔旁，其迷人之氣情，會使人神遊也。普通婦女嬌小文雅。男子則短矮精

悍、腿力尤健。男子喜鯨墨着色，自膝蓋至於胸腔。此風在昔極為時行，近則日以淘汰矣。緬人多富於美術賞玩力，好運動，喜賭博。其性之殘忍，一如其他蒙古利亞種族。好妄自尊大，而富于熱情，苟有所觸，則易笑易怒，宛如孩童。彼等視尊榮，但不甚能遵守紀律。

人多以緬甸人為天生懶惰之民族，然實際上，上緬甸人殊甚勤奮，彼等之注意力若專注於某事，則一往直前，耐苦而有堅持力。下緬甸之生活極為舒適，民性較好閒逸。種稻須經過三次煩重工作：第一次，耕耘，第二次，下種，第三次，收獲。經過此三次勞動之後，緬甸農夫即能以售出米穀所得之金錢，舒適度過年中之餘日。緬甸產米極富，每年有三百萬噸之餘米以供世界消費。緬人不若印度人之信賴政府之能保護人民，彼等多以政府為擾民有餘之障礙物。彼等信奉佛教之結果，養成濃厚之個人主義色彩，政治上之合作，力量遂難發生。在另一方面，緬人則善於組織秘密會社及神祕運動。殺人放火，作干犯科之事時常發生。人口總數雖僅千三百萬，然殘殺之案，日恆三四起，緬人以此遂被目為「東方愛爾蘭人」，蓋彼等有多種特性與愛爾蘭酷肖，而疾視政府尤為此二民族之共同性。彼等對其本國之事多不肯努力負責，擔任危險，而對

於外國人，則反存憎惡，侮慢之見。緬婦與中國人結婚者極夥，嫁印度人之數亦頗不少。從普遍情形言之，緬甸人之競爭較烈，工作較勤，且其生活程度又較低廉也。印度人對緬甸人亦抱報復態度，此種不好現象，蓋源於種族之不同與經濟利益之衝突也。

佛教為緬甸人一體遵奉之宗教，惟大多數人則祇據以為「靈魂主義」之外飾而已。彼等對於「魔靈」極力奉承，詔媚，以其能使彼等得福或獲禍，或遇幸運，或遭浩劫，且能操五穀收成豐歉之權也。魔靈多居於林間，石隙山麓水涯。緬人須以時供奉之衣服，米穀鮮果及其他物品，且須日夜燃燭，以為敬禮。余在緬甸省長任內時，嘗勸緬人勿向魔靈作無謂之供奉，彼等對余抗辯，以為苟不向之取媚，則其妻及子將蒙不測之災，米穀歉收，牲畜不育，一切事物均將失其常序。余雖用種種設喻告以大英帝國政府之威權超於魔靈之上，然諱者諱諱，聽者邈邈。帝國政府之權威雖隆，然遠離緬人，終不若魔靈之密邇民衆，能得人民之信賴。政府當局對於此事之取締頗能堅持到底，余等努力之結果，成績亦殊可觀。除此之外，緬人尚有另一信條，以為死人之魂須使之乾淨，無所掛累。嘗余在任時，有緬甸官員二人死於任內，余以省長之資格，預於其埋

葬之日，親至其墓，告死者之魂，解除職務，俾其魂得自由行動，無所阻焉。緬人無論賢智老少均畏魔靈。濃厚之佛教色彩隨處可見。浮屠及廟寺，幾於無地無之。據緬人之意見，築造浮屠可得神庇，修理浮屠之功德亦如之。浮屠皆造於山巔，自山麓直達山巔，鋪以百級，以便敬仰僧行者之攀登。緬境現在浮屠者皆負盛名，緬人時常加修理，其裝飾備極華麗。

仰光有極普林 (R.Kipling) 認爲不朽之浮屠二，一曰夢錦塔 (Mouhnein)。一曰大克塔 (Shwe Dagon)，夢錦塔並不如此詩中所寫之東向面海，海實在塔之西方，其東乃向邊疆及安南者。自塔皆望之，景色佳極，其所表現夢錦人民之愛國與尊崇精神，有如賽特奈 (Sydney) 之海灣與橋樑之表現其人民。太光塔爲世界上最負盛名之塔之一，其秀麗之塔尖乃用純金片砌成。遊歷緬甸之人，其足一登仰光之岸，必欲先遊太光塔，蓋與遊倫敦者之必先睹東貌 (Dover)，遊加都魯 (Castille) 者之必先至色模 (Simeio) 者同其情趣也。極普林描寫其第一次見太光塔之情況有云：「金色之神祕塔身自地平線高起，送入眼簾，光芒眩目，美麗絕倫。塔建于蒼翠岡上，臨其下者爲茅舍，堆棧及工廠。余以爲雖極難約束之英國人對之，亦必爲此偉大之神

所克服也。」白晝與黑夜之景色各異其緻。塔之輝煌，照耀數里，附近村居無電燈而明亮如晝。•

寺廟遍於全國，其在大城鎮者，規模異常宏壯。大多數廟宇均有悠久之歷史。建築材料幾乎全用木，雕刻技藝至爲精美。普通民屋皆以木或竹築成，晚近漸多採用磚瓦。各個寺廟不相統屬，無最高神長以爲統率。寺僧皆披黃色袈裟。青年緬人皆須一度披黃袈裟，出家爲僧數日。緬甸

全境，據云有僧侶八萬人，其日常生活必需品完全仰給於人民。每日清晨，寺僧往各家乞食。彼等不得目視婦女。日中飯後，羣僧即開始講授或誦讀佛經，緬僧不若耶教牧師，對人民之靈魂，不負何等責任。惟須教誨各家子弟，故緬甸之文盲數目較低於印度。近來官辦學校日以增加，內容亦較其優良，一般家長漸有棄寺僧而遣其子弟入政府學校之趨勢。

青年僧侶近甚注意政府，時謀恢復緬甸王國。數年前之暴亂即爲僧侶所倡導。政府有事時，老僧常樂於佐助政府，解決一切紛擾。緬甸舊都蠻德勒有僧人數千。間嘗因故自起紛爭，人民對於維持僧人生活，已漸覺負擔繁重矣。作政治活動之僧侶利用緬人之無知輕信，告以符文，咒語或其他法術可以避免槍彈及任何危險，以蠱惑緬人隨之

與英國爲難。職是之故，在緬甸之某一地方，幾於無時不在紛擾之中。某一妄爲者，曾佔據一村，自號爲緬甸國王，指派各部大臣號召羣衆，致與當地警憲衝突，終至自身及其徒衆均遭逮捕。緬甸村民之無知，易受煽惑實爲暴亂之燃料。事之奇離愈無可能性者，愈能得彼等之信仰。時至今日，僧侶在城鎮都市之勢力，已漸失去，惟在村間，雖村民子弟之從之讀書者日少，然其勢力仍甚雄厚。

當英國兼併緬甸之時，上緬甸王國集中其勢力於蠻德勒。雖朝政異常暴虐腐敗，然人民對當時之不良政府，其擁護之熱誠，反較良好政府爲強，蓋腐敗朝政，有利於富人及暴君，而兼併則於權力階級殊多不利，有秩序之政府更與魔魂以種種不便。國王蒂飽（King Thibaw）及王后蘇配耶勒（Queen Supayalat）之廢位，不受巨大打擊。英國軍隊進攻蠻德勒，皇宮隨被佔領。小股暴動雖仍時起於上緬甸，但佔領後之兩年內，秩序殊甚寧謐。森林周圍之遼闊，夜間河航之便易而且祕密，各村距離之遠隔，凡此種種，皆予暴亂者以極大便利。英國軍隊努力戡定叛亂，捕獲亂黨首領多人，沒收戰具及交通器具極多，亂源遂除。上緬甸人民從此亦知參加叛逆之非是，乃一反其前此態度，擁護帝國政府而痛恨亂黨。下緬甸人民，此時已暢受

英國治理下之和平秩序之賜矣。

晚近之叛亂，情形適與上次相反。上緬甸秩序安固，未參加此次亂。政府偵查此次叛亂之結果，知其動機純爲政治的。且與印度之政治運動有所聯絡。數年來政府處理反政府運動之方法，在印度則持和解政策，在緬甸則抱寬容態度，此種姑息精神，不但不能促彼等之自覺，反增其勢焰，以爲若予英人以極度之難堪，則英人將必盡歸於消滅；姑息精神雖爲叛亂星火，然年來緬人痛受經濟恐慌之壓迫，亦爲一大主因。數年內，米穀成本較高，緬人不能售出其積穀，對於完納租稅，遂感不勝擔負。政府當局深諒人民之疾苦，一面減低稅率，一面則厲行縮政；目下欲在印度或緬甸募集債款，實一極難之事，兼併後上緬甸所經歷之困難，刻亦一一實現，於下緬甸。股匪漸已形成，殘忍行爲，時常發生；綱政府由印度調來大批軍隊，匪氣始漸消沉。匪亂已除，人民開始實行自衛，與軍隊憲警聯成一氣，前此不敢向軍隊報告之消息，漸能切實聯絡矣。此種情形與一八八七年上緬甸所發現者幾同一轍，而其結果亦頗類似。

大英帝國對於緬甸確有許多功績可資一述。帝國臣民以其一切開發緬甸。政府倡導於前，大企業公司繼起於後

。蘇格蘭人所經營之企業尤為偉大，緬人之受僱於英，蘇企業家者，其數不止萬千森林之採伐，需要鉅量資本，所用人員及象，亦以數千計。經營米穀業者設代理人於全境。大工廠如緬甸有限公司(Burma Corporation)者，均擁極雄厚之活動資本。目下，緬甸尚無巨富，緬人經營工商企業之能力殊甚薄弱。緬人無儉約蓄財之習慣與思想，今日得錢若干，必於今日用盡而後快。數年前，彼等曾自行創設一紡織廠，政府對此首倡實業立予極大助力，但旋即以經營失宜，無法維持，歸某英籍公司所承辦。職是之故，緬甸財富，現盡操於英人，印度人及中國人之手，緬人不能與爭也。近頃緬甸智識份子已知其國之經濟的危險，乃倡為民族運動，苦口宣傳，信者日衆。前年穀價大跌，民族運動者乃藉機宣傳於緬人，為出口商之故意操縱。實則休戚相關，出口商因穀價之慘跌，幾淪破產，雖極力撙節費用，亦僅免於危而已。故此種宣傳毫無事實之根據。

近來緬人多能明悟，不為青年之政治的僧侶所蠱惑矣。政府得明白事理之僧侶之幫助，處理此次不幸事項，極為適宜。吾人深望此事之後緬甸在本世紀內，能得和平之神之降臨也。

因僧侶之教誨與指導，緬甸之初等教育殊至發達，至

若高等教育則遠不如印度，印度自一八八七年起即有大學教育——亞拉哈帛大學，而仰光大學則於十年前始告成立

。在仰光大學設立之前，緬甸之中學校僅為培植升入加爾各答大學之預備學校。間有一二單科專門學校均係宗教團體所創設，其主要目的只在傳授宗教訓練青年之道德而已。此類教會學校之最著成績者，當推美國浸禮會學校。緬人以教會學校教育之欠健全，漸知非宗教教育之重要。一九一六年，余乃在仰光附近村間得一良好地段約四百英畝，以為建築仰光大學之基地。在余之第二任省長任內，余得緬甸僚屬，歐籍大企業家及緬甸人士之助，籌集大學基金約五十萬鎊。大學舍現將全部完工。然若以今日印度之教育程度衡之，則高深之英國式教育，緬甸終較印度落後四五十年也。

緬甸因高等教育之落後，其政治事務亦較遜於印度。

一九一六年，余曾指定一委員會，研究緬甸政治應行改進之事件及其程度，據該會報告，則主張毋須何項巨大變更。緬甸現尚無實行印度之蒙達教，齊姆斯福改進計畫(Montagu-Chelmsford reform scheme)之條件。大部份緬人對各項改進，毫不興趣，比較進步之團體則已寥寥不

計畫，且準備於一九二三年春開始推行。是時緬人尙無脫離印度分立之決心。英倫官界多以緬甸乃印度之生乳之牛。緬甸現有閒階級，派駐印度議會之緬甸代表，在會場內，從未發表何項意見。緬人較印度人退化，衣服裝飾各異，語文與信仰均各不同。印度人最為注意之問題如西北邊境之防禦，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宗教上糾紛等，緬人聞之則不能引起絲毫興趣。印緬分立之說初倡時，緬人頗懷疑。迨後，印度人在事業上及勞動上之壓力日甚一日，緬人遂一致主張分立，以得自行發表意見之機會。

當印度自治法期望之光被蔽時，分立要求運動更為普遍。昔緬人於英國政府治理之下，緬人固可容忍於一時，而在印政府之下，則無論何時，皆非緬人所能忍受。分立之呼聲適於全國，緬甸議會遂全體通過分立案。印度人則以緬甸之聯合，對於印度有極大利益，於是集議對付之聲，驚聾震人耳鼓。此相反之兩種運動分道進行，其以為緬甸在印度與緬甸未能自英政府取得自治地位之前，應仍為印度之一省。關於此事，余於一九三〇年在倫敦泰晤士報，曾發表一文，闡明其地位。

緬甸政府近曾歸納對於分立問題之雙方意見。贊成分立之理由為緬甸人與印度人不同民族；緬人在印度議會不

能發表有效之意見；關於保護鋼稅、獸皮出口，鹽之製造等，緬甸之利益須降服於印度，予緬甸以極大之不利；分立後，緬甸之財政可望發展。反對分立之理由則以緬甸介於印度與中國之間，須賴印度為之防護，且須仰賴印度之勞動及借款以開發東北邊陲問題，更為分立案之障礙物。以余個人意見，自治期望，何時實現，殊至渺茫，故緬甸與印度之分立，終不能避免也。

晚近緬甸圓桌會議之進行，頗呈紛亂之狀，三四團體之緬人，即要求代表緬甸全體。此數代表之意見，除表示緬甸所得之利益不能少於印度外，其餘意見仍不能統一集中。此外尚有代表大英帝國，印度及中國商業利益之印度，中國，卡寧，歐洲等少數民族代表。議論紛紛，莫衷於一；故緬甸會議亦如印度圓桌會議之毫無結果，一哄而散。

在圓桌會議將告終結之時，帝國政府曾向會議代表提出一確定之議案。惟在敘述此案內容之先，吾人對於現存之立憲組織應加以說明。緬甸事務分為二類，保留事項與授與事項。保留事項指中央事務即直接屬於印度政府者，由英皇派任，五年一屆之省長及參政院參政二人。一為英人，一為緬人，管理之。彼等向帝國政府及國會負責，並

爲印度總督及其政府之僚屬。所謂保留事項係指法律與命令，警察與正義，地稅與財政。授與事項由省長所委之各

部主管長直接掌理之，彼等向緬甸議會負責。其項目爲地方自治，教育森林，公共衛生，農務及土產稅。議會爲一院制。議員其一百零一人，就中八十人由人民選舉，其餘由省長派充。議會之立法權甚大。關於保障省之治安之必要手段，省長有保留被議會拒絕之案件之權。省長與參政院參政及各部長時常集議，互換各項意見；保留事項取決於省長及其參政，授與事項則由省長與各部長決定之。上述即爲緬甸之憲制度之大概。

緬甸當前之問題，即爲決定其應否與印度分立。此爲本年十一月總選舉之主要問題。或有以爲緬甸人民尙未決意與印度分立者，然余則以緬人將多數主張分立也。果如是，則緬甸即將以下列憲法草案之綱要呈請帝國議會之核准：

1. 緬甸議會分爲二院，上院議員一部民選，一部指派；下院議員統爲直接民選。政府向議會負責。
2. 少數民族及特殊利益，例如商業，有充分代表權，

3. 省長之下設六至八部，部長由省長任用之，向議員負責。

4. 省長須有處置防禦，對外事務，貨幣政策保護英皇或總揆指派之官員之權利與利益，及拒絕批准議會之決議，並要求議會復議案件等特權。

5. 關於保留事項，省長對議會有獨立權。並留存其對帝國議會負責之必要立法權。

6. 鮮邦事務，一仍現制，由省長直接處理。帝國總揆會聲稱帝國政府必竭「力以保障緬甸之達到完全自治，不至發生任何困難」。緬甸政治家所最先感受者或爲失望，但熟悉緬甸情形者，必以緬甸之獨立，已有極大之成功希望。以緬甸教育之落伍，人民之缺乏政治經驗，尤其是關於地方自治，難怪許多人之懷疑緬甸對於獨立，無絲毫準備。某著名政治家曾承認緬人昔日之治理上緬甸，確著成績。但此種政府殊不能應付今日之繁劇事務。吾人敢以善意，忠告緬人應亟洗除其未學步，先習跑之特性；並時刻準備，善用機會以圖改進。

## 華僑與抗日

梁作民

自去歲九一八日本帝國主義者把我們的東三省強搶去了後，繼着的，又是今年一二八在淞滬燒殺的蹂躪，其處心積慮，以實行滅亡我國家的勾當，是一天一天的逼迫，一天一天的兇殘，這次又冒天下之大不韙，實行承認一手造成的滿洲傀儡偽國，尤為滅亡我國家最兇險最狠毒的總表現。我們國家處在這境地，也可算是有史以來未曾有過的外患。

我們國內國外的全體同胞，凜惄於「覆巢之下安有完卵」的警語，鑿於各地民族國亡家破淪為牛馬奴隸的慘狀，莫不髮指骨裂，誓滅倭奴，一時抗日救國運動，澎湃洶湧，浩蕩而及於全國內外，這種現象，固是被壓迫者反抗壓迫者的行為，亦就是我大中華民族革命精神的表現。

我們綜合海內外抗日運動的方式，大別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積極的，如籌款援助義軍，組織抗日團體，抵制日貨，組織義勇軍參加作戰等是。一類是消極的，如電促政府出兵收復失地，電請全國團結禦侮，通電全世界及國聯請引用盟約制裁暴日等是。這種抗日方式，我們當然都是異口同聲的一致贊同，我們現在放開國內不說，專談那報轉呻吟在異國的華僑吧：他們一任他人鐵蹄下偷生的親愛僑胞，一聽見祖國被倭寇吞佔，他們便椎心泣血地披髮繼冠的奔走呼號，雖是商業仍在不景氣裏面，但他們都一致減衣節食籌募大批金錢匯寄援助抗日健兒，或者組織義勇軍，相率返國投效殺敵。據最近調查僅在十九路軍方面所收獲的慰勞金，已有千萬以上，至東北方面，恐尚未止此數；至參加抗敵的義軍，亦英勇果敢，給暴敵以有力的抵抗，留下了好些抗日的光榮史蹟。這種「有錢出錢無錢出力」的救國精神，真使我們感到可佩可歌，同時也就是我們國家民族救亡運動中的一大臂助。

然而，暴日的對華侵略政策，歷來是抱一貫的，其野方里的土地征服，這是牠們的所謂大陸政策，也就是擺在我們前面的事實；而我們現在，在政府方面的應付策略，就是長期抵抗，另一方面則希望國際聯盟會伸張公理，制裁暴日，其實國聯到了現在，既無力以制裁強暴，而所派

的調查團，來華幹了整半年的調查工作，所製就的報告書中，亦不見得就能據此而暴日便把佔了我們的東三省交回；而且事實的演進，暴日不僅不讓步反更變本加厲來承認

其傀儡組織，這已足證明「公理」兩字，乃屬夢囉，國聯的權力以及國際的盟約，已給日本帝國主義者蹂躪殆盡。

我們須知道「公理」這個名詞，是空洞抽象之物，它的基礎，是建築在強力上，它的施用，也須仗着強力作後盾。國聯雖掛着「正義人道」做招牌，然到了現在，它的生命已頹奄奄一息。我們再就法律的見地說，法律便含有兩種原素：一是正義，一是強力，國際條約和正義，也和國內法律一樣，如果缺乏強力去執行，是等於不發現的支票，所以要抱着事事求人的主見，不但在外交上受到重大的損失，實在是民族滅亡的前兆。

我們早已感覺自身已做了列強會議席上公理的犧牲者，我們沒有強力做為後盾，而要求公理的伸張，這簡直是夢想；歷史上的徐偃王和宋襄公，便是一個前例，儘足夠做我們警戒，我們積弱不振，處處受人侮辱，實不能不痛悼我們的民族勇武精神和戰鬥力的喪失；所以：現在抗日的大前提，當然是去恢復我們原有的勇武精神和增加戰鬥的能力，才可與言長期抵抗；而這種恢復和增加，不消說

，是賴着海內外全體同胞的團結和輸將，予以有力的援助！

華僑在過去，對於抗日的援助，我們老早已有眼共賞，籌款和組織義軍，固然是一種極重要的工作，我們既識應付現在，同時亦應計劃將來，我們認定目前當須準備一切，以望向暴日總攻而收回我們的失地，而這種準備，尤須加緊擴大和普遍；所以，僑胞的一時援助義軍，固極需要，但現在及將來奮鬥的步驟，我們亦須早作準備，依管見所及，特將僑胞抗日運動工作再加以一些闡明：

一、籌款：籌款這種工作，在過去已有如上述的相當成績，多數的僑胞，不惜以血汗所換來的代價，爭先恐後的捐輸，使抗日力量，有所增益，這種愛國，誠足自豪，但我們既決定作長期的抵日，則須有長期抗日的準備，現在政府所以不立刻下令討伐叛逆的原因，莫非因為準備不足之故，致忍痛須臾；故此時僑胞須做些未雨綢繆工作，依我的主張，就是由各地先行組織救國基金會，做有系統，有計劃，有時間的大規模募款，斟酌現下及將來情形，權衡緩急，隨時予抗日健兒以有力的鼓勵和援助！

二、抵制仇貨：這一個問題，好像只配在國內譚似的，其實處在海外數在千萬以上的華僑，對此尤應特別注意

；因為日貨在國內受到嚴厲的抵制，銷路銳減，日帝國主義者，既受此重大打擊，不得不手忙腳亂的拼命地在外國尋找銷賣場，而僑胞方面，如果缺乏了一點認識的，往往代其販賣或購買，這足使其失之東隅，還可收之桑榆，仍然有恃無恐；故我們此後須一致注意到這點，擴大和普遍去做抵制運動，使日本帝國主義走頭無路，倍感窘迫，而我們亦可望得內外夾攻之妙，同時，須持之以恆心，出之以毅力，繼續地加緊努力以下數項的進行：

- 一、擴大組織日貨檢查會
- 二、普遍宣誓不販賣或購買日貨——黨部及學校須發起領導舉行

三、擴大抵制日貨宣傳——口頭及文字同時顧及

四、獎勵自願焚燬或誓永不買賣日貨的商店

五、宣傳介紹普遍推銷國貨

三、組織訓練華僑義勇軍：過去的華僑義勇軍，返國參加作戰，據我們所知道的，僅屬於一班激於義憤，赤手空拳的熱血青年，其勇敢及犧牲精神，誠非他人得而望其項背，惟因缺乏組織系統及餉械的來源，終歸併到十九路軍隊伍中去，一二八戰事停後，並因種種關係而遣散，其中缺乏組織及接濟，也是渙散的大原因。我們回憶當歐戰

的時候，各地華工，被當地政府徵往充當兵役的，不在少數，他們受着外人的驅遣！武器及餉糈當然為外人供給！而到歐洲去為外人的祖國效力，尚且不避艱苦，勇猛前進，如自己的祖國，在這樣被強寇侵吞，那不願拚命捨身呢？故如果各地華僑能籌的款，充作義軍餉糈，擬具組織制度方案進行，我敢斷定，僑胞願執干戈而衛祖國的當大不乏人。在可能的一方面，尤須組織航空學校，訓練戰鬥人材，多送子弟往受軍事教育，俾將來遞國助力。本來，局勢弄到這般田地，才來談這樣的話，未免有「見兔顧狗」之譏，然「亡羊補牢」雖晚亦復為之，我深望僑胞，勿河漢斯言！

四、購飛機及戰艦：談及我國的飛機和戰艦，真使我們無限痛心！以我們海岸線的長度與領空的遼闊，為各國所不及，而飛機和戰艦的數量，反居各國的末位，像在這以海空軍稱雄的世界裏，任你陸軍如何勇敢善戰，那配去與人比較呢？我們回憶及一二八戰時敵人機艦所蹂躪後的吳淞和上海，我們便得到了無數的教訓。菲律賓的僑胞，有見及此，曾贍辦飛機援助抗日隊伍，這實是一種很大的助力。中國現在天天鬧貧，表面上好像沒有購機置艦的能力，可是一看到陸海空軍軍費的支配，我們便可驚悉這並

非無力購置，而是一種畸形的軍事設備。我希望全體僑胞，特別注意這一問題，起而效菲島的僑胞，籌款購置機船，或組織儲金會，專供購辦此項機船之用，以充實我國國防；而這機船購後，僑胞可組織為華僑飛機隊，與華僑艦隊，在與敵人戰爭時，固可積極抵抗，在平時亦可遊弋海外各地，保護僑民，伸張國威，這也是目前的要圖。

以上所述的方法，雖不能講得十分完全，但均足以供僑胞做抗日中的參考，我敢為自信，如僑胞能夠一一採納，則我將為我們這處在風雨飄搖中的祖國祝福！再次，我尚有要為我全體僑胞告的，就是我們的國家民族弄到如此

## 世界經濟崩潰下的華僑（續前）

陳學海

### （一）經濟動搖

一談到荷屬東印度（NETHERLAND EAST INDIA）華僑的經濟，吾人應注意之點有三，乃華僑經濟現象中之特殊性，與英屬馬來亞大相逕庭：荷屬東印度之關稅政策為保護的，華僑經濟所受不景氣影響，時間因之較諸他處為緩遲，一也。荷印以土地法及其他關係，從事農墾者，仍為土人，華僑只處在間接地位，為販賣與運積之出口商

地步，我們無論處在國內外的同胞都應當含辛茹苦，一致努力於雪恥救亡的工做，我們應像漢朝的卜式一樣輸財助邊，我們應當如越國的勾踐一樣臥薪嘗胆，我們應抱定「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的決心，以武力和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這一戰，便是我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分野，所以我們應出力共赴國難！我們不敢誇大，但自信中華民族，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我們不必妄自菲薄，日本帝國主義者向我進攻愈急，我們應該愈加犧牲奮鬥，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最後的勝利，終屬最後的奮鬥者，僑胞們，努力吧！

時至今日，荷印華僑經濟地位，朝不保夕，破產頻聞，影響所及，不堪言喻！唯乏切實之科學統計可資參考為憾耳。

據本年六月間，爪哇日惹(DJOJAKARTA)訊，自不景氣發生後，貨價工價相繼跌落，若米豆之價，較前低半數；咖啡，糖，均為三分之二；布價雖落，尚未及倍；椒，芥，木，鐵，魚，肉蔬菜，磁器什貨，茶葉，機器，間亦有降落，最難堪者，則為椰子，平常每百粒，作價五盾，今每百粒價值，七八方(十方為一盾)耳。

近據爪哇泗水(SOERABAJA)，荷文西報消息，意謂一九三一之爪哇土產固不佳，至一九三二年，更為惡劣，就蔗糖而言，例如爪哇現有一百七十萬噸之在糖，同時一九三二年之糖產預計二百四十萬噸，現下每百基羅僅六盾二角五仙。若以此價，為基礎計算，即此四百萬噸爪哇糖之虧蝕，已達五千萬盾。再就樹膠而言，東印度樹膠之舊貨存額一九三二年生產數量計算，最少亦有廿萬噸，其價值若以每半基羅為八仙，則其虧蝕，約為三千萬盾。更就烟草而論，爪哇及蘇門答臘之煙草，若以從前所投標價推算，則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一年生產之煙草，其虧蝕約為一千五百萬盾。此三種重要物產之虧蝕，合計約九千

五百萬盾。此筆鉅款之虧蝕，不獨為經營該項物產公司之負擔而已，而投資於此等農園之東印度銀行，亦均被波及。設銀行拒絕損失，或對於新規事業資金之不能放給。其結果各農園必關閉，而投下於農園之資本，行將全部損失。

•  
於上列觀察中，為推想荷屬華僑經濟之關係，及根本動搖之一斑矣。

又荷屬慕娘坤甸(PONTIANAK)訊，該埠華僑自受不景氣之影響，土產價一落千丈，其營業之慘淡，日益悲觀，尤其是一般小商人，覓食維艱，近兩年間紛紛離往別埠謀生者，不下萬餘人之多。市面益形荒涼之狀態，路上行人稀少，寥寥可數。店鋪及住屋，無人租賃者，舉目皆是。屋稅之跌落，由百盾之屋租，落至四五十盾，尚無人過問，蓋供過於求也，依照此段事實，則更為一目了然，至從事土地房租投資之華僑，其所受之損失，全數確不得而知，其普通情形，當可見其梗概矣。

暹羅，緬甸，安南，為世界上有名之三大產米。每年由西貢輸出之米，約有一百二十萬噸，自盤谷輸出者，約有一百二十萬噸，自仰光輸出者，約二百四五十萬噸。

由地理言之，此三國均毗連于我國之西南。就歷史論

之，昔者均爲我國藩屬。因是移民最多，而經濟實力，亦操諸華僑之手。

其餘產物，以地當熱帶，與英荷屬東印度大同而小異。至暹羅之錫，糖，等物產，均極豐富。現世界上之經濟，處處互通。英之倫敦，美之紐約，執世界經濟之牛耳，經濟之現象，到此如連通管般表現均衡。上述情形，當可參閱，不約而同的，倘如明瞭此三處之米，與華僑之關係。其餘當可迎刃而解。

自世界經濟發生變化後，米市當亦大受不景氣象之影響，草僑經濟地位，無論在農，在工，在商，均發生動搖之象。茲將安南最近情形，述之于下——

近據新由安南歸來者言，安南各大碾米廠最旺者，每年開工，最多四個月。去年各碾米廠虧折最多者達四十萬元，少者亦達三四萬元以上，僑居是地者多棄居留字据，聽候法警逮捕解回原籍，另謀生計。日前堤岸尾之屋，本不足人民居住，但現下無人居住者達十分之七，各小販更寥若晨星，什行倒閉者，報窮者，月必數起，惟白米最優良者，每百斤值銀三元五角左右。目前投重資實業之華僑，因時勢變遷之故，殆有欲罷之勢。

暹羅華僑，則除上述之普通現象外，目前復加金融上

之最大損失。事緣暹羅政府，于本年六月初旬，突以放棄金本位制。自此種計劃實行後，暹羅狂跌不已。據香撲訊，六月十日每銖尚值港銀二元，距十二日，乃一度跌至一元五角。直至十七日計之，竟跌至一元四毫八。詳細比較，一週間竟跌十分之三，其間華僑之損失，爲數當不資矣。至於利害得失，尤當別論也。

菲島華僑，十之七八爲閩南漳泉移民。

菲島乃農業國，產業中最重要者爲農業，依一九二四年統計，米之生產額值一萬七千二百萬PESO。(1 PESO 約值華幣一元，)甘蔗生產額約值一萬五百萬(PESO)椰子之生產額六千八百萬(PESO)麻之生產額四千萬(PESO)煙草生產額值一千一百萬(PESO)此外尚有玉蜀黍咖啡等，生產額總值約四萬三千八百(PESO)

他如鐵煤，漁業，製造工業等，以其不若農業之重要，以篇幅關係暫略。

華人僑之居於菲島者，據民十二年北京外交部之調查，有二十萬人，實不只此數。現菲島之商業地方，無不有吾僑之巨肆，分配于都市，貨物於農村。故菲島之商業權，悉操於吾僑之手。

世界經濟發生崩潰後，菲島當然不能例外，吾僑所受

之損失，當亦不少。

茲舉五月份菲律賓海關報告為例，則當可知吾僑直接間接所受之影響：

據最近岷海關發出報告，今年五月份菲島貨物運往美國及其他各國者，比較去年同時減少七百萬元，計全年五月份出口總值僅一一，七三二，八一〇元，去年五月份出口則為一八，五〇三，三六四元。今年出口貨減少者計有下列各貨，白苧出口，去年五月為壹，六六五，二二二元。今年五月僅七四六，〇〇九元，椰干去年壹，六八一，五壹七元，今年僅六八六，五壹貳元，繩索去年一九一，四四貳元，今年僅貳五，五三六元。椰油去年為三，三三五，〇六八元，今年僅貳，壹〇八，六〇八元，糖去年為九，貳〇四，貳六三元，今年僅伍，七〇六，三伍四元，伍月份斐島出口貨增加者僅金條壹項，計三五，七三三兩，值彬銀八壹九，六五貳元，去年同時期僅貳伍，七伍伍兩，值彬銀六〇貳，伍三一元。

五月份入口貨亦減少壹百萬元，蓋去年五月外國入口貨總計一二，六三五，一九〇元，今年則僅一一，二五五，五一五元云。

菲島華僑除受世界經濟變化，所得之損失外，復有蘇

### 蘇洛(SOLO)之天災——風災。

蘇洛為菲律賓極南之孤島東北為三寶顏，西南為莫屬三範圍遍及全島，除蘇洛市外，餘如巴籠，買望，西端幹，因蘭蘭，獨眉眉，及山頂各處。皆受極大損失，據當地省長報告，全島損失約在六百萬餘元，以貧瘠不堪之蘇洛，受此巨災，已一蹶不振，決非三十年內所能恢復原狀也。

此間經濟中心，全在華僑手中，年來因土產市價銳減，市面殊形蕭條，加以此次風災，今後市況更覺困難，查此次僑商損失最大者，為泉利通源萬順隆泰昌諸號，該號等資本雄厚，不致受何影響，惟二盤商及鄉村僑商，則難以維持矣，災後全市忙於修葺房屋，以避風雨，惟水厝方面聞工程局出而禁止修葺，查該局於去年曾因水厝建築不固，恐有倒崩之危，下令該區市民移居陸上，市民因經濟關係，無力移居，向該局請願收回成命，後乃用消極法嚴禁該區住民建造新房屋，破壞者不許修理，此次市政廳長以災民流離失所，如嚴禁不許修葺，則災民無棲身之所，故力與該局交涉，面囑該區市民加工修理，渠稱如工程局再與為難，愿負其責，一般之平民莫不喜形於色云。

查日人在蘇洛多以採蚌珠為業，自置殼船十艘，駛往

大海採珠，此次颶風日人豈能倖免，有一毛洛水手，由絲仔絲海中遊來，飛報日船已沉一艘，死水手四人，其餘殼船被風吹送，已不知去向，在蘇洛之日人親屬，現在焦急萬分云，此次災民被屋壓傷者，計十餘人，我華僑僅兩人有水厝被厝壓倒，六月三十日早始救起，諒無性命之危，惟最慘者莫如山頂一年老美國富家寡婦，被壓到屋下，於三十日早始有人將屋蓋拆去施救，聞手已斷，恐有性命之憂，查該美婦現在山頂收買地皮，實行畜殖，並創辦學校，規模頗大，聞其夫為美國銀行家，前死於世界著名遊船，一鐵達尼一號之中，夫妻并遭奇厄，誠慘聞也。

災後之翌日，當地政府即電報報告，並請前往賑濟，據政府所發出通告，略謂於四十八小時後，政府將由岷鐵來糧食施賑，開紅十字會將載糧食鋅片藥品及看護婦到洛、至現在災民，則多居住公立學校，及菜市等處，我華僑則多在當仁學校內，全市災民遍地，觸目驚心，望一般慈善家加以援助，則功德無量矣。

茲再舉加拿大(CANADA)之一段事實，餘可推想而知：

在中國駐加領事館所轄範圍內，華僑約二萬人，散居加東及加中大省內之各大小城市如滿地可(MONTREAL)

都卽杜(TORONTO)等約有三千人，其餘多少不等，其中有除少數女子赴華人酒樓充當招待外，其餘均在自己衣館或餐館內作內助，實不足言為工人，重工亦然。

加東加中華僑，類多係昔年，由加西遷來，亦有由先前入境之親戚朋友介紹由中國移來者。並無礦工，林工，漁業，農業之工人，故未聞有招募辦法，及有何契約關係者，有之，亦不過在國中借資來加，到加後，須重利逐漸歸還，最初一二年比較不能自由而已，然仍單獨以事。加東加中之華僑，大多經營餐館，洗衣館，在洗衣館作工者，或收送衣裳，或洗熨衣服。在餐館作工者，或當廚師，或作招待，打掃，收賬不等，燒飯，煎菜，亦屬一部分之事，至在船上，或西人家中當廚工者亦有之，但尚有稍大城市華人較衆者，則有一般僑民依賴僑民而生者，彼等或開中國菜館，酒館，什貨店，賭博館(美其名曰俱樂部)剃頭店，浴室，藥材店種種，其工作各依其性質而異。

該地僑工每日平均工資，最高加幣四元五角，最低二元，普通二元五角。在餐館作工者，平均每四十四小時。在洗衣館作工者，時間更長。

此種華僑經濟，乃依附於白種人物質文明之下，掙得微利。自世經濟崩潰後，其不受間接之影響者幾希矣。

敘述至此，華僑在世界經濟崩潰中，所受之影響，雖不能謂為言之綦詳，但一般之現象，當可概見矣。

除上述外，華僑所受得之痛苦尚有三焉其原因莫不導源於世界經濟之崩潰：

(A) 當地政府之壓迫

弱國無外交之海外華僑，到處如失慈母之孤兒。其受各該地政府之壓迫，豈自今日始，唯當世界經濟急轉直下之秋，更為怪樣百出耳，茲特將顯著事實，列之於下：

據美國西雅圖領事報告，美國上議院近來通過一案，凡外國使領帶來之僕役，須有限制，並須具保，至任滿時，即需離美，又凡外國學生來美留學，亦須具保，至畢業後亦須即時回國，免由美政府資遣歸國，查各國使領帶來之僕役，統計有數千名之多，該案通過後，即呈總統簽字施行，又美國下議院近因外務部請求提出一議案，擬將一九二四年移民律，第三條第六款修改，該款原係規定外國商人入美之資格，以根據兩國訂有商航條約專為貿易而來者，為標準，現所提議修改之目的，係將貿易二字之意義嚴加說明，只准專為國際貿易者來美，將在美國內地買賣之小販商人除外，至於商人之妻子來美，亦嚴加限制，此案經下議院通過，聞僑委會為關懷僑民福利計，現正在積極

設法交涉云。

南非洲政府製定華人貨居律，限我國旅菲僑胞，於九月一日前註冊方准暫居，苟例後僑務委員會為保護僑胞利益起見，業經呈請行政院，並咨外交部設法救濟在案，聞准外交部函稱業經電飭駐菲汪領事尙日赴任，并應酌還僑意力爭以期達到完滿之結果云。

上述二段事實，只就美菲二洲而言，至帝國主義者壓迫下之南洋，更為令人髮指：

年來法屬越南，對於我華人之入境，條例愈來愈苛，人頭稅，入境稅，與時遞增，東京方面，已增至十五元，西貢方面則增至卅五元，有步武荷屬渣華之趨勢，目前苛例又出，如新客欲前往越南者，必須有殷實商擔保，方能發給護照前往，駐香港法領乃函華商總會，並往晤司理李韻琴，磋商一切，該會旋決議由該會代發法領，請給護照擔保書並每人收回手續費一元，查此次決議宣佈後，連日來香港方面欲往越南者紛紛往該會查詢請給，查該擔保書格式如下。

具票人某號，茲有某人，年某歲，某省某縣人，現在某街某號，今因事欲往某埠某街某號，（或往雲南經東京），此乃殷實人，如其在安南有不法行為，及無資返國，

願為負責擔保，求貴領事撥給護照一張，俾得便利通行，  
為此稟大法國領事官鈞鑒。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本商會證明擔保此人某某處是妥當殷實。

香港華總商會主席司理某某簽字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查凡欲領取此項護照擔保書者除交一元續費外，仍必須該會之同人商店，或代表經理蓋或簽字，方能領取每次領取兩張，照格式填寫清楚，擔保者蓋章簽字，則呈上設會，一為存底，一為轉送法領事署，手續始告完備，查此項擔保書，現已在印刷中云。

荷印國民會議討論經濟問題，有數議員提出多種徵新稅辦法，俾政府能增加相當之收入，一，徵收任何方面之油稅，關於增加有限公司稅問題，亦表示贊成，蓋該稅僅向商業界徵收，現時商業雖稍受時勢影響，惟當能取息，二，末婚特別稅，三，利息單稅，（僅限數種借單及政府之借款）四，拍賣貨稅，五，增加包鹽，降低借鹽價格，六，徵收日里烟草出口稅，七，政府娛樂稅，（從來有三種娛樂稅即市政，省政，政府）八，增加鴉片售價兩倍，九，向各家主徵收二盾之緊急貨稅，十，米入口稅約徵收

百分之十二，十一，奢侈品入口稅，十二，椰干出口稅，十三，荷印政府欠債，緩付數年，正未項提案有數委員極力反對云。

又最近坤甸華商三百餘人，聯名上書荷印總督，請求免繳特別附加稅（又名緊急稅）聞該呈文中，詳述西婆羅洲受不景氣影響之深刻程度，遠超於爪哇蘇島各地，並稱現時坤甸各商店，資本損失綦重，維持原狀，已屬不易，實無能力再負擔特別稅。因此請求總督准予完全免繳，該呈文已於七月二日寄往爪哇。

棉蘭當局，聞近以時勢不景，失業者多，為地方上之治安起見，對於無居留字之失業者，極為注意，即由刑事探部派出警察數人，在新街一帶各華人住宅，搜查無居留字之失業華僑，結果被搜獲無居留字及職業者計卅人之多，分別由警廳堂訊後，即行解送移民廳，候輪遣回中國原籍云。

巴城國民議會最近討論司法部預算案時，議員威約布拉諾陀氏（土人）提議，增加中國移民入境稅至二百五十盾，一般認為此項提議，實際無異於禁止華僑南來荷屬，議會中或不易通過云。

荷印火柴稅，是消費的一種，溯源於公元一八九三年

對於國外和境內自製的火柴，一律徵收，江蘇某火柴製造廠委某君為南洋荷印總代理，於日前向海關當局調查火柴稅情形，承其詳細答覆，且謂前數年頗有不少火柴從上海而來，此事有關國貨火柴在荷印銷路，特詳記如後。

火柴中的紅頭火柴，荷印禁止進口，至於安全火柴，或黑頭火柴，則可以自由進口，火柴在荷印進口，要繳納四種不同的稅。

一、火柴每盒貯火柴七十九根以下者，每一百四十四盒課稅二盾一角，如超過七十九根，則每多五根，加課一角五仙。二、依火柴價格課稅百分九，查此項最初僅為百分六，自一九三一年起，加百分十附加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附加稅又起至百分二十，自六月十五日起，又增加到百分之五十，連本稅共為價格的百分九，至於火柴價格，由財政部長每三個月改訂一次，比如一九三二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間，從中國輸入的火柴，每一百四十四盒，價為荷幣九角。三、統計稅是征收火柴價格的百分之四分一。四、碼頭稅，此項稅率，各地海港有不同的規定，巴城海關，定為每重一百公斤或不及一百公斤，納稅五仙。火柴根數，是以火柴頭為單位，不論長短粗細，稅額相同。又兩頭有藥，可以在中央折斷，以供兩次燃點之火柴，亦

照兩根計算云。

(荷印市上所銷售之火柴，多為瑞典出產，此種稅票頒布後，國貨當受打擊云)

最近出版海峽殖民地政府公報，載有『護照總規條』一部茲將其譯述如下，海峽殖民地總督根據條例第一百七十六章(護照)第二條所授之權力，制定下述規條，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第六十七號政府公報所載一千零號通令，及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號政府公報所載第九百五十六號通令取消。

(一)本規條命名為一九三二年度之護照總規條。

(二)在本規條中，『馬來亞』一辭，係指馬來半島之土地而言，其中計包含海峽殖民地及英屬馬來各邦。

(三)一、無論何人，來自馬來亞以外地方，不能進海峽殖民地境，除非該人能提出有效力之護照或國籍證，其護照或國籍證，係於其未到殖民地以前，由其國籍所屬之政府或政府之代表所發出或換發者，苟其有簽准之必要者，則須經過正當之英國當局簽字准該人進殖民地，二、本規條不適用於下述諸人，(甲)英國輪船上所僱用之英國海員，(乙)英國海陸空軍人員，或該人員之眷屬偕其赴政府之運輸艦到馬來亞者，(丙)落居馬來亞之基督教徒香客由赫

德邁斯回來者，（丁）無論何人年齡未滿十五歲者，（戊）英屬印度，錫蘭或英國保護印度各邦之亞洲土著，從前在各地任何海口前來馬來亞者，（己）意善之荷印勞工從荷印港口前來馬來亞者，（庚）任何善意之華工，（辛）任何華人，

持有在以前六個月內馬來聯邦華民政務司或馬來聯邦各邦華民護衛司或前護衛司所給予之證紙者，三、本規條中所提及之簽准字，苟非另有聲明者，則在其有效期內，不拘其行程次數，均為有效，苟當輪船泊岸時，該人僅欲暫時登岸者，則無需簽准字。

（四）前回所述一類之護照及國籍證，須說明該本人之名字與國籍，且須證明其履歷，貼具像片，像片須加鈐印，使之不能移動及以他像替代。

（五）由屬內及其所轄各地而來之人，其護照未有得到英國當局之簽准字者，苟警務總長或其所任以主持護照責任之官吏，認為合乎條件時，可准登岸。

（六）不論何人，違反本規條，進入或企圖進入或足以疑其已進入殖民地境者，則可受港務官或警察官之監視，又苟其人從海道進來者，則可強迫其回該處其進來之船舶中，又或強阻其登岸。

（七）不論何人違反其規條進入或企圖進入殖民地者，或彼

已進殖民地內而抵抗拘捕者，又或港務官或警察官令其返其所乘之船舶而拒絕回輪者，又幫助或庇護該違反本規條之人者，又彼知情庇護彼明知故犯之違反本規條之人者，均為有違反本規條之罪。

（八）一個過往之船員，在本規條中，受禁止在任何港口登岸者，則港務局長，可商同警察總長或其所任以主持護照責任之官吏，准其遵守港務局長所認為可行之條件，暫時登岸。

（九）不論何人，有下述所列之行為者，均有違反本規條之罪，（甲）將殖民地或他處所發出之護照或國籍證，或其中之照准字，假造更改或作弊者，或非法使用者，或藏有假造更改或作弊之護照或國籍證，又或其護照或國籍證之中魯准字為假造更改與作弊者，（乙）冒名而其本身與殖民地或其他所已發出之護照或國籍證中所述不符，又或故意偽報，以覓得護照或國籍或簽字者，（丙）其本身所獨用之護照或國籍證，任從他人收藏，或其無合法之權力，收藏非其本身而為他人所有之護照及國籍證者。

（十）不論何人，有犯本規條之繩者，須受警察法庭審判，加以刑罰，可受六個月以下監禁，或八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又或監禁與罰金同科。

(十一) 本規條不能使旅客第一百六十九章，(旅例限制)所授之權力減小。

星洲海峽殖民地政府，除頒佈護照總規例，取締華人入境外，又頒佈居留法律草案，其用意何在，明眼人當能洞見而毋待吾之多贅也。

星洲發刊之第五十一期憲報，刊載殖民地政府所擬定之管理外僑入口及居留之手續律例，特譯載如下。

本律例之訂立，在於約束一切外僑之進入殖民地，及管理彼等在殖民地之居住。

海峽殖民地總督，得立法院之商榷及同意，制定本律例之條文如下，

(一) 本律例定名為「一九三二年外僑律例」，於總督決定實施之日起，在憲報中正式頒佈，發生效力。

(二) 一、在此律例內，除與題目或上下文矛盾者外，上述文字，各有一定之範圍，「外僑」係一非英國之人民，或非英皇保護邦之人民，或非國際聯盟委駐英皇管理之邦國之人民而言。「當局者」係指星加坡之輔政司，檳榔嶼及馬六甲之駐紮官及納閩之駐紮官而言。

「船長」係指除舵工或領港外，有權管理該船之人而言。

「輪船」係指任何輪船或小船，或各類小舟，用於航輪者而言。

(二) 為適應此律例之目的，凡證明某人非一外僑之證明責任，必須該人確非外僑方可。

(三) 一、為總督者，得任命任何人，由私人名義，或辦事處名義均可為移民官員之助理人，其人數多寡，概由總督決定之。二、凡為移民官員之助理人，應依據法例上所規定者，獲得多民官員，根據此律例，或此內任何法規所授予之一切權力。

## 第一部

### ▲外僑進入殖民地之規定

(四) 甲、為總督者，得在憲報上，頒佈禁止或免除之一部任何，或由英國保護，馬來邦，進入或登上殖民地境內

。乙，由任何特別之國度，領地地方進內或登上殖民地境內。丙，任何特別種族，性別，年齡或職業。

丁、合法之收藏，根據第十八節發出之有效入口證，或根據第廿一節，發出之有効居留證，或由英國保護，馬來聯邦政府，發出之任何此種證書，或其他文件，以宣佈此種入口證，或居留證有効者。

(二) 凡證實任何外僑，根據上述一節，免除一切者，其

證明責任，必須此人確係此類之人方可。

(五)一、凡一外僑進入殖民地時，必須在總督所指定之星加坡，檳榔嶼，馬六甲，及納閩之某地登岸，一如律例一二五條商船律例所規定者，且必須得移民官准予離輪登岸時，始可登岸。

二、凡一外僑，違反此節之條，登岸或離船，或希圖登陸或離船者，及凡違反此節之條文，幫助或慇懃任何外僑登陸或離船，無須任何警員之拘票，得被拘囚，更將解送警

庭訊究，若果有罪，得被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若不能繳納罰金得被處六個月以下之各類監禁。

三、凡一外僑，違反此節之條文，登岸或離船，或希圖登岸或離船者，得被判定違反此律例之罪。

(六)一、凡為某船僱主，代理人，船長，及船主，遇該輪所載之外僑，有違反此律例之各節，登岸或離船，或希圖登岸或離船，俱有被警庭判罰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在此節條文規定之下，凡為某船之僱主，代理人，船長或船主，雖未准許或助該外僑之登岸或離船，亦不能卸其罪責。

三、在此節條文規定之下，凡為某船之僱主，代理人，船長，或船主，有充分理由，證明彼已防範，或阻止外僑登

岸，或離船者得免除其罪責。

四、在此節條文規定之下，此種罪狀發生，六個月以後，得免控訴。

(七)一、凡載有外僑之船隻之船長，於該船行抵登岸之信號區以內，即須發信號報告，直至移民官員登輪時止。

二、凡載有外僑之船隻之船長，必須遵守移民官員之命令，將船駛至任何特別停泊處寄泊，或在任何特別之碼頭靠岸，一如移民官員所指示者。

三、凡為船長，而違反上述一、二、兩節之條文者，得被警庭究訊，而科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不能繳納罰款時，得被判六個月以內之各類監禁抵償。

(八)凡輪船載，外僑進內港後，未得移民官員准許時，任何人，均不得登輪，而在本章內所規定之口岸，則可例外。

二、凡違反上節之條文登輪，或希圖登輪者，無須警員拘票，得被拘禁，解送警庭訊究，而被判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不能繳納時，則以六個月以內之各類監禁抵償。

三、為適應此節之條文起見，任何人或任何船隻，走近或駛近該船，或至離該船不遠之處者，即可被判定為與該船接近之罪，但載運本章規定之特別人員，登上該輪之船員

，不在此例。

四、下述人員，即係在本章內被規定為例外者。

總、移民政員任何移民官員之助手，海港局官員，衛生官員，華民政務司，勞工管理官，郵電管理官，及彼等之助手，及任何警員，或緝私局局員。

乙、該船之船主，僱主或代理人或領港。

丙、該船旗號，所指示之第國駐該岸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人或代理領事。

丁、依據一九二二年印度移民律第七節所規定之印度政府代理人，但須遇該來船係直接或間接由英屬印度來馬者。

（九）載有外僑之船隻行抵殖民地口岸時，其船主必須移入殖民地境內，而頒佈之日期，必須在該憲令開始實施日之一個月以前，而此種限制，可根據各船之噸數，而分配其載運人數，或根據其他原則亦可，但不得阻止任何輪船公司或僱主或船主之船隻，在任何月份中，載運任何印度之外僑數目，在廿五人以下之進入殖民地境內，乙、在上述第一節規定下，任何外僑，被載運入口者即係違反此律例之條文而被載至及登上殖民地內。

（十一）甲、若任何外僑，由任何船隻，違反此律例之條文，進入殖民地境內者，則該船之船長，在移民官員命令之下，應負責用彼之船隻，將該外僑，運返其生長地，或登輪地點，或在移民官員決斷之下，此種外僑，得被暫行扣押。將該船水手名單呈報。

乙、將該船乘客名單呈報，且須將頭等二等及大艙或他種等級之乘客分別註明，及將各乘客之國籍，生長地，職業，登輪地點，及離輪地點，分別註明。

（全文太長，只舉上段為例）

岷埠海關關稅總務司因請得總督羅斯福氏同意，下令將繆特任代理總督時下令封閉各口岸重行開放，準僑及其牠各國僑民，從此可依舊從由怡朗宿務納卯三寶顏黎牙實佛蘇祿等口岸出入境，至重開口岸之理由則未曾宣佈，查前任代理總督繆特氏，於考察南皋之後，歸來即主張封閉

岷埠以外之各處海關，此蓋對納卯日本人出入境人數增加之故而設，當時代理稅務司吳棉氏，因得督之授意，遂

於四月八日下令自四月十六日起，禁止外僑在岷埠以外各海境入境，并通告輪船公司，不得接受此種搭客，十六日以後，各海關若發生此種事件，則入境之移民，皆須送返原處，若廈門則須返廈門。此令一下，影響華僑甚大，屢

經抗議無效，日本領事抗議，亦不得接納，菲政府商務交通部長碧禮宣稱，謂菲島增加郵費計劃，當時徵求議會各領袖，然後決定施行，部長謂依法交通部長有權增加郵費，但在未來實行以前，彼決意先徵求國務會議之意見，蓋

增加郵費一仙，雖屬無關重要，但由此可增加郵局之收入，每年在彬銀七十五萬元以上，故有徵求各領袖意見之必要云增加郵費計劃，乃郵局長魯意斯向交通部之建議，擬定一等普通郵件，每廿極蘭埠，由兩仙起至三仙，倣照美國新增郵費辦法。

菲議院稅務委員會為增加菲政府收入及保護本島土產及製造品起見，起草三件新關稅律，菲總督羅斯福對於該三件關稅律已表示贊成。三件關稅律如下，一屬生物學上品物，其樣式為丸服片，及塊等形者，依價徵收關稅百分之二十五，二，活粉（清粉）每百基羅徵稅美金二元至

五元，三，增加鮮蛋醃蛋，以及豬油，火腿，醃猪肉等肉類之入口稅。

接以上第二與三所指貨品，為中國運來最大宗貨品，中國貨運菲，舍此而外，其餘寥寥，故政府訂立此律，簡直可稱之曰，增加中國貨運菲之關稅，動物局主任文甘民洛博士日前到稅務委員會發言，贊成關於徵收關於生物學上品物之關稅，藉以保護本島產品，謂此律若施行，則本島許多化學室立即受益。

稅務委員會在本屆菲議會開會期間，將積極進行修改關稅工作，擬聘專家一名協定。

釐務局長波沙拉氏，日前亦到稅務委員會發表關於新修稅案意見，並謂有許多本島貨品包括在奢侈稅案內，亦須納稅百分之五，此節須廢除之，稅務委員許允加以考慮，日前稅務委員會主席基仁洛氏將三稅律當諸委員宣讀後，仍交關稅股再加考慮。

菲律賓政府，除取締華人入口之忙于羅掘外，近又有所謂貨棧律，一切土產貨棧，皆須在工商局立案，關係華僑士產業至重，不容吾人忽視！

在菲政府工商局醞釀已久之「菲律賓貨棧律」提案，經由工商局正式擬就，提交菲參議院，將由呂宋中部各省所

選出之參議員基仁洛氏 Elpidio Quirino 或施順氏 Teotilo Sison 向議會提出通過，該案關係呂宋中部各省農民最大，故特交兩人提出此案提出之動機起於工商局長最近在北省及中部各省調查貨棧業之結果，及該局調查主任賈似道氏 Anastacio De Castro 陪同羅督到呂宋各省調查後所證實，認許多貨棧商人，未曾依法立案，遂有本提案之建議，其意在促進現行關係貨棧之法律，得嚴密施行，同時擴而充之，使一切菲島土產棧業，皆受本案所限制，提案原文計十頁，不及照譯，僅述梗概如次。

該案簡稱為「菲律賓貨棧律」，除海關所管轄之有担保貨棧，及工商局依菲議會第三八九三號法案所管轄之穀棧等，不受本案所限制而外，其餘一切貨棧業皆屬之。

經營本業者，須在工商局立案，並繳呈擔保金，現款產業政府公債之擔保公司等各種擔保品，凡得工商局長批准者，皆得為經營貨棧業之擔保品，擔保金之多寡，依營業多寡而定之，營業期中，若工商局長認擔保品為不充足，得令貨棧商隨時增加擔保金，貨棧商須將寄棧之貨品向保險公司保火險。

設使貨棧商商業發生問題，擔保金不足償還農民所寄存之貨值時，商人所有擔保品以外之業產，政府皆得沒收

之，以抵償寄貨農民所受之損失。

貨棧商收受寄貨時所發憑證，須得工商局批准證明。以上所述，僅為當地政府壓迫華僑之一般現象，至於華僑教育之橫被摧殘，因篇幅關係，暫且從略。

#### (B) 土人之排華運動

客歲荷屬三寶壠 (SEMARANG) 之土人軍隊，在市上毆打華僑；北加浪岸 (PEKALONGAN) 土人屠殺華僑，尤為軒然大波之排華運動。作者當時，適僑居該地，目擊數月之間，華人商業，頓呈恐慌之象。究以事起南國，而未值得我國當局之注意耳！同僑以身家性命攸關，出而呼籲，被居留政府拘捕下獄者有之，驅逐出境者，亦不乏人。推其原因，極為複雜，而經濟條件，實為主因之一。

以下，又為最近如南洋排華之事實！

南洋各地年來因不景氣流行，各種產物銷路停滯，經濟困難，商業零落，以故各工廠商行紛紛停閉，失業人數日見增加，遂成為當地最嚴重、而最難解決之問題。

各華僑之在南洋各屬經營商業者，原多屬「二盤商」及自由經營小店之小商人，自時代不景後，一般二盤商之傭工(即店員)多數失業，而小商人亦多不能維持其原有狀況，遂多籌措少許資本而改業小販商，到各地擺設攤場或向各

地流動之賣貨物，各地土人均以其貨價低廉。

購買利便，均樂於交易，逐日見增加，此為失業華僑惟一出路，不意英屬各地政府以小販日多，為阻礙交通，妨礙衛生，遂施行取緝，檳城，霹靂，星洲，各地相繼進行，各地警察施用強暴手段拘捕小販，將小販貨攤摧毀，有時小販偶爾經過，禁止販賣區域，亦必遭拘捕處罰，以致各小販一時顛沛流離，情狀至慘，各地僑胞均代抱不平，各地華僑各社團均有聯席會議之召集，作切實之援助，向當地政府請願，取消取緝，於是取緝小販一問題，去年以來，實轟動全馬來社會，當地政府以僑情沸騰，不能不予以容納，遂暫予通融辦理，星洲方面更組織專門委員會，專負攷慮取緝小販之責，該會雖詳加攷慮後，向立法會總報告與建議，認為管理小販應採取緩進政策，逐漸將各種小販禁止流動，小販應減至最低限度，我僑界人士均認小販於當地繁榮，有絕鉅關係且於村區居住，及一般貧苦華巫人家有重大需要，現仍在向當地政府繼續抗議中，不意一波未平而一波復起，棉蘭日里蘇丹（即土曾）竟頒佈禁止華僑各小販在其治下之甘光（即鄉村）自由買賣命令此實予棉蘭華僑經濟上商業上以極重大打擊，蓋直接受損失者雖為百數十小販商而間接受影響者則為無數二盤商，因

各小販商在各甘光經營商業，其貨物多取之於二盤名商店，因經營既久，於土人雇主放賬者十居八九，各甘光土人因華僑小販商貨物齊備價格低廉，且可以通融賒欠，均樂與交易華僑小販商在日里各甘光每年營業至百餘萬盾之多，即現在各土人所有欠賬亦在十萬盾以上。

一旦被禁止前往貿易，當影嚮於欠賬亦不易收取，因而對於二盤商之貨債勢必難完全此為間接影響於二盤商也，此百數十小販商向來均以小販為業，藉以維持家庭之生活，一旦被禁止往甘光營業，在不景氣流行之現在，必難改就其他職業，勢必至失業，而棉蘭政治部近來藉口為維持社會治安對於無正當職業及居留之華僑取緝極嚴，四月廿二日搜查三處逮捕失業華僑二十七人略經堂訊後，即解赴移民廳候輪遣回我國，此百數十小販商既被日里蘇丹，禁往甘光營業，不但生活發生困難，且有被逮捕遣回我國之可能，此為小販商直接受重大損失也日里為荷蘭屬地，蘇丹僅在荷印保護下之荷印法律範圍內行使職權，至欲禁止華僑入其統治下各甘光營業，不能直接頒發禁令，應呈請荷印巡撫轉由華人腰瑪（華僑長官名稱）通令施行，今日被蘇丹竟悍然頒佈禁止華僑往甘光營業命令。

倘各地蘇丹繼起效尤，則我華僑小販商均在被驅斥之

列其直接間接予我華僑商業上經濟上以極重大打擊自可預言，至日里蘇丹此次頒佈禁令並未宣稱理由僅由其太子對我國駐棉蘭梁榮蓀領事稱，一為維持甘光中同藉（即巫人）之小生意，（二）為不欲華僑混入其間，此絕無理由者。

蓋荷印各屬地，向來均可自由貿易，而華僑小販商生活困難，亦不亞於巫人，且華僑小販商，在甘光往來甚久，均能遵守秩序，且與巫人情感融洽，絕未發生任何糾紛。

因此棉蘭華僑對日里蘇丹擅禁華僑往甘光營業，極力反對，派代表請梁領事出力交涉，梁領事親訪日裏蘇丹，由蘇丹太子以英語向梁領事覆答，「謂頒佈禁令，非僅屬於華僑小販」，至華僑小販所有賬目，限三個月催收，蘇丹太子并請梁領事代發收賬證明書，以便華僑小販商出入甘光收賬，至三個月未能收清之賬，由領館轉請蘇丹勒令交還，梁領事認為「是亦一種善後辦法」，遂與蘇丹作如是「約定」，華僑小販商以在日里各甘光營業者，盡屬華僑，請求領事交涉，目的為自由繼續往甘光營業，乃領事交涉結果，不但無效，反不能自由往甘光收賬，而蔡方興，林恢二人因往甘光收賬，竟被巫警，藉口違背梁領事約定，加以拘禁，所以各小販商再派代表向領事請願，由梁

領事派領館人員阮坤利接見，卒無結果而返，僑情憤激，決謀自救，遂出棉蘭華僑小商人所組織之棉蘭行商同業會，特召集特別大會，決定拒絕領館收賬證明書，及成立小販善後委員會，并請求總商會及丘瑪腰加以援助，聞總商會及丘瑪腰已接求小販商之請求，將提出交涉，將來交涉結果，此時尚難預料。

因日里蘇丹頒佈禁止華僑往甘光營業令，而引起當地華僑對梁領事諸多不滿，至所謂梁領事欲小販商頒證明書，另有作用及其他種種，吾人固不便遽加置信然梁領事於小販商初次請求交涉，即親往訪日里蘇丹，固極熱心為僑胞做事者，其結果如此，祇在不諳僑情。

蓋日里蘇丹受荷印政府之保護，祇在荷印法律範圍內，行使職權，對任何國家代表，均無權可以締結條約，或其他規約，梁領事為我國派赴荷印屬地棉蘭之代表，對於日里蘇丹之違法排斥華僑，儘可向荷印屬地棉蘭交涉，何須屈尊親請日里蘇丹交涉即為顧念華巫情感，似可不拘禮節先向日里蘇丹商談，然商談不達目的，自應逕向巡撫交涉，何必與蘇丹為此種「自縛」之約定，此則不諳僑情之過也。

繼荷屬排華而起者，又有墨西哥，茲將墨國難僑之血

淚書，照錄如下：

敬啓者，竊吾人別離鄉井，遠商墨邦，欲謀斗升，以爲仰事俯蓄之計。距去歲七月，順善兩省，突起排華。其殘酷手段，誠亘古所未有。故兩省之商業，盡被其摧殘，兩省之園圃，亦盡被其收沒。吾人經創巨痛深。猶欲茹苦含辛，以冀將來有一線恢復之望。但時經半載，此風不特不息，反甚于應權。故迫使走至美墨邊界，欲冀其援回祖國，另作良圖，勝干在此野蠻之邦也。豈料甫經抵步之日，（即四月廿六日），慘被順省那卡利埠野蠻之市長，半夜下台，挨戶搜查，銀兩及貴重物，洗掠一空，行同盜賊，仍濫拘入獄，天明押出掃街。兩日之後，始得釋放。當掃街之日，日無一餐之食，夜無宿地之方。更兼作工，稍不操作，則旋夏楚之刑。嗚呼。吾僑不幸，生斯時中，在祖國既不能立足，迫適是邦，今又遇如此之橫來，豈異吾僑前生善果無報，致有今日之折墮者哉。（下略）墨國亞埠筭拿省那卡利埠監房全體難僑血淚書。

最近又加拿大排華聞矣。值此加人失業甚多之時，平日在國家機關，如騎警，兵營及輪船公司等處，竟將華虜摒除，改用其本國人民，雖與交涉，然亦少實效，而華僑又向無工會之組織，勢如散沙。故其力量，殊爲薄弱。加

拿大自一九二三年施行華人移民律後，華人不得再行入境。聞現時在加係民，均係在該律實行前來者，此律甚苛，共四十條，歷年各方之廢律運動，均屬失敗云。

#### （C）H人之繼續南進

日人南進計劃與設施，已非一日，其最著爲菲律賓等地。在荷屬方面，則逐漸與土人接近。于都市中，現經有無權之人日人計售商店。以下便係日人南進之事實！

邇來商場冷淡，布業界受打擊頗重，一般布商，遂妙想天開，將店內貨物搬出外間擺賣，或在道旁高喊大減價，便宜貨頓時充斥於市面，起初尚有交易，然日久之後，亦漸成冷淡，於是又另想他法，將貨物攜往各鄉村兜售，價錢較前更減，頗能吸引顧客，攜布料往各售賣者，往日多係華人，今已漸有土人，彼售價更低，普通粗布，每尺僅售一鎊，女人布料，僅售五仙或七仙，因其價格低廉，故買者尙稱踴躍，惟此種便宜貨，多係日本出品，近來日布在市面頗佔勢力，日商當局，且僱用土人，攜各種布料往鄉間售賣，據稱加拉末某日商，特別大減價，普通布料每尺僅售三仙，鄉民紛紛前往爭買，料想不久之後，每尺三仙之布，又將斥於市面矣。

又爪哇公報記者往訪來自荷國之德文地著名織布廠主

敏科氏，據稱，在此創設織廠，實非易事，德文地不須各銀行之助，本有能力創設數家織廠，惟對於工藝方面殊多困難，就德文國本身而論，經過許多磨折，始有今日之發達，如須創辦織布廠，在未祛除一切困難以前，須先努力作十年之準備云。爪哇公報記者，嗣又往訪一日人實業廠主，詢以此項事件，據稱，日本一般廠主，久欲在爪哇創設織布廠，在日本，工人乃第一問題，論實際，未婚之女子，學習紡織為最佳，在荷印設廠須雇用爪哇巽達青年女子，惟尚有困難之點，即此地土人女子，結婚過早十五歲即不能在廠作事，若雇用日本女工人，到了二十歲還可，不能解決工人問題以前，斷難在荷印創設織布廠云，

### (三) 失業激增

因世界經濟恐慌，而產生之華僑失業問題，日形嚴重

， 在本年內，華僑失業歸國幾每一艘輪船由英法荷屬來港都有，計本年內由國歷正月至六月失業歸國之英法荷各屬華僑，最少在數萬以上，可惜其中有些自費回國無從統計，現單就香港東華醫院所經手照料者之而統計。其數目已驚屬人。

其統計如下

一、星洲 Singapore

一月	一一一八人
二月	一四四人
三月	一三九人
四月	一五九人
五月	一九一人
六月	一三七二人
共一五八三人	

### · 二西貢 Saigon

三月	一六五人
四月	一四六九人
五月	一二六人

共六六〇人

### 【一、二、六月份無】

### 三、山打根庇能渣華 Sandakan Penang Java

一月	一六六人
二月	一一二人
三月	一三一人
四月	一四三人
五月	一六五三人
六月	一九八五人

共一七〇八人

四、香港及其他各埠

香港——一九零人

其他各埠一九四二人

共二二三三人

【其他】各埠之數目中，各有二百餘人是漂泊香港之

散兵。

一、二、三、四、項，共六一五五人，但此僅爲官資過港回國有所調查者，其餘未經本港而轉於他鄉間或自由登岸者，約十數倍於此，并最近失業華僑歸國，均係由各該當地政府護送落船來港，來港即用小輪送回廣州，故此統計僅其一二而已，現就絡繹於途失業歸國者，正不知凡幾，吾人對此來不盡之失業華僑問題，而產生於目前滿目瘡痍之國難期中，應作何感想。

去年華僑失業回國過港之統計

月份	失業過港	難民返國	每月總數
一月	六五一	二三五	八八六
二月	二七	九	八十
三月	七〇二	四	七〇五
四月	八〇八	四	八一二

五月	八八〇	二十二	九〇二
六月	一二九七	七五	一三七四
七月	九四二	二二	九六四
八月	一〇二八	五八	一〇八六
九月	六六八八	一〇五	六七九三
十月	二五一八	五十六	二五七四
十一月	二七七五	九十四	二八六九
十二月	四九四	二十一	五一五二
總計	二八八五三	七〇五	一九五五八

根據以上二表，只就過香港者而言。香港爲海內外交通必經之途，華僑回國數目，固可知之。至失業未會回國者，又不知幾許？華僑失業回國，多係由祖國直接去者，南洋通稱曰『新客』。僑生多至數代，或至代數無可稽者，其失業時，當流落于各該地，其數目又未悉若干？

星洲不景氣加重，失業羣衆激增，歐洲人失業救濟會，月前因要求援助者，日益衆多，會中之經費，不夠應付，於是乃分頭向各界捐募，目前共捐得一萬三千餘，邇來成績更佳，開已達二萬餘元。

凡本地之僑生，而確實因受不景氣之影響而失業者，均可向救濟會請求援助。

近日各大西商亦因生意減少，虧蝕甚多，經已再採裁員減薪政策，其中華僑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又郵局華人郵差，本有五十三名，在最近已辭退十名，聞尚欲再裁減，其理由因現在商店信件，較前減少一半以上，從前一人只能分送一二條街之信，現在已可分送七八條街，故現在一郵工，可以等前時三人。

又關於歐洲人之救濟會，除設法維持失業者之生活外，並與各大輪船公司接洽，請以低價之船票售給失業者，使彼等能得回國。

檳城失業救濟會，有粥少僧多之感，該處之巡迴俱樂部已決先撥出九百四十元，以救助亞洲人之失業，同時又議決在最近之期間中，再捐集一千元交亞洲人失業救濟會。

近檳城亞洲人失業救濟會，曾因會中款項告罄，停止一切進行，該會於款項告罄時，即將其會中詳細賬目，向社會公開報告，因而得社會之同情，遂有爭相解囊援助，該會遂得繼續進行，據最近該會之報告，所存現款，有六百五十元，而繼續認捐者又甚多。

而其苦況亦過之，蓋星檳兩埠，商業全靠在轉運出口上而吉隆坡則只有樹膠與錫之出產，膠錫跌價後，吉隆坡

失業者，日見增多，亞洲人失業之救濟會每月之費用，需至二千元，據最近之報告，該救濟會因後至者其慘況有勝于前，故雖知氣力不足，亦只得勉盡其難，故現在用費，已超出二千元以上矣。

該會會因經費困難，向各界捐募，但所得之成績，並不如新嘉坡之佳，此亦因商場冷淡之關係。

全埠之居民，將有百分之五十以上，靠錫之事業以為生，現在錫價經已慘敗如此地步，礦主無力維持而停閉者比比皆是，因此失業之恐怖，遂瀰漫全埠，現在露宿街旁者，不下數百人，該處失業救濟會，因財力關係，亦幾無法維持，欲進行募捐，則商人均岌岌自危，有何能力援助他人，以馬來亞全體而言，怡保之失業者最苦，該處政府，已設法將失業者，介紹至星洲及檳城救濟會，或慈善機關云。

自馬來亞主要土產樹膠與錫業失敗後，當地商業已陷至無可挽救之地位，其空前不景氣現象乃為當地歷來無可比擬者也，一般商家工人，有如雲霓之望者，早已垂頭失氣無意再想馬來亞如前之盛況，土產之陷落，而商業之失敗，失業現象，遂從中產生，成為地方治安一重大問題，蓋『道不拾遺』之治安，乃地方生產容易之故耳，失業之

禍患，足使地方治安紊亂，政府當局認爲失業問題，是一種地方治安問題，蓋欲得地方治安平靜狀態，必先解決失業問題，而欲解決失業問題，政府已不能振興實業，唯有消極資遣回籍之一法，據統計報告，去年份資遣回籍之印工十餘萬，華工十二萬。

據最近海峽殖民地移民局之報告，出口華工今年五月間，計新加坡二二、一九三名，檳城六、九六三名，瑞天威，一、七一八名，共二〇、八七四名，今年正月至五月間之出口總額，計新加坡四七、四四五名，檳城一二、四〇〇名，瑞天威港四、五〇五名，共六四、三五〇名，五月份由中國南來在新加坡登岸者，男子二、二九四名，女子九一四名，男孩四〇三名，女孩二三二名，共三、八四一名，在檳城登岸者，男子三一〇名，女子一三四名，男孩六三名，女孩三一名，共五三八名，統計全部進口額，男子二、六〇二名，女子，一、〇四八名，男孩四六六名，女孩二六三名，共四、三七九名，本年截至五月份止，進口華工，計男子一一、七一三名，女子四、七五七名，男孩二、一九七名，女孩一、二八三名，共一九、九四七名，本年平均每月之進口額，爲男子二、二四二名，女子九五一名，男孩四三九名，女孩二五七名，共三、九八九

名。由上之指數，可知本年五月份回國華工二萬〇八百七十四名，再進口只有四千三百七十九名，從六月以後又宣佈限准華工一千人入口，則將來進口者當爲數更小矣，可見馬來亞之華僑，只有減無增。

據政府當局報告，去年開支遣送華印工人回籍費百餘萬元，足見年來失業問題之嚴重，然此嚴重性迄今仍如排山倒海而來，數月來失業人數仍日見增加，目前毗叻政府因錫礦停採，工人失業，曾遣送大批華工回籍，由馬來聯邦鐵路遣送至本嶼搭船回國，毗叻政府因經費關係，曾宣佈結束遣送工人回籍，然失業者仍繼續集中毗叻，請求繼續遣送，否則無法生存，亦確爲地方治安之大患，毗叻政府不得已撥款遣送一大批華工回國，該批華工於七月四日晚乘聯邦鐵路至檳榔嶼，華會政務司，安頓七月五日乘LYEMOON輪回國，爲數約六百人連檳城百餘華工回國者，合計八月五日同輪回國之華工共有，百餘人。

檳榔嶼亞洲失業委員會成立以來，失業者被其助濟者，數已匪少，成績甚爲優美，祇以該會接到濟款有限，以此常感有應付不週之憾，近者該會已發出啓事與各界，聲明凡在本地或在中國生長之華人，居留於本嶼者概得向該

委員會請求救濟，而該會當詳按其身家實況，及視該會之經濟如何，予以相當之資助，至如在中國生長之勞工，可向政府請求資遣回籍云云。

留日失業僑民七百餘人，請求神戶總領館，分批遣送回國，該總領館當與大來公司接洽運載歸國，商定旅費須由失業僑民負担五成，以每人票價日金二十七元，按九五扣算，共須日金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外部爲此特咨外交部轉咨財部令駐滬辦事處，將此款照撥而財部，迄未照辦此款，想財部定能體念失業僑民之痛苦，立即予以照撥也

云。

近年來，馬來亞各地，因工商業之影响，百業凋零，當地政府以失業日增，于是有限制成年華工入口之令。其意欲藉此消弭失業之狂潮。一頒再頒，至今延期五次矣。

同時又有由政府資遣失業華工回國之舉，去年一年中，由政府資遣回籍之華工，數逾十萬強，本年上半年，亦在三萬左右。本年中，尤以四月份爲多，星洲——一〇一一七人，檳城——一八七〇人，巴生——一〇七五人，合計一一三〇六二人。  
——未完——

## 古巴華僑概況

胡維漢

古巴昔爲西班牙屬地，後得美國之幫助，遂能脫離西班牙而獨立。華僑初到古巴，距今已七八十年，其時皆以凌公使駐節該邦，乃與古政府交涉，立石紀功，以表彰古祖國生計困難，遂不惜離妻別子而跑到西半球遼遠之古巴島上。赤手空拳，多是賣身爲工，即俗語之所謂賣「猪仔」其中苦況，又何待言！後古巴脫離西班牙獨立，我國派有使領駐節其間，僑民乃能恢復自由，爲工爲商，均任其便。當古巴革命軍興時，我僑胞憤西班牙政府之虐待，起

而幫助革命者大不乏人，屢立戰功，頗著勳勞，近年我國凌公使駐節該邦，乃與古政府交涉，立石紀功，以表彰古巴華僑助績，而敦中古邦交，古政府遂割地爲華人立紀功碑焉。古巴人士與華僑感情，素極親善，未始不由於此也。

古巴氣候溫和，物產以糖烟爲大宗。當歐洲大戰期間，物價飛漲，每斤糖值美金二毛半至三毛不等，故華僑不便。

論爲工爲商，乘機發達致富者，大有人在；同時因國內生計日促，故內地同胞相率而至古巴者，每船動輒以千數百，其時正古巴農工需人之際，大有求過於供之勢，不期年而古巴華僑增至七八萬之多。各僑胞在古不獨無失業者，而且行囊充實，源源匯款歸國，以資蓄，舉凡祖國之慈善公益事業，頃刻間，動能集資鉅萬，即本黨屢次革命軍興，捐財輸助，成績尤爲可觀，此古巴工商發達華僑最盛之時也。

迨歐戰告終，全世界經濟發生變態，生產不景氣，遍於全地球，古巴勢所難免！今以古巴一小島國，其生產物除糖煙兩種外，其他日常用品，大都來自外國，而唯一之糖烟兩種出口貨，因歐戰後銷路停滯，一面外貨輸入，源源而來，不數年間，古國經濟，遂陷破產，影響所及，華僑工商交困，百業凋零，以之視歐戰期間，未免今昔之感。如今工無工可做，商無利可取，破產倒閉，日有所聞，失業人數，積日增加，華僑固甚苦，而古巴人亦覺難以度日也！

古巴政府有鑒於世界之不景氣而思所以維持其本國農工之生活，遂頒佈移民苛例，限制森嚴，比之各國移民苛例，有過無不及。自此之後，古巴華僑，有出不能再入，

間有正式商人，經過種種困難手續，始能出得回古之執照者，亦寥若晨星。因古巴經濟陷落，華僑多失業返國，居留者日見減少，由七八萬降而爲三四萬，將來仍不在此數也。加以苛捐百出，中古向無商約訂立，華僑之身家性命財產，絕無保障，近年來華僑之被人謀害者，數見不鮮，即其例證，危機四伏，實古巴華僑恐怖時期之開始。

猶幸現駐古巴使領兩館人員，克盡厥職，保護僑民，不遺餘力，每遇事故，必竭力向當地政府交涉抗爭，而進行訂立中古商約，雖因種種關係，未曾成立，然亦足見其維護僑民之誠摯盡職。去歲使領兩館，復組織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向海外華僑募款，以救濟在古失業之僑民。正進行間，霹靂一聲，日賊侵我瀋陽，於是救民之不暇，又將救國使領館將募得之款，均分與失業僑民，並向美國大來輪船公司要求收最低船費，俾失業者，得以返國，大來公司，慨然允許，直至本年六月止，陸續有大幫華僑返國。然而華僑之失業者，尙憤日賊之侵凌，知國破家亡之慘劫，其中甚多自動將分得之款捐改爲抗日救國金，斯亦足見華僑愛國之熱烈懇切！比諸國內貪污者之昏迷不悟奚啻天壤！如廣州等處抗日會之常務委員，以抵抗仇貨之名，而爲包辦仇貨之實，如此喪心病狂，愛國華僑聞之，當作何感傷耶？

## 補充胡漢民所述「南洋與中國革命」

(胡氏原文見新亞細亞第一卷第六七兩期)

張永福

總理以前經過新加坡許多次數，頗鮮人注意。就我所知道的，他以前每到新加坡一次，就要到他的同學福建人吳傑模西醫生處就醫玩玩，又知道吳傑模先生的父親是一個滿清的逃犯。滿清為什麼捉他的父親呢？就是他的父親在福建澄海縣同黃金（俗牛皮位）黃志信（即南洋商業大王黃仲油的父親）等人組織小刀會，謀起革命接應太平天國，推翻滿庭，失敗後，大元帥黃位被害，二元帥跑往爪哇（荷屬）營業，吳傑模的父親跑往安南。當時在滿清政府逼迫之下，他們是永遠不能入國門的謀反大逆的逃犯，在我們的革命黨人就說他是先輩的同志。孫先生同吳傑模醫生交好，就是這個淵源（吳傑模還有一個五弟吳逸亭者同志現在星洲環境甚劣）。孫先生還有一位先後同學的黃康衢西醫當時他三人是很要好的，其餘，他老人家還有許多認識的人我就不能清楚了。胡先生述，「在同盟會成立以前，孫先生在南洋方面預先認識的同志有陸秋傑，陸秋露，陳楚榆，張永福等，以前先生經過幾次南洋的情形，我無從曉得了。」似乎總理這一段經過，不特胡先生不知，即南洋許多同志亦未必知道的，因其時總理革命的進行，沒有怎樣的明顯，故鮮人注意。

孫先生到南洋的確的次數雖無從知道，但漢民先生未到南洋以前，孫先生是有許多回到南洋的事，我們對黨，對先生，對主義的認識，可說由著以前那幾回起因的。如今讓我補充一下！

當戊戌年滿清變政，康有為逃往日本，再逃往南洋居住的時間，大概就是己亥年；那年適當孫先生之與中會在惠州三兜竹運動起義，大元帥就是黃福（此人預謀後逃往新加坡於九塊石地方病死就地埋葬），二路元帥黃靖庭（民元死於廣州），文人如尤烈，令季，陳少白，馮自由，鄧子瑜，及日本同志宮奇寅藏（後改宮奇藏別署白浪庵滔天），及其胞弟宮奇龍介（此人在三兜竹戰死民八年七月由惠州起回香港同日本此時我滬在上海曾參加追悼之列）等許多人，一行共同佈置。但那時候能夠明白革命的人甚少，籌款困難，故軍事不甚充裕一聞說當時軍款不夠二十萬

元），孫先生就非常焦急，想要籌得較多的款來充分應付。那宮奇君就對孫先生說：「我想這筆款，你若跟我到南洋去，我定然有辦法的！」他再說：「你要知康有為是和我很好朋友的，因為他在南洋得了一位大資本家幫忙，唐方常在武漢起義，他花了百數十萬的金錢；現在康氏逃往南洋，這是由那資本家邱寂園招待，若康有為能夠答應，當然可以使邱寂園把三十萬元幫忙我人作事」。孫先生乃問那宮奇說：「你同康有為的關係很深的麼？」宮奇說：「自然是很深的，在戊戌年政變，康氏跑到日本的時候，可說日本人完全不注意的，賴了我宮奇四處宣傳，及後介紹給伊藤氏認識，才把清庭政變的事實擴大宣傳起來，康氏乃得有今日的好聲譽。如今他事未成功，但他在南洋有很大的勢力，我對他既然有這般大人情，他自然要聽我的話，肯來幫助我們這回起義」。孫先生得了這機會，就決定同宮崎到南洋來見康氏，訂定日期就要動身，但是三兜竹的軍事已經成熟，同時又要支給的軍餉，這費用是要向每人分發的，帶現金是過於笨重，當然是帶碎西紙每張一元為便。我們要知道，在那時期，香港的紙幣流通未見十分發達，碎西紙是不容易一次找足十萬八萬元的，孫先生第一次找到三萬元碎紙，就移交宮崎帶在身邊。他叫宮崎先搭船往南洋向康氏疏通，他自己因要續找西紙的關係，暫時在港等候；那時宮崎到了星洲，住在檳榔旅館，便到康有為地方會見，把最近孫先生要起義的事情詳說起來。那老奸鉅滑的康有為，他是主張保皇，聽了為革命而來的勾當，當然大大不對，面子上敷衍了幾句，知到宮崎的住址，晚上就告訴新加坡的地方官，謠說宮崎是由清庭西太后派來行刺他，并且受了滿清的賞賜有幾萬元，現在帶在行囊內，地方官就把宮崎的行裝一切扣押起來。那時新加坡的報紙，把這事發表，社會上當然大大注意，但是對三萬元碎紙，莫明來歷，議論紛紛（案件洋數有西報可查），及後（大約一星期）孫先生由香港到來，亦被康氏請政府扣留（此事在宮崎著的三十三年落花夢有多少記載），孫先生亦直供起來，地方官總不相信。孫先生自己辯護說：「我們若是受清庭誣，所帶來的款當然每張是千百元的大紙幣。現在不見嗎？這些紙幣成綑的碎紙，那裏可疑到是贖買得來！地方官雖是覺悟，當終以行跡疏遠，不能十分瞭解，即判決宮崎寅藏君永遠出境，孫先生五年出境，六七萬元的西紙仍由孫藏二人帶回。這就是孫先生來南洋與南洋發生關係初次和社會會見面有聲有色的一幕，亦是孫先生過南洋第一次的事實。

# 選 載

## 中央執委會爲九一八告國人書

遼吉黑三省，淪陷於今一年，全國同胞，推心裂臂，誓共存亡，本黨際艱危之時，負國家之重，欲不爲亡國之罪人，欲不墮總理之遺緒，欲持公理國力，以守此疆土，保此主權，舍適應民意，集中民力，刻骨痛心，以與強暴周旋外，義無他途。

國未有不能自存而賴人以存者，投袂而起，執盟約以制裁違約蔑棄之暴日，此國聯之義務，初無待於中國之籲求，於國際環境，正屆劇變之時，沉着以待國聯之決議與行動，亦中國應有之步驟，事有異于束手仰首之哀呼，故今日之事，有理可講則講理，無理可講則角力，力竭矣，則寧爲玉之碎，不爲瓦之全，此本黨之志，敢告國民，敢矢天日者。

國未有心腹之患未除而能抵禦外侮者，淞滬之戰，中央調集師干，紛馳符檄，卒因赤匪牽掣，援師後期，慙此往轍，益戒來茲，因決大舉勦匪，今日之勦匪，實爲禦侮

之要着，國民觀於政府勦匪之積極，當可深識禦侮之決心，今時日可期，匪焰漸熄，此中消息，當能得周察全局者之同情，爲愛國同胞所共喻。

國未有政府與人民不相親相愛相助相守而可以濟大難者，國人今日政治見解之不全，政治集團之龐雜，無可諱言，是猶指臂之有長短也，嗜好之異鹹酸也，然卽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衛者，卽異鹹酸，遇飢渴則無不後口味以先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在飈迭襲，舟人於此，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彼此之意氣，故本黨今日，願忍受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並望吾同胞，予以充分之同情與協力。

國未有無長期之計劃與準備，而可以謀永久之生存者，事變之將來未可知，而其愈趨嚴重，乃可斷言，牽涉所及，必致多國，如火山已現活躍之形勢，其崩裂乃爲當然之結果，民族存亡，舉視吾國人屆此來日國際變亂局面之

中有無毅然自拔，屹然自立之精神與努力，苟吾人一息猶存，自不能不爲此根本國力上之設置，關於民族精神之振發，國防物質之增進，知識技能之訓練，胥爲要圖，置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先哲明訓，必不欺我，本黨願與我全國同胞，一致邁進，勿自矜，勿自餒，於九死

之中求必生之道。  
嗟乎，來日大難，事端莫測，本黨今後之責任，在竭忠盡能，努力事實，誠不待於多言，所以不能不言者，特以荷國之重，當重矢與國共存共亡之至誠，聲與淚俱并，言與聲俱盡，惟吾親愛之同胞共鑒之。

## 馬占山痛告國人書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布——

痛心之九一八慘變，不覺經過一年之久矣，在此一年之中，我東北同胞，身受亡國之慘痛，只有日益加劇，我忠勇愛國之將士，犧牲於黑山白水之間，爲民族爭光榮，爲國家爭人格，爲人類保持公道正義者，前仆後起，踵接無斷，我全國海內外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係念東北國土之沉淪，救助東北同胞之流散，以及物質的精神的激勵獎勉，我奮不顧身殺敵致果之前線將士者，仁至義盡，無以復加矣，占山待罪戎行，拜賜尤多，然回顧一年來奮鬥犧牲之結果，不但未能驅逐強寇，復我山河，反使僞國傀儡，從容登場，痛心之事，無逾於此，今當九一八國難紀念之日，占山敢披誠以告我愛國同胞，東北失地一日不復，占

山奮鬥，一日不息，雖至餘最後一粒子彈，亦須殺敵一人以報國家，此心此志，已歷電申述，今再將占山十月來抗日之經過，及今後奮鬥之決心，敬告於全國同胞之前。

去年九一八慘變，決非偶然之事，日本處心積慮，侵佔滿蒙，遠在甲午之戰以前，祇以列強作梗，未得其便，故而忍耐數十年，以迄於今，現在世界各國，均以經濟危機，日趨嚴重，彼等俱忙於應付本國和有關國家之財政與經濟問題，無暇顧及遠東，蘇俄五年計劃，尚未完成，亦不能拋却建國大計，與日本爭國外之市場，且國力不充，即欲與日本互爭雄長，亦未能操必勝之權，加之我國天災匪患，遍及海內，東北國防，又不充實，種種原因，俱

足以啓日人覬覦之念，是以彼竟悍然不顧一切，而有九一八暴力侵佔瀋陽之舉，始而解除我武裝，掠奪我政權，繼而指揮漢奸，組織地方維持會，成立自治指導部，迨吉黑淪陷，乃更進而慘害傀儡，建立所謂滿洲國，以達其侵略滿蒙之最後目的，國聯盟約，不足畏也，九國公約，不足數也，列強之警告，中國人民之反抗，不足爲慮也，蓋猶黃金當前，只見有金，而不見人焉，其貪鄙固可惡，其毒辣亦可畏矣，至日人之所以甘冒不顧，以強佔我東三省者，蓋有由焉，田中義一滿蒙積極政策奏章，已詳言之，其言曰，『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是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此就政治上言之，日本之野心，蓋藉佔滿蒙，以爲征服世界之第一步，至於經濟上之意義則如何，其言曰，『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我手，則以滿蒙爲根據，以貿易之假面具，而風靡支那四百餘州，再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而攫取支那之利源，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伐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利

權，乃其第一大關鍵也，况最後之勝利者賴食糧，工業之隆盛者賴原料，國力之充實者賴廣大之中國土也，我對滿蒙之權利，如以積極政策而擴張之，可以解決種種大國之要素者，則勿論矣，而我國年年餘剩之七十萬人口，亦可以同時解決矣，欲具昭和新政，欲致我帝國永久之隆盛者，唯有積極的對滿蒙利權主義之一點而已耳，』此日人侵略滿蒙之真情，完全由田中口中道出，乃猶欺騙世人曰，無領土之野心，其誰信之，惟其如此，故我欲制彼頑寇，保我主權，非以武力相周旋，决不足以挫敵之鋒，殺敵之氣，此占山所以有客歲十一月四日江橋殺賊之役也，自是厥後，殆無日不在鎗林彈雨之中，時進時退，且戰且休，計自通電抗日起，至今已十月有餘，所幸國人援助，將士用命，俾占山克以絕塞孤軍，支持危局，雖頑寇無情之砲火，亦無如我赤心義胆之弟兄何也。

先是日既佔長春，又利用張海鵬進窺黑垣，時占山奉命代理主席，十月三日，駐江省日領來訪，謂日軍將修復嫩江鐵橋，我堅拒之，四日清晨，日軍大隊向我進攻，大敗而遁，五日晨，敵軍再度來犯，炮火更烈，我軍奮勇夜戰，斃賊三四百人，軍心大振，敵受挫後，增調砲兵千餘名，自四洮路轉來江橋站，各地日軍紛集，乘夜渡江，被

我擊沉無數，六日，敵更增加實力，並以鐵甲車掩護前進，飛機大砲，火力最甚，我軍大感困難，不得已向大興站撤退，既而合力反攻，將敵包圍，激戰終日，始克退敵，七日，敵衆又至，我亦增援，協力夾擊，斃敵盈千，倭屍遍野，賊衆大敗，狼狽渡江而逃，我遂恢復第一道防線，於是陣線益固，敵不敢輕視我軍矣，日既敗退，乃急調長春長谷旅團及天野旅團開來應戰，加以騎砲兵輪流來援，

飛機數十架，循環投彈，我軍奮勇爭先，經半小時之肉搏，卒將頑寇擊退，六七兩日，激戰結果，敵軍慘敗，我亦損傷不輕，計是役敵軍死傷之數，約在二千左右，敵軍七日敗後，即退至嫩江橋以南，待援再攻，故十一日以前，平靜無事，至十二日，大戰又開始矣，此次戰役，占山會有魚虞兩電昭告國人，錄之於下。

(一) 各報館，全國父老兄弟均鑒，遼吉變後，日人用種種方法，勾結土匪蒙匪，暨不良分子，圖謀北滿，以華人自立為名，陰行其侵略土地政權之實，江省遠處邊境，極力自衛，乃竟于江日起，公然出首，藉口修理嫩江江橋，以日兵掩護洮南張海鵬軍過江，壓迫我防地，開始攻擊，並於昨今兩日，日方利用飛機八架，砲二十餘門，猛烈環攻，勢非直搗江省省垣不可，復查嫩江

江橋，係我國所有，日人何得干涉，占山原以此事國聯已有辦法，力主避免衝突，而日方不顧世界和平，始終貫澈其侵略滿蒙野心，江省處於必不得已地位，為迫切自衛起見，已與武力周旋，大難當前，國將不國，惟有淬厲所部，誓死力抗，一切犧牲，在所不惜，務懇全國父老，努力振作，以救危亡，不勝憤激之至，代理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叩魚印。

(二) 日本圖謀北滿，野心暴露，舉世睽睽，無庸諱言，此次藉口修理江橋，大舉進攻，我軍力圖自衛，只得相與周旋，連日激戰，晝攻夜襲，恣意殘殺，我軍死傷枕藉，日軍武器精良，勝我百倍，明知江省聯絡已絕，呼援不應，僅以一隅之兵力，焉能抵日本一國之大敵，前方將士，莫不深明大義，慷慨激昂，大有氣吞河嶽，敵愾同仇之勢，兼之占山受國家倚畀之殷，人民寄託之重，目觀遼吉淪胥，江省危如壘卵，與其坐失國土，委諸父老於不顧，毋庸犧牲一切，奮鬥到底，如蒙天佑，或可保持一時，而獲最後之饒倅，本日日本軍隊，迭派飛機，向我連續擲彈，一方調集兵力逐漸推進，觀測情況，恐於最短期間，必將大肆圍攻，占山守土有責，一息尚存，決不敢使尺寸之地，淪於異族，惟有本我初

衷，相與周旋，始終堅持，絕不屈讓，惟海內明達，其諒察焉，除已督率前方將士，一致決死，並將最詳情況，電向國聯聲請設法制止，靜候世界各國公理之解決外，相應務懇全國父老，努力振作，以救死亡，不勝憤慨之至，代理黑龍江主席馬占山叩處。

十二日敵軍以步砲七千之衆，向我進襲，同時本莊致牒占山，要求（一）占山下野，（二）撤退齊齊哈爾黑軍，（三）日軍一部向昂昂溪前進，並限於當日夜十二時以前答覆，時占山已奉張副司令命令，嚴詞拒絕，準備死力抵抗，十二夜，日軍步砲兵向我防線襲擊，十三晨，復以小部隊攻我騎兵陣地，十四日清晨，砲兵自布西方面繞道向我騎兵防線猛攻，正面日軍開砲，牽制我步砲隊伍，我陣線搖動，適涂全勝團援軍開到，全團衝鋒肉搏，殺聲震天，敵軍大嚇，倉皇辟易，死傷無算，自此次敗衄以後，日人深知我軍善戰，乃復大增援軍，飛機，大砲，坦克車，野戰砲各種利器，齊用兼施，更撥調朝鮮駐兵，加入前線，自十五日至十八日，大戰四日，我以兵單械弱，不能支持，不得已遂於十八日率部退出黑垣，進駐克山，撤退之際，日軍二萬沿途追逐兩次中伏，殲敵無數，繼以克山太小

埠外月刊 選載 馬占山痛告國人書

泉為第二道防線，關於退兵之經過，曾於十一月巧電報告全國矣，其文如下。

（銜略）各報館均鑒，日人前以軍隊掩護修我嫩江江橋為名，壓迫我軍，迭經通電在案，十一月六日，本省防軍為避免衝突，力求和緩計，曾退至三間房一帶，乃日軍並不履行聲明。防止軍事擴大，每日襲擊不已，茲更於十六日國聯開會之際，加派大部兵力，並唐克車多輛，飛機十餘架，重砲八門，晝以繼夜，向我猛攻，直至十八日晨，我軍彈盡兵單，加器械不利，被將防線一部突破，我軍誓死反攻，肉搏多時，始行恢復原防，又於午後二鐘，日人以唐克車重砲猛攻急撲，以致全防動搖，幾不能支。幸我軍心振奮，人一當百，尚在擋持期間，彼復以騎兵四出，到處擾亂，並以飛機數架，入省城擲彈示威，商民驚恐萬分，環乞暫避相當地帶，以免人民塗炭，查日軍不顧國聯公理處置，恃強奪佔，一意孤行，不但目無國聯，直將世界和平，破壞無遺，茲為俯順輿情，尊重國聯，暫行退避相當地帶，靜候國聯理事會解決，臨電泣涕，不知所云，黑龍江代理主席馬占山謝珂叩巧印。

占山抵海倫後，即積極補充軍實，以作最後抵抗，不

久哈爾濱戰事繼起，日敵復以重兵進攻林甸、依安，克山等縣，遂一面派兵堵擊，一面援助丁李，不意黑軍尚未至哈，而丁李各軍已節節後退，日寇既佔我哈埠，復偵知我軍分兵援助丁李，遂驅精兵取海倫，以期消滅我軍實力，當是時也，我軍前有強敵進逼，後無要隘可守，彈乏援絕，危急萬分，占山自抗日以來，生死早置度外，惟強寇未除，且國難方殷，敵強我弱，寇衆我寡，若徒以國家實力爲犧牲，盜取個人忠國榮譽，則實爲國家罪人，遂毅然在呼蘭縣城，與丁李諸君，祕密會議，討論應付方策，僉以危急存亡，間不容髮，欲解決目前難關，惟有將計就計，向機詐降，緩敵追擊，且可得存實力，靜候關內出兵，再舉義旗，以作內應，而收夾攻之効，而日寇侵我之種種陰謀，亦可隨時偵探，議既定，遂向敵將多門師團長提出投降條件如下，一、停止一切對吉黑軍事行動，二、不得殺害黎民，三、補充彈藥餉械，是項條件草案，由賣國漢奸趙仲仁，韓雲楷攜帶赴哈，多門完全接受，並示趙韓兩漢奸立返呼蘭復命，敦請占山親自赴哈與多門會晤，多門設宴於馬第爾飯店，毫無疑意，並促早日回省，主持軍民兩政，占山當晚即返呼蘭，任趙韓爲代表，留哈辦事，適即邀請丁李，報告與多門接洽之結果，並祕密決定，擴充實

力，待機而動，即任命軍政兩署參議梁振鐸爲黑龍江全省民軍總司令，駐海倫，每縣置總隊長一人，每縣成立騎兵三中隊，每中隊一百六十人，積極訓練，令衛隊團移駐呼蘭，保護呼海鐵路，並將衛隊團名義取消，以掩日寇耳目，將海倫所存之彈藥被服，移置於龍門（海倫北約四百里）黑龍江廣信公司總號，實際仍設海倫，名義則移回江省，軍署所有之重要文卷，皆交於民軍總司令保存，軍署參謀及副官之英俊，而力主抗日者皆裁撤，實則密派在民軍任軍事訓練之責，或充任領隊，更以清理債務爲名，令子奎先赴黑河，部署既定，卽單身進省齊齊哈爾，日寇熱烈歡迎，一面密令所屬各軍，作積極準備，待機反戈，一面密聯丁李，向日方請求補充彈藥，接濟軍餉，日寇一一照辦，內部旣已充實，只待關內出兵，洎聞國聯調查團行將出關，以爲時機已至，苟再隱忍，則貽誤非淺，決定乘時重舉義旗，振導民氣，更將日寇種種陰謀，盡量宣告，以求國際同情，但日寇雖深信無他，而監視仍嚴，於是私訂脫險之計，不理軍政事務，沉迷酒色之間，更每日在駐江滿鐵事務所，與日敵鈴木司令官及日方要人，作竹戰之戲，最後一次，竟連戰三晝夜，未曾稍停，迨第三夜正午忽佯作腹痛劇烈之狀，云須返署服藥，少待即回，鈴木等亦

因數夜未眠，疲困已極，不暇細慮，皆伏案大睡，天明，已離江省抵拜泉，假意致電鈴木司令官，謂軍心不穩，故親來訓諭，並謝在江多蒙愛護之意，鈴木等接電大驚，方知中計，深悔不聽本莊之言，蓋本莊繁之才識，在侵略東北諸日寇將領中，尚稱佼佼者，曾以占山為中國成名之將領，民族英雄之名譽，已震耀全世界，今因彈盡援絕，隻身來歸，既不攜眷屬，又不帶衛隊軍實，且不斷擴充軍隊，其中必藏詭譎，並力主乘機收買中國人暗殺之以除後患，鈴木等不聽，故有今日之悔，此中經過，已於四月十三日電告全國，原文如左。

溯自暴日以武力侵佔遼吉後，雖其代表芳澤，屢向國際間聲明，決不破壞中華領土之完整，但其事實積極進兵，併吞江省之志，日益迫切，初則利用張海鵬部進攻，繼則竟公然以護修江橋為名，調集大隊日軍，進迫省垣，我方以尊重國際聯合會決議案，及非戰公約，竭力避免衝突，冀以保持世界和平，免地方之糜爛，並屢電我施代表提出國聯，促彼反省，乃封豕長蛇，得寸進尺，狼子野心，貪婪無饜，占山守土有責，遂不得不實行我國家自衛政策，以兵戎相見，當時我軍義憤填膺，人懷死志，晝夜戰守，氣薄雲霄，卒以軍械不敵，益之敵方

飛機，日向省城內外居民拋擲炸彈，占山因重人民之讐請，並尊重國聯之公決，始將所部撤退海倫一帶，此已往與敵戰爭經過之事實，業經迭電宣佈諒邀共鑒。

迨撤退海倫後，正在積極補充軍實，作最後之奮鬥，而哈爾濱之戰事繼起，遂一面派隊堵截駐江日軍攻哈，一面以主力軍隊助丁李，計從此兩軍銜接，東西聲援，庶使暴寇軍力，或不得逞，不意我軍甫抵松花江北岸之馬家船口，而丁李各軍，已不支而退却，日方偵知我軍援哈舉動，決計由齊克呼海兩路，用重兵夾擊，以期消滅我軍實力，當是時也，前有強敵進攻，後無要隘可守，內而械窳彈缺，外而孤軍援絕，危急存亡，間不容髮，占山自幼從戎，歷經戰陣，生死二字，久已置之度外，顧念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倘騙我軍忠義，而與強寇銳利實情之砲火相搏，結果徒供一時之犧牲，快敵人之心願，恢復之機，益將絕望，反留思維，欲解決目前難關，惟有相機應付，緩敵進擊，庶可保存我軍現有之實力，俟時機一到，再圖反攻，並可藉探日人侵略我方之真確計劃，故不惜冒險赴哈，會晤日本多門中將，本虛與委蛇之宗旨，搪塞其間，而東北一線之生機，庶得保留，此占山應付日人經過之曲折苦衷也。

夫國際間最重信義道德，未有祇恃暴力欺詐，而可以得世界文明各國之同情者，乃日本不顧一切，甘冒不顧，其計畫之毒，出人意外，茲者國際調查團，不日東來，若不將占山四十餘日所親見親聞之日人種種陰謀揭露，宣告於世界，誰復知日人之鬼蜮伎倆，更誰知我東三省三千萬民衆，處此萬劫不復之地獄耶，當二月十六日，占山爲明瞭日人製造滿洲爲政府之真相起見，又因日方邀請，復冒險赴遼甯會議，翌日晤日本關東司令本莊，據稱東三省大部已被日軍佔領，僅吉黑一小部份，諒難抵抗，希與日方合作等語，是晚又強迫在趙欣伯宅會議，凡占山所提取消僞國家產出之方案，咸被日方拒絕，十八日託病，返回海倫，旋據趙仲仁報告，十九日日軍都竟強迫張景惠，成立僞國籌備委員會，並令張景惠趙仲仁，率日方所收買遼吉黑三省之僞代表十二人，同赴旅順，敦請溥儀爲僞國執政，並由日方授意，溥儀三次推辭，代表三次敦請，始完使命。

三月九日僞政府成立之期，占山本擬託故不從，惟爲避免日方猜疑計，不得不去長春一行，十日，日方現充僞國務院總務廳長之駒井，及僞高等顧問板垣，以日軍部命令開國務會議發表僞政府設總務廳，掌管各部一切實

政，凡有政令，不經該廳簽字蓋章，即不能執行，十一日，板垣駒井又在國務會議，發表日本軍部將來擬由日人佔充僞政府官吏之半數，及各僞省府官吏十分之四，現暫經減少，僅加派新政府百數十名，旋經議及日人入籍問題，熙洽曾有審慎之提議，當被駒井板垣嚴詞申斥，並謂凡居留東省之日人，均由鐵血換來，自應隸屬新國國籍，無審慎之必要，至於是否脫離日本國籍，日人自有權衡，不容他人顧問。

復又發代遼吉黑三省，各設總務廳並警務廳均由日人充任，總攬各省全權，惟江省縣務警務兩廳，以占山極力反對，故暫允緩三月後再由日人接充，迨至十六日，本莊來江，視察大興陣地，曾謂日本已具決心，無論如何犧牲，决不放棄東三省，如有反對新國家者，即由日本軍隊完全擔任掃滅責任，縱有第三國出面干涉，亦必與之宣戰，至於政令可按步進行，惟須經駐在日軍部之許可乃可，又駐哈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及駐江鈴木團旅長，聲稱日本得東三省後，種種進行，材料充足，將北侵蘇聯，東抗美國，胥於此次立基礎焉，又復於土地，交通，金融，教育，爲積極之侵略，僞國務院議決，（一）凡東北土地，已經出放者，若地主爲官吏，舊軍閥，則

全數沒收，若民戶畝數較多者，則以官價收買其半數，其未經出放者，悉數收歸僞國所有，以備日政府實行移民之用，（二）呼海鐵路，爲我江省糧運之樞紐，日人與張景惠立約，以百分之一分價三百萬元，強迫抵押，雖訂期五十年，實無異於永久佔領，又恐占山不能承接，商補簽字，當被嚴詞拒絕，近聞又向僞國交通部進行矣，（三）籌設滿洲僞國家銀行，仿朝鮮銀行辦法，以爲操縱金融，吸我脂膏之企圖，（四）摧殘我學校，侵略我文化，凡學校除駐兵外，將我原有部定各級啓發愛國之教科書，悉加刪改，參以親日意旨，以盡其消滅我民族性之能事，而於言論，尤極摧殘，甚至假造輿論，淆惑視聽，抑且慘殺我知識階級，凡曾受教育具有愛國心者，刺殺活埋，如前財政總長閻瑞，洮索路局長張魁恩等，均遭慘害。

綜觀以上事實，是日人吞併東三省之野心，破壞世界和平公約，已露骨表現，乃對國際間，猶謬稱滿洲新國之成立，爲東北民衆自決之行爲，而實則迫勒威脅，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民意，純出日人僞造而已，語云，「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此之謂也。

占山一介武夫，愧乏學問，惟上承國家倚畀之重，下受

人民付託之殷，故近月以來，不惜隻身冒險，忍辱受謗，以與國仇虛相周旋，所以然者，不過欲俟農民春耕之際，所部稍事蘇息，再圖大舉，以竟全功，現在日方假造之僞國，真相已明，調查團不日東來，乘機策動，此正其時，爰將所部軍隊，暗中分布要隘，於四月七日，急來黑河，所有黑龍江軍政兩署，重要人員，先已密達到黑，關防印信，一并攜來，即日照常工作，進圖規復，雖明知勢孤力薄，難支大局，然救國情殷，義無返顧，濟河焚舟，早具決心，成則爲少康之一旅，敗則效田軍之五百，一息尚存，誓與倭奴周旋到底。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嗚呼，國家不造，禍起強鄰，白山淞滬，同罹浩劫，此後不斷樓蘭，誓不生還，惟委曲求全之苦衷，恐不爲國人所見諒，故將中間經過之詳細情形，電達左右，昔日壯繆歸曹，志在漢室，子房輔劉，心切存韓，占山庸愚，心竊慕焉，知我罪我，惟在邦人君子，臨電悲憤，不知所云，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文印。至於日人製造僞國之顛末實情，亦詳與國聯調查團之電中，其文曰。

上海中國電報局轉洛陽國民政府，北平張綏靖主任鈞鑒，茲擬通告國聯調查團一電，謹懇譯轉，查自滿洲人民

與我漢族混合，三百年來，居處滿洲，相安無事，政治文化習俗語言宗教，莫不相同，故一九一〇年之政治革命，雖將清政府推倒，改制共和，而漢人與滿人之間，不特無絲毫仇恨之表現，抑且滿人與漢人名詞上之分別，亦隨之而消滅於無形，此固世界人士略明中國情勢者所共見聞，當非占山一人之私見也，故所謂滿人與滿洲者，已成爲歷史上之名辭，決無引用於今日之價值，而日人必欲據爲奇貨，竊用此字典上之陳舊名辭，以分裂我民族，割據吾土地，不圖於二十世紀之文明世界，尙有藐視國際正誼，慘無人道之行爲，誠爲破壞東亞和平之導火線也，查國聯盟約第十條，有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之規定，又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有保證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及東三省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各規定，此皆不使於日本併吞東三省之企圖，乃假借民族自決之名義，用綁匪手段，強劫遜帝溥儀，自天津挾赴旅順，又威迫利誘原有東三省之官吏，演成其一幕滑稽劇，溥儀嘗於途中屢次以藥自殺，均爲監視之人所發覺而阻止，求死不得，其所處之境遇，亦云苦矣，占山奉國民政府命令，充任黑龍江省政府主席，兼任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凡黑

龍江之省防，占山責無旁貸，乃自客歲九一八事起，日軍先後佔領遼吉兩省，復蓄意圖黑，以修復嫩江橋爲名，偷襲吾軍，占山當卽身列前線，力圖自衛，互相以砲火周旋者，計閱二週，以器寇彈盡，遠守海倫，而日本軍司令部，屢次遣人來，謂遼吉兩省軍政當局，現已議定組織兩省新政權辦法，俟新政權成立，日本卽當退兵，決無干涉行政之意，今惟黑龍江一省爲梗，致陷全部機阱不安，如重三省治安，卽日回省，黑龍江政權，無條件交還，至省後，日軍卽時撤盡等語，同時並有遼吉兩省僞長官，由日本授意派人來信，謂新政權確係獨立性質，因卽允予回省，藉以察看情形，再行定奪，詎進省後，日人以堂堂國家，罔顧信義，頓食前言，不但一兵未撤，轉以利用三省一致爲名，成立僞國家，以爲實行侵吞梯階，於是政務委員也，黑龍江省長也，陸軍總長也，僞命稠疊而至，占山得藉此窺暴日之肺腑，僞國之真相，以供獻於吾維持世界和平主張國際公權唯一機關之貴會，是亦不幸之大幸也，茲將一月以來，占山實地經驗之日記，摘要披露於貴調查團之前，以資參考，幸垂覽焉，二月十六日，勉徇日人要求，乘飛機赴遼會議，二月十七日，晤本莊繁，據稱日軍已佔東三省大部

，僅黑龍江及吉林之一小部份，絕難抵抗，請與日人合作，是晚，在趙欣伯宅開會，凡占山所提出消偽國家產生之方案，竟被日方板垣嚴詞拒絕，是日會議，無結果而散，二月十八日，託病乘車返海倫，旋據趙仲仁報告，十九日，日軍司令部分張景惠趙仲仁，率遼吉黑三省由日人賄買之偽代表十二人，同赴大連敦請溥儀為偽執政，並授意溥儀，三次推辭，代々三次敦請，始定受命，三月八日，日人復再三邀赴長春，占山正擬託故推諉，又恐轉生猜疑，不得已赴長春迎接溥儀，九日，溥儀就偽執政職，一切儀節，均由日人主持，傀儡登場，此之謂也，最可恨者，是日本莊繁來長，監視溥儀就職，預令溥儀必須恭往東站迎迓，經一再懇請，稍留體面，當允由偽國務總理鄭孝胥代表，足見本莊實以統監自居，其所謂共存共榮者，完全欺騙之技倆也，三月十日，日方由駒井板垣持日軍部命令，開偽國務會議，同時並發表滿洲偽國政府設總務廳長，由日人充任，掌管各部一切實權，凡不經該偽廳長簽字蓋章，一切政令，不得執行，三月十八日，大佐參謀板垣，偽總務廳長駒井，在偽國務會議席上，聲稱日政府原擬在新政府及各偽省政府員中參加半數，現極力減少，僅在長春新政府中加入

日人百數十名，又稱日人居住東三省者，即屬新國家國籍，凡一切公權，均與滿人一律享受，至是否脫離日本日人充任之總務廳，及警務廳廳長，掌管各該省一切實權，凡不經其簽字蓋章，一切政令，不得施行，並議定黑龍江省暫緩三月，再行派定，三月十六日，本莊繁來齊齊哈爾，並視察大興陣地，於途次談話，一，日本全已具決心，奪取任何犧牲，决不放棄東三省，二，無論何人，有反對新政府者，當由日本國軍隊負完全掃滅責任，三，如有任何第三國出面干涉，已下與之宣戰之最後決心，四，關於一切政令，自可按步進行，惟須經過駐在地之日本軍部及特務機關許可，方能執行，又偽國務院議決，（一）凡東北之土地已經出放者，若地主為官吏或軍閥，則全數沒收，若民戶畝數較多者，則以官債收買其半數，悉數收歸偽國所有，以備日政府移民之用，（二）呼海鐵路，為黑龍江省樞紐，日人與張景惠訂約，以十分之一代價三百萬元，強迫抵押，訂期五十年，實不異於永久佔領，忍占山不承認，商補簽字，雖經嚴詞拒絕，近又向偽國交通部強迫進行矣，（三）籌設偽國家滿洲銀行，倣朝鮮銀行之辦法，以為操縱金融

吸我脂膏之企圖，（四）摧殘我國學校，侵略我國文化，凡學校除駐兵外，將我原有部定各級啓發愛國之教科書，悉加刪改，參以親日意旨，以盡其消滅我民族之能事，又駐哈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及鈴木旅團長，曾聲稱日本既得東三省，一俟軍費充實，即將憑之以為作戰之策源地，始能北侵蘇俄，東抗美國，漸及其他各國，以上爲占山所親歷事實之經過情形，現遼吉二省各縣，均派有日人兩名，辦理特務事宜，凡事不經其許可者，不能執行，所有東三省各報館電報電話，均由日人背後主持，而報紙除順從日本意旨外，實無真正之輿論，現因貴調查團行將東來，日人對於知識份子，均予警告，凡有不利於日本之言論者，即予以斷然之處置，凡有反對日本之人，均被日在黑夜間闖入家中，逮捕殺戮，並警告其家，如將消息洩露，即同樣對付，閻廷瑞張奎恩等悉遭慘戮，即所謂東三省慶賀僞國成立之民意，均係日人僞造，現又收買無賴奸民，宣傳其德政，以上爲占山調查所得之事實，茲聞貴調查團業已惠臨吾國，占山爲救國計，遂決然冒最大之危險，設計自日軍嚴密監視下之齊齊哈爾，潛來黑河，執行黑龍江省政府職權，一切政務秉承中央，照常進行，用將滿洲僞國組織之實情

顛末，供獻於特奉使命來華之貴調查團，及世界欲明此事真相人士之前，茲敢以十二萬分之誠意，立誓告曰，吾東三省實無一人甘願脫離本國自外生存者，即今從事於僞政府之官吏，均彼日軍嚴重之監視，已失却其自由，務請貴調查團對於此層特別注意，加以實際之調查，以作誠實之報告，即世界人類和平之前途，方得保障，貴調查團之有功全世界人道，亦得永垂不朽焉，再占山尤有進者，客歲秋間，吾華僑在朝鮮被殺死者數百人，財產損失數百萬，吾國政府何嘗藉口於保僑，遣一兵一將入朝鮮，近年以來，日僑在吾國境內，並未發生若何危險，而該國政府，竟藉口保護僑民生命財產，悍然出兵，侵佔我東三省，攻擊我淞滬，兩相比較，世界主持公道者，自有公論，且日本僑民，遍於五洲各國，倘該國政府有時亦藉口保護僑民利益，派兵遣將，侵略其僑民所在地，則吾實爲世界和平危焉，尙祈貴調查團三思之，除逕電<sup>廿</sup>內瓦敝國顏代表外，特此通告，順頌公祺，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文。

占山抵拜泉後，即電令民軍總司令梁振鐸以全權處理呼海沿線軍民兩政，并電令各旅長團長，切實保護鐵路，準備反攻，呼海線實力配備就緒，遂急赴黑河，設立省政

府，並舉行誓師典禮，親率大軍，直抵海倫，亦曾通電全國，今錄如左。

竊占山自潛離龍沙，振旅黑水，倏忽匝月，遠念國人屬望之殷，近觀桑梓陷溺之慘。國恨私仇，椎心刻骨，規復之責，根夕不敢忘懷，現幸所部軍隊，布置悉已就緒，業於本月十五日，統率全體將士，由海闊泡出發；三軍敵愾，志復山河，在昔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少康以一旅而興夏，田單以卽墨而復齊，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謹將誓師之詞，撮要佈聞，幸辱教焉，日本山田武吉氏，嘗著滿蒙根本大策，其中有曰，滿蒙爲清室發祥之地，而擁立廢帝宣統，日本則掌握其政治財政軍事，及其一切實權，讀此而知今日僞國組織，悉基於彼方數十年來研究之結果，而非一朝一夕偶然之故，顧彼亦知今日之東三省並非滿人世有之滿洲乎，曩昔漢武之時，已設遼東都尉，下逮朱元璋滅元以後，常置遼東之兵，採用屯制以防胡人，厥後愛新覺羅氏，崛起渾河流域，由是假道以入主中原，是知東三省者，實爲吾數千年先民篤風沫雨，胼手胝足，驅猛獸，闢草萊，戮力開發，以遺吾世代子孫之世產，苟吾子孫堂構不紹，析新弗負，或竟爲日本揭旗擔囊負之而去，生則無所容於

當世，死亦何面目以見列祖列宗於地下乎，彼日闔者，性嗜殘殺，畏強侮弱，見利忘義，尤其鼠竊狗盜，爲彼偷固有之天性，是以有明一代，吾山東江浙沿海一帶，最苦倭患，其來也如鳥合，其去也如獸走，擇肥而噬，飽鬪以去，幸賴戚繼光用浙兵之力，加以重創，其氣始息，及至光緒甲午，乘清室凌夷之際，構釁高麗，圖吞遼東，雖阻於俄德法三強國之干涉，而我台灣朝鮮因以割棄，復經戰勝強俄，壞得中東路及旅大租借權，更視遼東爲彼禁樹，自是以後，日本違約駐兵置警三省，殘殺之案，日有所聞，最重者，如民五之鄭家屯事件，九年擾亂延吉事件，十八年之日警槍殺新民屯人民事件，以及最近之萬寶山朝鮮事件，二十年間，血跡遍於全境，蓋其目的，無非在挑撥釁端，以圖實行佔領，吾政府不願破壞和平，事事隱忍退讓，彼見計不得售，乃不惜倒行逆施，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有癸歲九一八事變之發生，誣吾拆斷南滿鐵路爲口實，一舉而毀吾兵工廠，奪吾飛機場，以數十小時之時間，佔據遼吉兩省重要都邑，財產供其搶掠，人民遭其屠戮，於是挾持廢帝，創立僞國，執政尸其朝會，官員備爲走狗，大權所寄，悉在軍部，竊繳充蹊，坑穿塞路，舉手掛網羅，動足觸機關

，羣談者顯戮於市，腹勝者暗殺於室，至於強淫婦女，活埋無辜，霸佔民產，尤彼所引以爲快舉者，最近復下令於路道兩傍，二十里以內，不得私植高糧，不顧民食，唯彼戎軍之是利，較夫晉之盡東齊畝，其強暴尤逾百倍，推其用心，豈不欲吾三省民衆，自洗其頸，盡伏於刀俎而後快耶，夫吾國民受日之辱深矣，忍之可謂久矣，顧佛經有言，天下惟忍辱之力最大，電不蓄則不猛，風不蘊則不烈，今吾全體軍士，務當善用其最大之力，以掃蕩醜類，還我河山，吾今日爲復吾故土而戰，爲雪我國恥而戰，亦爲爭吾生存而戰，認定目標，鍥而弗舍，師直爲壯，何敵不摧，嗚呼，野草已枯，或遲彼膏血以潤，溝壑深邃，願假其屍骨以填，馬占山叩。

占山甫抵海倫，日人即由哈爾濱派來飛機六架，到處擲彈，燒燬民居商店數十家，人民死於炸弹者，三十餘名，所部之兵，與日廝戰於海倫城南，卒以武器不利，相率敗退，而敵機擲彈偵查，幾無虛日，環海倫數百里，未遭敵機襲擊之村鎮，十無一焉，占山見機無可乘，率部北退，整頓師旅，再圖反攻，爰於六月之末，越過呼海，向綏楞。東興。慶城等縣前進，並與鄂旅及義軍分襲北部克東。通北。德都等縣，於七月七日，開始作戰，直至月底，

大小數十餘戰，敵雖有犀利之武器，仍不免屢次之敗却，計前後殺敵千餘名，並佔通北德都等縣，占山本人頭部曾受微傷，然不久即愈，近更淬勵士卒，奮勇殺敵，自九月七日起，復向海倫拜泉開始總攻，占山親赴前線，進據古城子，拜泉指日可下，海倫之敵，望風披靡，我軍士氣之盛，亦爲從來所未有，至於黑省實力較前愈厚，計有省防軍五旅，補充旅兩個，炮團衛隊團各一，另有敢死隊手鎗輪重營隊等正式軍隊三萬七千餘人；義勇軍約六萬餘人，惟子彈缺乏，如經久戰，深慮不濟耳，竊占山一介武夫，食茅踐土，國恩深重，既負守土之責，復承精忠之訓，一息尚存，當與敵人決最後之勝負也，况日人逆天悖理，凶殘無度，既以中國爲魚肉，復以世界爲對象，公理公約，棄之不顧，謠言輿論，充耳無聞，一意孤行，非造就世界之大混亂不止，失道寡助，其日本之謂乎，近更變本加厲，公然承認滿洲爲國，師吞併朝鮮之故智，以完成其積極政策，欲置我中華民族於日人鐵蹄之下，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占山待罪絕塞，見聞阻隔，只知衛國保土，何慮馬革裹尸，所望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合四萬萬人之力量，以赴千百年來之大難，勿爭意氣之私，勿存派別之見，精誠以赴之，磨勵以須之，我疆我土，斷不讓尺寸於

外人，斯大林有言曰，「我固不欲佔人之尺土，但亦不欲人佔我之寸土，」我全國同胞，盍三復斯言，占山雖愚，

願與邦人君子共勉之。

## 怎樣挽救國家危亡

蔣中正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在漢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講演一

今天集合我們黨政軍各機關的同志，以及將派出去的各區專員，到這裏來做擴大紀念週，有幾句話要對各位講一講。上星期勦匪的進步，非常快當。河南方面的商城，安徽方面的英山，統統連接的克復了。並且給赤匪以很大的打擊。據昨天的報告，我軍離金家寨僅二十幾里路，差不多所有在豫鄂皖的幾個重要匪巢，我們通都把他肅清了。鄂西方面，我們四十八師和四十一師，已到洪湖裏面實行清剿殘匪，在湖北，安徽，河南，幾省的匪巢中，在湖北最重要的就是洪湖，在豫鄂皖三省的匪巢，即他們所謂三省總蘇維埃，第一個是新集，第二個是金家寨，現在都打下來了，剩下的只有一個洪湖正待肅清，在洪湖得了一隻所謂列寧號的裝甲船，在新集得了赤匪二架飛機，所謂馬克斯號和列寧號，我們從前並不曉得他們有兩架飛機，只曉得他有一架，是我軍飛機跌壞在他們陣地內的。並

吃飯，穿衣服，也可以叫做政治，現在就要開始積極進行政治的時候，尤其是最高級主管長官，不好當作政治是很高深，最難懂的東西，實在是最容易，最平凡的，我們日常認為應該做的事情努力去做，就是政治。我們應看政治是一件簡單的東西，是根本上，良心上，所主張的東西，只是要人去做，做事不要違反良心，這樣子就能成功一個良好的政治，中國古人講，一是皆以修身為本。無論什麼政治，統以修身為本，修身就是為政的根本。如果自己不能夠修身的話，那麼，就有高深的學問，也沒有用，所以我們這一次派去的行政督察專員，最要緊的，就是出去從事政治工作時，格外要留意，我們中國從前古人所講的話。古文謂政者正也，政治這東西，就是一個正字，正則平，所以我們已身如能正，那政治就沒有不正的，自己能夠修身正己的時候，旁的百姓，和一般部下，一定統統可以跟到來，共同努力，使政治走上軌道。所以我們一個主管長官無論是一個縣長，一個專員，一個機關裏的處長科長，以至主席為止，統統應該先從本身作起來，然後纔能夠推廣到各方面，如果一個長官能從本身作起，那種效力就比什麼東西都大，所以為政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以修身為本，修身二個字是我們最要緊的！第二，我們中國人

如果要在二十世紀做一個世界上的大人物，那麼現在我們就要知道，世界上有那些國家，是什麼樣子，尤其是我們中國人要想自己的國家怎樣能夠在世界上標榜出來？這就是我們做政治工作的人，應該知道的。比方，以前有外國人到中國和外國留學生寫信回來說，他們到東到西，不論在外國那一個地方，都看不到我們中國的國旗，聽不到中國的國樂，這種話是我們中國人到了外國之後，有智識，能留心的人，才能感覺到的一點，而我們在中國本國做主管長官的，無論在那一個機關上對於這一點普通常識，却統統沒有注意到，我相信我們十個人中，至少總有五六個人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要有國旗？為什麼我們要有黨旗黨歌？這個道理，我相信，如果查問十個人其中至少有五六個人答不出來，大家不要以為掛着總理遺像，黨國旗，唱黨歌，是好看好聽，而不知實際是表示國家的聲音表示國家的顏色，不然我們國家無從表現出來，比方我們不要說到遠的地方，就是在揚子江邊一帶，外灘馬路上，就可以看得出來，可以看到外國軍艦，洋行，統統掛着他們國家的旗幟，這國旗表示什麼？就是表示他們英國，日本的國家勢力到了我們中國。而我們中國的國旗，是不是能夠看見呢，沒有。比方國歌中國到現在還沒有，我們只有一個黨

歌，我們個個星期做紀念週的時候，為什麼要唱黨歌？因為黨歌就是用以代表我們的國歌。國家是沒有聲音，聽不出來的，我們國家這樣大，如果沒有聲音來代表，那是很危險的，因為其他各個國家都有聲音，比方日本的聲音，就可以拿來侵略我們東三省。日本到一處地方，便插一枝白地紅圓的旗子，我們中國人反不曉得國旗是什麼。所以我們在政治上的一般同志，格外要知道，雖然這件事是普通常識，然而中國人，却不僅是普通一般老百姓不懂，即我們自己負政治責任的人多也不懂，大家都不知道國旗的重要，那是很可恥的事。國歌是什麼？簡單說，是表示我們國家的聲音，國旗就是代表國家的顏色，我們一看到黨國旗，就曉得國家在那裏。因為國家本身並沒有顏色，所以我們要拿旗子來表示國家的顏色，國家自己不會有聲音，我們就要編黨歌國歌來代表國家的聲音，這就是所謂最普通的事情，不僅是黨政軍各機關的同志應該曉得，就是個個老百姓都應該曉得的。尤其是現在我們在政治上，在黨政機關上辦事的人，更應曉得這道理，認定這就是我們國家聲色的代表。我們要做二十世紀的人，便個人要知道這種常識的重要，如果個個人都不懂這種常識，就不能成其為一個國家，就要給人家說中國不配為現在二十世紀

的國家，中國人不能算是現在二十世紀的人！現在如果到各機關一看，我相信許多機關都沒有注意到這一點，都是從旗子插起以後到破爛為止，也沒有拿下來一換新的，根本不曉得這旗子插起來是什麼用處，主管長官沒有注意到，不僅是不敬重，並且不注意這旗子，旗子拿來做什麼用，他也不曉得。我相信十個機關至少有八九個機關只知道掛上去，不知道拿下來，掛上以後，無論風吹雨漂，到破爛為止，都不管它，外國人却是相反，尤其是外國的學校，海軍陸軍，他每天一定在早上六七點鐘升掛國旗，掛的時候，個人要行禮立正奏樂，唱他們的國歌，譬如在一個學校裏，從教師到學生為止，當升旗的時候，個人要行敬禮，唱國歌，我們國裏不要說學校沒有這樣辦，就是各機關也不曉得國旗是什麼東西，從機關成立時掛起，到旗子破爛止，老不管他，這樣的知識，怎麼能夠做現在二十世紀的人，且立國於世界上呢？所以黨政軍各機關人員，要知道旗子是這樣寶貴與重要的東西，都要十分敬重。然後我們才可使國民對於國家的思想樹立起來，為什麼？因為國家是很空洞的東西，人民並不知道什麼是國家，只曉得自己住在國裏頭，但却看不见國家在那裏。

我們要使一般國民看見自己的國家，愛惜自己的國家

，敬重自己的國家，就要我們做政治黨務事情的人員，長官能夠格外提倡將這種最普通最緊要的知識，向國民去宣傳，尤其是到外國或和外國人交際，我國更應有大大的感覺，我們無論到那一國的海軍艦上去，或到陸隊裏去，他一定要先照會他們的部下奏他們的國樂，表示他們的國家是尊嚴，一方面表示歡迎你，一方面表示警告，那是他們國家的勢力範圍。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各軍員快要出發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到，我們為什麼要有黨國旗，黨歌，和懸掛 總理遺像，為什麼每星期要做紀念週？要鞠躬敬禮？這道理都要使得一般機關職員和學校教職員學生知道，使全國國民都曉得國旗黨旗和 總理遺像的重要。我們要做二十世紀時代的人，若是不能注意黨國旗，那外國人就不當我們中國是一個國家，不當我們是一個新時代的人，上星期曾經講過，我們現在要把國家建設起來，第一就要把政治整理好，整理政治就要先從整頓舊物着手。現在政治方面，各位一定曉得，我們已經定了一種政策，就是要安定社會，復興農村，現在一切的政治設施都要本着這兩個原則進行，無論各位專員到各地方去做政治上的事情，無論武漢各黨政機關人員，統統都要本着這個方針去做，相信在三個月半年之內，一定能夠把湖北造成功一個新

的局面，不僅是湖北，我們還要推廣到全中國，中國到現在所以還弄不好，日本人要來侵略我們東三省，世界上各國都看我們中國不起是什麼緣故？不要說從民國元年算起來，就是從民國十五年我們國民革命軍佔領了武漢以後，到現在已經六年了，這六年中間，為什麼我們還弄不好，還要受人侵略，並且你們昨天聽見了日本慶祝佔領東三省，燒鞭炮，唱國歌，在他們那種熱烈慶祝情形之下，我們凡是父母生的，有血性的人，都應知道，應該發奮，我們住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還要像從前那麼腐敗，麻木不仁，那麼我們當然不能算是人，還算什麼中國人？現在弄到國家危急存亡，我們就要反躬自問，研究從前有怎麼的過錯，全國從中央政府一直到湖北省為止，最大的毛病在那裏？應該自己反省起來。我覺得第一個毛病就是不能破除情面，有了這個毛病，就把我們中國斷送了，現在我們要復興中國，就個人應該知道如果再不能夠破除情面，那我們就要亡國！譬如不能做事情的人，偏偏要用他，結果事情不但做不好，並且曉得事情明明給他弄壞了，也沒有予以處分，甚至還要叫他繼續地做，我們可以對朋友講情面，但是國家不能夠代我們受過，我們可以對朋友講情面，但我們對國家不能夠講情面，國家如果講情面，那麼四萬萬

人就會給他斷送了，所以我們應該絕對對國家負責任。從此以後，下定決心破除情面，只有自己擔起責任來，才能夠救國家，雪恥辱！在講情面之外還有一個最大的毛病，就是唱高調。尤其是各機關人員格外要知道，從來湖北人就愛唱高調。但在這時候唱高調那就會把湖北三千萬人民斷送了，不惟如是，還要把中國四萬萬人民都斷送的，尤其是各黨政軍機關人員，統統要知道，我們因為這「講情面唱高調」六個字，就要把湖北斷送，把中國斷送，弄得全國人民痛苦流離，弄到東三省三千萬同胞要受日本人壓迫。國勢已到這個樣子，我們還能夠唱高調講情面嗎？我們如再唱高調講情面，那就只有賣國亡國，我們喪失東三省如再唱高調講情面，那就只有賣國亡國，我們喪失東三省的土地就是我們唱高調唱出來的！我們今後的政治原則，無論在地方，或在中央，都要因事制宜因地制宜，以這兩句話，做我們政治的標準，把相宜的東西放到相宜的地方，因相宜的時候，來制定相宜的事，不好拿呆板的一個原則，呆呆板板的一個東西，整個的套下去。我們要知道，中國有中國的社會，中國有中國的環境，中國有中國的歷史，我們不能拿外國的東西，硬生生的搬到中國來用，也不能拿中國的東西搬到外國去用，如果我們現在這個時候，只是口裏講救國，仍就要唱高調，要自私自利，只想撈

高自己個人的地位，那麼這個人就比亡國奴都不如了！所以我們黨政軍各位同志，要明白，現在湖北遭了這樣大的打擊，而我們自己負黨政責任的人，急應自己負起責任，反省從前的過錯，實實在在的腳踏實地，為我們湖北人民，為我們中國國民實實在在做點革命基本工作，奠定我們革命的基礎，纔能夠把國家的危亡挽救過來，東三省纔能收回來，國家纔能復興起來，上一星期所講的原則，就是目前政治上經濟上的政策，在湖北只有一個辦法，只有「安定社會，復興農村」兩句話。如果誰在這個方針之外，再唱高調，他就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敵人，就是我們湖北三千萬人民的敵人！湖北現在這時候，就要由我們自己做起，我們自己不在漢口時，則由省政府主席起，一直到普通的人民，個個人都應該共甘苦，共患難，無論是教育界那一界，都不能有特殊的待遇。我們今天預算我們湖北的財力只有這一點，我們大家要同甘苦，共患難，尤其是我們湖北教育界，大家要知道，湖北教育的成績固然不比旁的地方；旁的省壤，但是也不見得比旁的好。可是，我們湖北教育界的待遇，實在比那一省都要好。現在的江浙算是沒有土匪，很平靖，很安定的省份，但是他們小學教員的月俸不過三十元一月，湖北小學教員每月的薪俸有

八十元的。比方，我們現在在前方的勦匪官兵，兩三天都得不到一頓飽飯吃，六七天嘗不到鹽味，一個月得不到幾塊錢。如果將學校教員同勦匪官兵比較比較，那我們應該怎麼樣努力奮鬥，與前方將士同甘苦，教育現在已到了破產的程度，各教員個人都應該負責任，自己應該知道，當國家在這樣危險的時期，還要和其他爭權奪利的人一樣的爭薪水，那末，這事情簡直是笑話，可謂不知亡國之痛！這一點也希望大家深切反省的。從前在政治上的罪惡，我們在位的各機關人員，應該自己引咎，知道我們過去用情面，唱高調的毛病，現在要堅決的改革過來，要自行省察。這句話是什麼意義？就是要切切實實負責任，只有負責任，才能改掉從前用情面唱高調的罪惡，這樣我們湖北纔有救，我們中國才有救！我們為什麼不要用情面，用情面就是不負責任，譬如無論那一個人荐一個人來，如果是和我有好關係的，有交情的，有面子的，如果不用，就是恐怕對不起他，不便推辭，就馬馬虎虎用起他來了他。這樣子就可以說是不知道政治與不負責任。我們要知道政治上有一件壞事，就是我們全國壞，四萬萬人統統糟！用情面就是不負責任，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有學問的人沒有用處，所用的統統都是飯桶，多數人才沒有用處，這

樣的情形，怎麼社會不亂？怎麼共產黨不會多起來？我們為什麼要用情面？就是我們不知道自己在政治上負的責任！為什麼要唱高調呢？唱高調，就是自己不負責任，對國家不負責任，所以要唱高調，不管現在社會情形怎樣，政治情形怎樣，為了自己個人的地位，要取得一部份人的歡心，所以不顧國家，也不顧國亡種滅，自己僅唱自己的高調，這就是不負責任。現在大家應該知道了，中國國家所以要危亡，中國之所以弄到這樣子，受外國侵略的恥辱，好好的土地被人家佔領，是什麼原因？就是我們不能負責任？政治上沒有負責任，無論地方以至中央統統沒有人負責任，有了這一個大毛病，所以把國家斷送了都不知！如今如果大家還要唱高調，還不知道覺悟，那末亡國滅種的慘禍就在目前！我今天拿出自己的良心提起自己的責任，不僅是告訴我們湖北黨政軍各機關的主管同志，我可以告訴全國的同志同胞，我們現在要做救國事業，只有四句話：第一句話，就是「明禮義」，第二句話，就是「知廉恥」，第三句話，就是「負責任」，第四句話，就是「守紀律」！除了這四句話外，再沒有救國的道理。違反這四句話，就是我們救國的敵人。中國為什麼要受日本壓迫，因為中國人不知道廉恥，如日人在上海東三省，天天把槍砲壓迫我

們中國人，中國人還有替他做偵探的人！正是廉恥道喪，所以中國要亡！中國人上下不知道禮義，父不父、子不子，上不上，下不下，只講個人的自由平等，而不曉得國家的自由平等，所以弄到中國現在沒有廉恥沒有禮義，所以四萬萬同胞的大國，要受外族的壓迫欺侮，到如今還是醉生夢死，不自知道，還要唱高調，我們在武漢的人，只曉得在機關裏唱高調，不曉得我們前方兵士有一星期沒石鹽吃幾天不得一頓飯飽。大家如果曉得的話，那還還夠在武漢唱高調嗎？所以我們必須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我們要全國人個個人能夠做到這樣子，現在一時不希望人人個個能如此，就是希望我們自己本身，同一般黨政軍負責任的人，個個人能夠照到這四句話來做，無論外面怎麼的誣毀，怎麼樣排擠，我們要拿這四句話做救國標準，這是最重要的救國要素。拿這四句話做到死而後已，國家才有救！我們要由少數人知道這道理。個人從本身做起，以身作則，我相信不僅是湖北一定可以救回來，就是我們中國也一定可以救回來！這是我今天對

我們武漢黨政軍各機關主管的一般同志，拿我自己個人的懺悔，和我們現在救國必要的條件，要我們自己人現在起下個決心，貢獻給各位，希望各位能夠切實的照這道理做去！我們並且要有一個死而後已的決心，那麼，我們國家不怕不能救，我們的失地，不怕不拿回來，只怕我們自己不知道廉恥禮義，不知道紀律和責任！我們如果拿禮義，廉恥，責任，紀律，這四句話，個個都有一個決心切實做到的時候，我相信中國一定可以復興起來，一定可以收復失地，我們要這樣纔可以做現在這時代的人，做一個中國人，做孫總理的信徒！不然，就做亡國奴，不僅受一兩國家的壓迫，並且要做世界的奴隸！希望我們武漢黨政軍各負責同志大家負起救國的責任，希望你們大家要明白你自己的責任，照這道理做去，百折不回，我們一定可以達到我們救國的目的！這就是你們專員剛要出發，和湖北政治上正要積極進行的時候，特地拿這幾個要點，將自己的心得和蘊蓄，貢獻於各位同志，希望各位能夠切實做到！

## 僑務前途之兩個難關

——僑委會第十次紀念週講演——

周啓剛

目前黨國多難，外侮憑凌，對於黨務外交財政軍事，當然有許多困難，大體上，中央自有相當辦法，惟未至發表時期，今日祇將本會職責所應做之儒務問題說說，關於儒務進行，大約有兩個難關；「一」國內的，「二」海外的。

就第一項說：從歷史上觀察我國儒務機關過去之組織和責權，差不多祇注意儒民回國的問題，而未注意到海外儒務的本身，譬如北京政府時之儒務機關，其目標在夫緩和革命與注意華儒捐款，當十四年本黨通告在廣州開二次代表會，兄弟正由海外歸來，因先赴北平恭祭總理，從長江流域至黃河流域，就各地觀察，覺得一般人士均不明白儒務，尤其是北方談到華儒二字，簡直莫名其妙，在社會如此，則政府對於海外儒務行政，自然脫不了隔膜，當時啓剛等以代表海外同志責任所在，到廣州時，遂有海外代表團之組織，特別提出華儒運動，儒務提倡，與儒務研究三目標，以求打破此難關，但許多人仍以為中國國力，不能及於海外，儒務無法辦理為詞，然以我們的主張，用武力發展儒務在中國確是做不到的，尤非本黨主義所容許，且華儒之在海外，向來都是循自然的趨勢來發展其事業，並為居留地作種種的開發，其精神與力量，已對世界有了不少的貢獻，故在社會上佔有相當的地位，原非有賴於政治力

量之幫助，故華儒的事業和基礎，我們應使國內一般人士明瞭與注意，同時亦應使居留地當局之認識，現本會擬在國內各口岸設置機關，切實行使移殖保育職責，並使駐外領事對於華儒一切事務，能切實負責，如此儒務可希望有相當辦法，須知事在人為，倘自己天天不去辦理，而祇歸責於居留地政府，實在是根本錯誤的，試問我們領事向來在海外關於儒務應做的事，如人數之統計，工商業及儒民一切狀況之調查，有無切實舉辦呢？則保護儒民解除儒胞痛苦，謀華儒福利等等，將向何處着手呢？國家對於儒務行政苟能從速確定其方針，詳籌其辦法，按步進行，儒務前途當有進展，世界甚麼事未有絕不可辦者，更未有自己不努力，而完全責望于人者，年來國內一般人士對於華儒問題，已有相當注意，同時儒務機關之職權已有相當進步，以後我們努力做去，必能打破第一項的難關，就第二項說：「一」就是殖民地政府對於我們工作總有多少誤會，彼以為我們政府是黨治的政府，我們的儒務，即是黨務，故每每加以留難，其次就是國際法上和外交方面的困難，例如儒民必須登記，而我們的華儒却有被外國人認為他的籍民，又如外國人到中國僅經營商業，華儒在外國，因其精神和血汗之貢獻，其各項事業，早在當地社會上取得平衡

的發展，每因此而受各當地政府之嫉視，與限制，目前海外僑胞已日漸陷於恐慌地位，邇來科學進步，世界經濟狀況變遷，華僑仍墨守舊法，祇知其各個之努力，缺乏大規模之組織，和團體協調之重要，極少以科學方法來與人競爭，現在我們對於華僑工商業之鞏固與發展，對於華僑教育與移殖之整理，或補助，均應切實計劃和努力做去，才可以打破第二項的難關，至于有人以為僑務機關之設立，一則因華僑有功於革命，一則以華僑向能捐助款項，未免尚有多少偏頗，華僑有功祖國，我們因應愛護與發揚其貢獻之精神，但是僑務本為國家行政之一，國家對於華僑有保有義務，故僑務機關之設立是國家當然的義務，初非因

華僑有功或捐款才設立僑務機關者，我們大家亦應明白僑務是應向外發展的，過去有多少的宣傳無意中犯了開倒車的毛病，譬如說，「使華僑傾向祖國」又說「鼓吹華僑歸國」，若單以這兩句口號來辦理僑務，就很大錯誤，在前說，是跟到清政府認華僑是叛民的口吻，無形中就犯了此病，在後說，是祇想到僑民有錢，而未注意到國民經濟問題，應使僑民向外發展的，試看別個國家的南進北進等政策，均是向外發展，若我們祇叫僑民同國，而不鼓勵他們向外發展，未免犯了僑務開倒車的毛病了，以後我們亦應糾正這些錯誤，上述兩種難關，希望大家努力打破它，若能走過第一難關，則第二難關自必容易解決。

## 抗 日 應 該 怎 樣 努 力

謝作民

十二一年首都各界九一八國難週年大會講演

各界同胞：去年今日為日軍夜襲瀋陽，在東三省肆其虎狼之威的第一天，在此過去一年中，東三省四百萬方里之土地，已非復我有，而呻吟輾轉於日軍閻鐵蹄下者三千万人，其餘受其間接犧牲損失者，更不知凡幾，我政府雖歷向國聯提請制裁，而日帝國主義者則置若罔聞，曾不稍戢其兇煞，復於本年一二八有威脅長江，攻擊淞滬之舉，

所至凌夷我城邑，慘殺我同胞，破壞我建設，摧毀我精華，更復變本加厲，於三月一日以隻手掩盡天下人耳目之手段，造成其御用之傀儡政府所謂「滿洲國」，最近且已正式承認為國緣結偽協定，不但日本政府侵略中國之野心暴露無遺，即國際盟約九國公約凱洛克非戰公約以及國際間所持以保障和平之條約，亦悉被其蹂躪踐踏無餘，顧日人猶

且覲然藉口爲出於自衛，而佔據東三省，以自衛之口實，至有侵略他國之暴行，則世界豈復有公理，吾人今日在此紀念國難同時亦當紀念此人類歷史空前未有之污點，亦中華民族空前之奇恥大辱，吾人紀念國難不當僅作儀式上之哀痛表示，吾人必須在此熱烈哀痛情緒之下，不顧犧牲，努力共作抗日之義舉，爲我東北同胞，東北殉國義勇軍浴血抗日殉國將士，和被犧殺之同胞奮鬥復仇，前仆後繼，以達到恢復東北失地之目的，并爲全世界人類洗滌此空前未有之污點，否則有何意義，更將何以吾先烈祖宗，復將何以自存而稱中華的國民，抗日應從經濟絕交軍事抵抗和不屈的外交同時並進，茲先言經濟絕交，日本爲近代新興之資本帝國主義之國家，其工業品大多數銷售於我國，當此非常緊急時期，中國民衆果能與之斷絕經濟關係，則日本資本主義之崩潰，直意中事，自去年萬寶山案及瀋案發生，因受中國商人之抵制，日本經濟已蒙絕大損失，不但其國內股票市場日益衰落，而金融亦極端紊亂，主要工業均呈停頓現象，失業人數，截至今茲已達五六十萬人，國際貿易額則從以前出超之地位，降爲入超之地位，六個月之間，發生工潮至一千餘次之多，可見其內部之基礎，甚至不穩固，益以日軍閥之窮兵黷武，其人民負擔有竭蹶之

虞，吾人果能持之以久，則其侵略東北之迷夢未醒，而潛伏於日帝國主義者內部之革命運動，已醞釀成熟矣，吾人更從歷史觀察，經濟絕交實爲被壓迫而起反抗者之最佳武器，試觀美國獨立，當時其軍隊之實力，作戰之器械，皆遠遜英國，然終能離英獨立，既非純恃華盛頓領率之武力，亦非徒恃富蘭克林之外交，要當歸功於當時美國之民氣，切實與英經濟絕交之一舉，蓋英美經濟絕交後，英國立時喪失其原料取給地，及工業品之銷售場，國際貿易一落千丈，政府稅收因之大減，且負債累累，當時英國資本家不惟不能以款幫助政府，復向政府追索舊欠，英政府一方既恐戰爭延長，惹起絕大恐慌，他方又恐其他殖民地爲各國所播弄，相繼發生革命，遂不得不許美國獨立，然於此復有一點吾人必須注意者，則此種抵制運動，完全受國民經濟力之支配，而不受政治力量之支配，故必出於國民之自動，乃能切實有效，同時尤須提倡國貨，以求自國國民經濟之發展，庶得永脫資本帝國主義之束縛，否則民衆迫於一時之愛國運動，爲無計之抵貨運動，迨事過境遷之後，又驟顏事仇爲之經濟附庸矣，當十八世紀英法大戰時，拿破崙以歐洲霸主之雄威，實行大陸封鎖禁止對英貿易，然英貨猶得假道於荷蘭，依然充斥於法國之市場，可見民

衆如不下最大決心，雖政府以政治權力禁止外貨，其效亦甚微，時至今日，吾人倘不顧國家民族之生存，而爲寇仇張目，則直接以金錢供給敵人，間接無異以大砲機關槍資敵使用之以殘殺我同胞，吾人撫躬自問，不能爲同胞復仇，又何忍如此喪心病狂，自殺同胞。以言軍事抵抗，日人既用暴力佔據我東北，則揆諸以力遠力之理，吾人亦必須下絕大決心，以武力收回東北失地，今者日人已公然承認僞組織，我政府尤當速定討伐之決策，庶幾「長期抵抗」，不致貽人以「不抵抗」之譏，日人之砲火雖烈，槍械雖利，然吾人若以必死之決心，與之奮鬥到底，則勝負之數，正未可料，鹽澤嘗誇示欲於四小時內解除中國在上海之武裝矣，試問血戰三十餘日之結果，日人所得幾何？日兵與叛逆之兵對於瀋陽長春之戒備，可謂嚴矣，然東北義勇軍，猶得數次夜襲，數次圍攻，摧毀其營壘，斷絕其應援，可見民心不死，國事尚有可爲。更證以歷史往事，華盛頓於第二次大陸會議開幕，英軍登陸之際，倉皇受命爲總司令，當時美國既無常備之海陸軍，所率領者不過殘缺不完訓練未周臨時應募之民團而已，而英軍卒無如之何，許其獨立，又歐戰方終之際，土耳其嘗受數十萬協約軍隊之包圍，不惟土京失守，精華盡去，即希臘亦且乘機內侵，然基

瑪爾於退守安哥拉之後，猶得積極訓練黨軍，實行反攻，於二十一日中之激戰，擊破希軍最後之陣線，盡復被侵地，從而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嶄然爲一新興之國家，以我國今日之地位，較諸獨立前之美國，士希戰前之土耳其，固有過而無不及，誠能人人抱破釜沈舟，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決心，則日帝國主義者猛烈之砲火，犀利之槍械不足以畏，東北失地必能恢復，最後勝利，終屬於我。東北之存亡，實爲我國家民族生存之大關鍵，然在日軍佔據東北之過去一年中，我全國各界是否盡其最大之抵抗能力，吾人於此，應有極深之反省，當淞滬戰時，東南各地之抗日運動，何等熱烈，乃滬戰告終，日人移其全力以征服我東北，而一部份民衆抗日之意識，似已漸就沒落狀態，吾人當知東北四百萬方里之土地，爲中國之領土，三千萬之民衆，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吾人當以全副心力繼續抗日，以大無畏精神，出關殺賊，以拯救我人民，恢復我失地，日陸軍荒木會發謠謬之言，論東三省與上海事件爲「區區過去問題」，其輕蔑我國人如此，吾人深信四萬萬中華偉大民族具有自信力，對於「區區日本的惡勢力」必有以摧毀之土而戰，尤當爲保障人道公理正義而戰，毋負今日熱烈悲壯之紀念。

## 廣東翁江水力電廠計劃

翁江在廣東北部，由羅江、魚溪合流而成，自翁源至英德，注入此江。翁江水力，可資發電，倡說已久。前於民國九年，由勞勉擬具廣東局部建設計劃時曾為計及，旋因政變，未予採擇施行。

十九年四月三中全會議定，決以英庚款三分之一充作興辦電氣水利事業費用。廣東建設廳廳長鄧彥華氏，以興辦翁江水力電廠為廣東建設之要圖，爰派測量隊前往英德縣屬之獅子口地方，實地測量。據其估計，翁江水力最少可發二萬二千瓩羅瓦特。其興辦翁江水力電廠之概算表，如下。

創業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營業準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總公司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建築物業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資本利息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監督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土木工程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預備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電氣工程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送電線路費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建設委員會關於興辦翁江水力電氣事業，則擬與鐵道部合作，利用該處水力發電，以電化粵漢鐵路廣州至耒陽之一段，計長四百公里分兩部計劃。第一部為翁江水力發電廠，及沿路之高壓輸電線，約需英金三十八萬磅。第二部為電化鐵路之設備，連電氣機車在內，約需英金五十四萬磅。兩項合計（依每一金磅當國幣十六元計）約需國幣一千四百七十二萬元，預計鐵路電化之後，每年可省營運費二百萬元。

# 海外消息

## ▲月來海訊▼

**暹中華總商會工作近況** 該會自十七年改組以後，會務蒸蒸日上，如上海難民之籌賑，報學界之招

待聯歡，及華僑學校之聯合，最近舉行徵求會員，已得八千餘人，籌建大禮堂，方積極進行，宣傳股則敦請暹民黨代表蒞會演講，以與當地政府聯絡，為僑衆謀利益，出版華商季刊，已發行二卷一號，商市貿刊改增英文貨名亦經出版，他如遣送被騙少女返國使歸完聚，調解手車工潮，

調解民國晨鐘兩報爭辯，近更向鐵道局請將車站車上牌示附加華文，以利華僑交通，又在大街道各處，設置垃圾桶，以重衛生，暹新政府愛護居民，商會建議，均一一容納。

### 暹羅農務

暹羅為農業國，農務之商業，關係極大，

### 最近調查

茲據農務當局最近調查所得，截至公歷本年六月份止，附近京畿各省共廿八府，已下種之田，為數共二百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十二畝，去歲同一時期，已下

種之田，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一畝，但本年度尚有五府未製農務報告表，即信武里府，干宗武里府，佛丕府，甘烹碧府，與搭蘭府，至本略對河吞武里府，與北欖府尚未着手耕田，所有農業區共三十五府，可下種之田，共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一畝，照上列數目計算，本歲所耕之田，截至本年六月止，僅及原有田畝，百分之二十，各府田稻之優劣，大概可分下列三種，計

上者：北柳府，巴真府，坤西旭府，碧汶府，與尖竹汶府。

中者：一大城府，巴通他呢府，六不府，素攀府，沙沒証堪京，與程逸府。

下者：京畿府，華富里府，沙拉武里府，北北欖坡府，佛統府，龍仔厝府，拉腐府，彭世洛府，素旺卡祿府，尚有七府尚未報告，故無從悉其狀況。

去年農務狀況——據農務調查局，對佛歷去年（二四年）農務狀況之最後報告表，全國已耕種之田，共三千九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四畝，收穫之粟，為六千

七百八十萬八千八百三十八担，或申爲四百零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噸，較之前歲，減少一千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五百十二担，或申爲七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噸，平均計算，每暹畝得四擔餘，爲近十年間最少之數。

出口米額預定——政府對出口米額最後之預定，爲數一百十萬擔，農務當局，於去月一日間，調查附近京畿各省所有粟，如帕夾省，柯叻省，與孔敬府等處，當局業接到各該省之電報，照其報告數目，陝近京畿各省所有之粟，「包括本咯所有者在內」除留爲種子，與自供後，尙存白米二十八萬噸，據北部與東北部各省之報告表，所有之粟，除留爲自八月至十一月自供者後，可送來咯者爲數甚少，至可發出口者，申爲白米可二萬六千噸。

以是山八月以至十一月末間，可出口之米額，約三萬六千噸，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去月一日止，出口米額，爲九十八萬四千噸，全年計算可一百廿九萬噸，其數可高出於農務預算表所預定，緣預料附近京畿各省之田畝，每暹畝可得米四擔二三云。

曼谷警察總監披耶武綠帕崙吉氏，爲防範婦女入口，婦女被騙來暹事。將規定則例，以利便移民入口稽查局之觀察，其則例如下。

【一】自童齡以至滿十八歲之女童或少婦入口時須有居地之親戚保證，與負責看養之；以免無知婦女陷身火坑，緣此輩婦女年齡尚稚，雖年已及笄，然思想空虛簡單，易於被騙，且有不肖華人，喜購此輩婦女以營醜業，甚且以投筒方法，以定婦女之身價。

【二】十九歲以至廿二歲之婦女，入口時如無居地之親戚保證，須央殷實人爲之保證，以證明其被騙或著買賣來暹爲娼者，因此輩婦女之年齡，已非幼稚，其智識足以分別良歹，雖自願爲娼亦無妨事，蓋其身體發育已完全，但爲娼事須出其所願。

【三】廿二歲以上之婦女，如無被騙，或被買賣來暹之疑點，得惟其單身入口，緣屆此年齡之婦女，已有分別良歹之常識，雖欲爲娼，亦係照其所願而行。

上述三項，僅限施於形迹可疑者而已，至商民之內眷，則不在此例。倘有其事須審問者，移民局應逐宗先行呈報警察總監，以便審查。

移民局得照上列三項詳細觀察，勿故意難爲，至干法紀，查此事移民局現已遵照施行，然警察總監尙以移民局雖得警方之幫助，但尙屬太寬，而誘良爲娼事現方盛行，難免有漏網者，故飭令特別警察部長中校拍披莊蓬吉氏，

協同偵查，以杜絕誘良爲娼事之發生云。

邊國議會

邊國議會，於九月十五日，召開第十七次

增改刑律

會議時，國民委員會主席所提之三提案，

一爲邊國實施憲法，應赦囚犯，二爲頒用火災區域建築則例，三爲增改刑律杜絕縱火與製造幣陰謀，第一二兩提案，業由該會通過在案，惟第三提案須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十八次會議，已於十九日召集，到會議員共六十人，由昭披耶探嗎塞文基氏爲主席，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鐘始散會

，本次會議國民員會主席所提之提案共三項，計：

【一】請求會議解決前次會議未通過之增改刑律事，以杜絕縱火與製造偽幣之陰謀，即頒用佛歷二四七五年增改刑律，若因縱火而致燒死人命，縱火者被判處死刑，又加製造偽幣之罪，使至於無期徒刑，議會以此項提案，尚須審查，故未議決，並組織審查增改刑律委員會，以資審查，該會有委員共七人。

【二】請求宣佈佛曆二四七五年變更陸軍制服法例，使臻於利便與省費，並呈起草法例，交議會審查，經該會討論後，業議決准照施行

【三】請求頒用佛曆二四七五年增修鐵路與公路建設條例，並組織國有鐵路管理委員會，以發展國家商業，與節

省公款，此外復負有管理公路之責任，該會由農商部長爲主席，鐵路總局長爲委員之一，此外又有委員十三人，共商鐵路重要事務，惟鐵路進行計劃，與重新投資事，該國會須得民委員會之照准而後行，其餘該會得照所通過之意見施行。

無論以何種方法與計謀，冀避免或力圖避免稅率。

其人之罪監禁不逾六閱月，罰款不得逾五百銖，或監禁與罰款並施。

第廿一條，無論何人，如不肯或放棄責任，不照行稅務司長所規定之製簿記文字方法，與格式者，以其人有犯法論，罰款不得逾一千銖。

第十二條，稅務司職官，如有何人因政職所在而知徵稅者之內容後，將其事告訴他人，不守祕密者，以該員有犯本項條例第十七條，監禁不得逾六閱月，罰款不得逾一千銖，或監禁與罰款並施。

佛歷二四七五年今皇八年五月，〔即公曆八月〕一日  
國民委員會主席披耶探嗎努巴功呢滴程拉氏奉上諭宣佈。

旅暹外人遺產辦法  
遺產辦法，並諭令各省省長遵行在案，其內容有謂如該外人死後，其遺產或物質無人承受，倘屬少

數者，確官廳發佈告招承受遺產人，若果無人承受，准將遺產或物質變賣，將款存於財政廳，以待人領取，惟領取人應具有可信之證據云云。

緬甸新政 曾赴英倫緬甸圓桌會議之三代表于敦旺助黨之組織，沙拉越利于勃，及于尼，近聯同署名在緬文「那拉打」報發表宣言，宣布組織緬甸國民社會民主黨，其黨綱如下。

【一】謀緬甸與印度分治，【二】謀將英政府擬委託總督辦理之政事移交緬甸人民辦理，【三】利用新憲法投票選舉之權力，以謀人民真實之幸福，使其不致墮落於資本家及專門政客之掌握中。

為此之故，勸人民勿將其票以一碗豆羹而用以投之。顧於護人之前立有志願者，因新憲法之投票解決，無政府之代表議員在其中，其效果與兩頭政治之制度不同，蓋兩頭政治之制度，乃用裝鉛之骰子以代表民意，為籌備於新憲法公佈時即實行此宗旨以達到目的，第一屆之選舉所有之候選員，須公然承認所擬志願書中之條，方得投票以選舉之，如取消人丁稅戶口稅擬定國民最低生活之限度，所有歲賦，除為總督保留者外，其用途須尊重民意，為失業者籌備失業應享之利益，按照其他文明國之辦法，設失業保

險之計劃，勿按印度刑律第一零九條及第一一零條送之入獄，嚴防重行之借貸，防止少數資本家壟斷全國之利權，防免紗絲漆器陶器及其他小實業家之失業，用新式機器製造上述之出品。

國民之有選舉權者，勿投票與彼不立志願照之候選員，而自今始，在一適當之地點組織一全緬之中央機關，在都邑城市鄉村則設分會，以便於新憲法公佈時即實行其宗旨。

(一) 謂緬甸與印度分治，(二) 謂將英內閣總理現在所擬保留為總督辦理之政事移交人民辦理，尤其是在下諸條特別區之政事移交緬甸議院辦理，盡量恢復前緬甸國之疆土。

求在憲法上訂立條例，授權下議院，於其民選議員過半數通過取消上議院時，得將上議院取消之，而免再向英議院請求。

將國防授與國民立法機關辦理，有如暹羅荷蘭及其他之小國，並招募緬甸國民軍隊，謀各部長由非官員之緬人充任之。

高等審判官之任命，遵照奧洲憲法第七十二條(一)及哀爾蘭憲法第六十八條向內閣諮詢而任命之。

議院有權調換內閣財政顧問，或令憲法中無任命及調換財政顧問之條。

建設國家銀行，其制度有如英國國家銀行，由國家承認之補助之。

取消下議院議員分配之用人種制，下議院議員數至少為一百五十人，所有財政案之解決權概由下議院操之，反對現在所擬總督對於上下議院議員有選任其半數之權，及反對廿一人派所主張者，而以下列者代上議院之組織，四分之一由人民直接選舉，四份之一由下議院選入，四份之一由有選舉權之大學選舉，市政聯合會二席，地方聯合會二席，教員聯合會二席，醫生聯合會二席，律師聯合會二席，由其自選。

對於商界，不分商途，僅分人種，且限定為現有之各在緬居住十二年者，有國籍權。

不向民衆課其力量所不能負擔之租稅，規定關於各人之衛生教育休息生存等，一切租稅之制度，凡政府應得足量之租稅，而不至使人民於遵照所規定最低生活程度處於困難地位而影響及個人之進展者。

謀早日將所有出產歸國有或共同之管理或交易，如煤

油井礦森林各工廠及輪船之役務。設失業之保險，提倡紗絲陶漆等業，受里蒙克拉司的之管理為公共利益，而不為少數資本家之私利，逐漸改除大資本家聯合之大公司，及利用奴隸人工以圖私利者。

逐漸設法為國民謀幸福，由各私人盈餘之財產而用以保留人民最低生活限度。

設法避免景氣或不景氣時之失業者，為之備生活實行失業保險之辦法，防備農人凶年之損失。

凡有損於土貨稅「指煙酒等」問題，由地方自治會自決之。

盡所能為議院中以謀達到一切目的，並於中選時，將此志願書懸於其廳堂中。

馬來亞華僑 馬來亞七州府統計局長，波以德氏，於出入統計 近日發出關於本年七月份之進口移民報告，據稱，由中國而來，在星嘉坡登岸之華工，計男子一、〇三八名，女子六一八名，共一、六五六名，在檳榔嶼登岸，男工一〇七名，女工一一八名，共二二五名，是月份在瑞天威港未有華工登岸，統計進口華工共男子一、四五名，女子七三六名，合共一八八一名。去年同期進口者，男工五六四七名，女工一、八九一名，統計七五四二

名。本年截至七月份止，進口華工，總共男子一六、五五

三名，平均每月三、三六五名，女工七、六六六名，平均每月一、〇九八名，統計二四、二一九名，平均每月四、四六二名，一一由馬來亞出口回國之華工，計新嘉坡七月份一二、一三二，檳榔嶼今年七月份四、二三七名，去年

七月份三、四七三名，瑞天咸港，今年七月份一、〇七七

名，去年七月份一、七六九名，統計今年七月份，為一七

、四四六名，去年七月份一七、三七四名，又去年七個月間出口之華工，計新嘉坡八六、七四五名，檳榔嶼二一、一九三名，瑞天咸港八、四一五名，共一一六、三五三名，今年七個月間之出口華工計新嘉坡七四、七〇三名，檳榔嶼二一、二二三名，瑞天咸港八、四七七名，共一零四、三九三名。

墨國限制

華僑居住

促進由加丹地方，排華運動事，聞各委員現正進行一提議，將迫各地華僑，僅能居住於指定區域內。

墨僑胞慰

勞抗日軍

墨西哥華僑抗日救國會，最近匯款三千元，寄交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轉交十九路軍，以慰抗日之忠勇將士，該會接到此款，即函請十九路

軍南京辦事處，如數具領矣。

帝文支部 南洋葡屬帝文支部，中華總商會救國後援會，近電中央宣傳委員會轉蔣委員長云，赤匪撲滅，海外騰歡，請即移師收復失地，以慰衆望，謹電馳賀，帝文支部中華總商會救國後援會。

荷印移民 本年上半年六個月中，在巴城之丹絨不錄入口銳減

登岸之移民，計荷人一千零七十八名，其他歐人二百一十九名，華人一千六百三十二名，日人三十一名，亞拉伯人一百七十三名，其他東方人一百七十四名，共三千三百零六名，但在去年同一時期內，計有荷人一千五百九十四名，其他歐人四百五十四名，華人三千零二十六名，日人九十五名，亞拉伯人一百三十名，其他東方人三百二十六名，共五千六百二十五名，比較今年多過二千二百餘名。

上項紀錄，雖祇限於巴城方面，但其他港口；亦大略相同，蓋此地商況之冷淡，固其一因，而銀價之減縮，入口稅之頑重，更為其主因，蓋以華幣伸之，一新客來此，非三四百元不辦，使以此三四百元為資本，在中國亦足以經營小本生理矣，在距今不久以前，十人議員會在國民議會提議增加移民入口稅，至二百五十盾，幸賴華人議員簡

福祥賴錫禧兩君之力辯，方始將案打銷，苟真起至二百五十盾，則真有南來難之歎矣，此爲入口方面言之，至出口之人數，就以華人言之，遠且不論，即以今日啓程之芝沙丹尼船言之，眞有人如山積之勢，由泗水上船乘客亦幾已有座無席位之歎，許多人逆料如市況不再轉機，則將來居留此地之華僑，必大形減少也。

泗水亦逐月遞降巴城方面移民入口之減退，茲據調查所得，泗水方面，減退之數尤劇，茲先申述四年來由泗入口移民數目如下。

一九二八 八一二三人  
一九二九 六六四四人  
一九三〇 七二六一人  
一九三一 五一五四人

其中一九三〇年數目，雖比一九二九年略增，但一九三一年又復說退，尤其是本年度內，即以最近四個月而論，亦疊告下降，計

四月份 三一七人  
五月份 三〇六人  
六月份 二六六人  
七月份 二四四人  
八月份移民數目，雖尚未可知，而據一部份人士之觀

察，其能與七月份相等與否，疑問不再降落，亦屬虛談云，又查今年七個月間，移民數額最低之月爲二月，人數祇一百一十三人而已。

#### 爪哇直葛

據爪哇直葛市政廳職業介紹所報告，今年失業統計 七月份，直葛現有失業工人一百二十七名，其中荷人四十一名，華人四，土人七十三名，而有畢業證書者，則有九人，依此報告，華人失業者僅有四人，其實據和合會所登記，爲數已在七十以上，蓋彼等之意見，咸以爲市廳職業介紹所偏重於爲荷人謀職業，華人欲得該

所爲之解決失業問題，希望實微乎其微，故皆不願將名字向該所報告，現和合會當局鑒於失業情勢之嚴重，已進行設法救濟，惟望熱心之士能加以贊助耳，

**爪哇華僑** 爪哇三寶壠救國後援會召集全體大會討論救國消息 置餘款問題，據會計員報告，會中現存有四千餘盾，討論結果，衆均贊成匯交平紅十字會三千五百盾，該會則繼續設立，關於各方捐款，將發行一征信錄，印刷費由餘款支付，至於各界贈送之物品，現皆陳列於商會內，日間當全數售去，

荷印泗水 荷印泗水市區，居民統計，自一九三一年華僑增加 終，與截至本年六月抄比較，除土人外，

華僑增加三百九十二名，歐籍人減少八百二十五名，亞刺伯增加五十七名，而東方民族之各籍人，亦比較增進三十二名，至於就華歐，亞及東方人統計，而比較之，則本年上半年，尚覺減少，去年三百四十四名，列表如下。

藉別一九三十年終 本年六月抄 比較增減

中華人	四三、二八八	四三、六八〇	增三九二名
歐籍人	二七、六二八	二六、八〇三	減八二五名
亞刺伯	五、二九八	五、三五五	增五七名
東方人	一、三八四	一、四一六	增六三二名
統計	七七、〇九八	七七、二五四	減三四四名

(二) 延業例，凡亞洲人(即指華人及印度人在有金子之地，從前所買實業者)准於一九三五以後，概不准者，應享保護權，祇至一九三五年為止，一九三〇年以後，營業牌照，則可隨時不准控訴，如不服者，則不負任何責任。

人。

(三) 賃居例，自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業主，不

准屋宇及店戶賃與亞人，違者將業產充公，總之這種苛例，與其說要排盡亞洲人，倒不如說要排盡華人，駐該地領事，邵挺對於此種苛例，不惟不思挽救，以慰僑望，海外僑胞督為後盾，飛枝支部，暨抗日救國會印。

澳洲同志 澳洲飛枝支部，暨抗日救國會，電慰勵匪督為後盾。將士云，中央組織委員會，轉蔣委員長中正同志鈞鑒，其匪肆虐，危害黨國，幸賴我忠勇將士，效力進剿，迭克虜功，海外騰歡，希更努力，將東北失地收復，以慰僑望，海外僑胞督為後盾，飛枝支部，暨抗日救國會印。

南非頒布新條例 孤帆萬里的同胞，因為政府外交的軟弱，自身又無反抗力量，只有作外人俎上之肉，任人宰割而已，最近得南非約翰納斯堡來訊，該洲議院，又通過特施亞

洲民族苛例，摘要如左。

在此外患，日形緊迫，民衆積極抵抗之秋，抵抗的生命線——經濟，賴此關懷祖國之僑胞以接濟，祇對此連三接四之排華運動，不僅僑胞財產蒙着損失，即如生命，亦賴失保障，將何以為祖國努力，吾人認此問題之嚴重，故

府當局，應急謀應付，國內同胞該一致援助。

**菲島華僑** 馬尼刺華僑八月十九日開會，到者六百人

**抵制仇貨** 內有商界領袖多人，當經決議菲島華僑，應嚴厲實行抵制日貨云。

**古巴華僑**

自「九一八」滬戰爆發後，古巴華僑，即成立「古巴華僑抗日後援會」，計籌集軍餉，已匯交十九路軍者，十二萬五千元，又匯交國府財部，兩處五萬二千三百元，八月一日，又電上海吳鐵城，收轉朱慶瀾，接濟東北義勇軍軍餉十萬四千餘元，（以上俱國幣）尚存美金二萬餘元，以購車用飛機，贈送義勇軍，查古巴僑衆，僅三萬，且多窮困，大不如南洋美洲各地華僑之富裕，其愛國熱烈，於此可見。

古巴中山邑僑胞自治所抗日會，十九日致電中央，請出兵抗日收復失地，電云，中央黨部轉國民政府鉤鑒，日賊承認偽滿洲國，侵掠我國土，違背國際公理，現東北義軍，迭擣倭寇，國軍已清共匪，懇即乘時出兵，驅逐日寇，恢復失地，本會誓為後盾，古巴中山邑僑自石所抗日會，叩效。

**坎拿大華僑之苦況**

據遊歷經過坎拿大之王培克城之某君函稱，該處華僑生活備極困苦，坎人排華之風

日熾，華僑茹苦含辛，猶作困獸之鬥，茲將某君所述大略情形，誌之於左，

僑工人數——在中國駐坎領事館所轄範圍內，華僑約有二萬人，散居坎東坎中大省內之各大小城市，大埠如滿地可都郎杜等，約有三千人，其餘多少不等，小埠或祇二人，在前述二萬數中，男僑佔大多數，一九二三年前，華僑本少有帶妻室來坎者，一九二三年華人移民律頒布後，則又不克攜妻帶子入坎，至已入境之家室，除有極少數女子，赴華人酒樓充當招待外，其餘均在自己衣館，或餐館稍作內助，實不足言為工人，童工亦然，一九二三年以前，入境之兒童，現已成年，本地僑生者，類皆在坎就學，或返國讀書，並無出外工作。

生活概況——坎東坎中之華僑，大多經營餐館，洗衣館，在洗衣館作工者，或收送衣裳，或洗燙衣服，在餐館作工者，或當廚師，或作招待，打掃收帳不等，燒飯煎菜，亦屬一部份之事，至在船上或西人家中，當廚工者，亦有之，但尚有稍大城市，華人較衆之地，則有一般僑民，依賴僑民而生者，彼等或開中國菜館，酒館，雜貨店，賭博館，（美其名曰俱樂部）剃頭店，浴堂，藥材店種種，其工作各依其性質而異。

經濟概況——該地僑工，每日平均工資，最高坎幣四元五角，最低二元，普通二元五角，（每坎元由國幣二元至五元，視金價而定，）在餐館作工者，平均每日十四小時，在洗衣館作工者，時間更長，惟星期日為地方規例，所限制，洗衣館必須完全停工，至食住問題，大都由館方包食包住，工資所得，除個人衣着，及酬應零用外，若能節儉者，可將金資匯回中國，興家置產，或在外購買他人已創辦之餐館，衣館，但僑工大都以無家室，在坎不免在外挾妓，及赴唐人街賭博，甚至吸食鴉片，每年此項消耗之費，亦甚浩大，又有一種餐館，或衣館，係數人合夥開辦，各主其中一份部事務，但遇如現時市情衰落之時，則彼等所得工資，尚須彌補資本之損失也。

教育程度——據熟悉僑務者言，早年東坎華僑，都不識書讀中西文字，在鐵路或礦場作工，頗多有自粵省四邑農田之人，惟後數十年來坎者，則以經營餐館，有稍通中外文字之必要，故平均計算，在坎東中，現在華僑，能書讀本國文字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五，能書讀英文者，約佔

百分之一四十云。

失業原因——華僑失業人數，難得確數，據聞目下失業人數，約佔全體百分之四，其最大原因，約有三端，（

一）因坎拿大市情冷淡，華人餐館，衣館，均受影響，（二）因坎拿大人餐館，事業日見發達，機器洗衣廠，亦較前時增加，華僑因此被擠，（三）因華僑職業過於限制，除經營餐館，衣館，及一二菜園，雜貨店，剃頭店，旅館等外，即無他業可就，故失業者，除忍苦靜候來日市面自然恢復，方有希望得工外，實無其他辦法，在華僑所營範圍內，與駐在地工人待遇相等，惟出此範圍外，坎人不用，華人謂之為排華亦可，值此坎人失業正多之時，平日在國家機關，如騎警，兵營，及輪船公司等處，竟將華廝開除，改用其本國人民，雖與交涉，然亦少收實效，而華僑又向無工會之組織，勢如散沙，故其力量，殊為薄弱，坎拿大自一九二三年，施行華人移民律後，華人不得再行入境，聞現時在坎僑民，均係在該律實行前來者，此律甚苛，共四十條，歷年各方之屢律運，均屬失敗云。

**法勤工儉 學生返國** 請求返國者計八十五人，茲聞全數可以成

行，惟分三期，第一期為八月十二號起程，第二期為九月二十三日，最末期為十月底，第一期及第二期可以自由選擇，至最末期不成行者，即以自動放棄權利論，國內所匯款項，計十萬二千二百七十佛郎，實際上仍屬不敷，故凡

在一九二一年以前來法者，除船費車費外，另有少許另用，一九二一年以後來法者祇給船費，餘皆自備云。

### 我國留學生之榮譽

我國教育，年來日趨發達，赴歐美留學生者日衆，類皆能刻苦自勵，冀為祖國增光，查世界學制，以德國為最嚴，而本年度柏林大學，竟有中國學生五人，得受博士學位，特採誌姓名，出身如下：

姓	名	籍貫	出	身	學	科	學	位	別
王	樹	華四川北	大	社	會哲學	博士			
朱	樸	江蘇	大	政治	經濟	同			
膝	固	江蘇	日本文學生	藝術考古術	同				
趙懋華〔女〕	四川北	同濟及德國	大哲	學	同				
張	樞	任浙江	特許經濟家	政治經濟法律	政治學	博士			

### ▲國際要聞▼

日本承認僞國 及其排外計劃 委員會議，通過承認僞國，次日舉行大會，日皇出席，十五日駐滿全權武藤經與僞國總理鄭孝胥簽定議定書。又長春訊，僞組織及東京外務省自簽定議定書之後，刻方擬訂一種特別條約，俾日人在東三省各處

得有居住經營及購地等權利，同時並將排除英僑美僑及其他外僑，使不得享受同等利益，僞組織與日訂約後，此即已正式宣佈日本擬定放棄其在東三省領事裁判權之辦法，同時僞國宣稱，正在草擬一種永久條例，規定凡不承認僞國之國民，將不得在東三省享受種種居住購地經營種種利益，此項宣言不無改變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英美各國，此後將無在東三省發展貿易之希望。

日本躍躍欲戰 極力擴充武備 東京訊：陸軍省交與大藏省之陸軍省

昭和八年度歲出概算中之新要求，計經常部五百八十萬金，臨時部千三百萬金，共計千八百八十一萬金，此外滿洲事變費，其他關於時局之兵備，軍用之準備費等，尚在審議中，將向大藏省要求，（日聯二十六日東京電）各省現正製作明年度豫算，據聞陸軍省新要求費三萬五千萬圓，內含滿洲事件費一萬數千萬圓，海軍省五萬萬圓，內含巨大新艦建造計畫經費。

又訊：九州八幡製鐵所為中心之北部九州地帶工場林立，日本國防上之重要地域也，陸軍當局時在該地舉行防空演習，八幡，門司，小倉，久留米各地居民鑑於其要性，最近募捐五十萬圓，獻納陸軍省以購防空兵機之類，陸軍省定於日內開會協議應設各種兵器種類，現已大體決定

，九一八式戰鬥機，高射砲，高射機關鎗，飛機聽音機等。

又訊：日在國家總動員計劃中，除在各主要都市先後

演習海陸空軍準備戰與積極在重要工業地帶動員，產業工人之參加軍事訓練外，最近更由麻布步兵第三聯隊領導，實行動員，東京市內各高中女學生三千名，肩背步槍，羣雌粥粥，三千娘子軍於二十一日出現在麻布步兵第三聯隊營內，實習一天之行營生活，實彈射擊，毒氣砲預防法，急救法，衛生看護法，軍樂演奏等軍事訓練，其內更以所謂爆彈三勇士（一二八滬變之狂死鬼）之模範戰爲最主力，日軍閥之存心侵略中國，製造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可謂瘋狂極矣。

日本軍費過鉅 東京訊，日本明年度預算之概算書，

財政瀕於破產 本年因時局多事，僅提出陸軍省部份，滿洲事變費明年度大抵與本年度同或將較多，明年度事變費約在二億元以上，其他新事業亦正在考慮，故明年陸軍預算之達鉅額實屬意料之可驚，其明年度預算總額最少在二十億元以上，將來勢必發行十億以上之公債，日本勞苦羣衆，不禁叫苦連天，無論羣衆如何痛苦，如何失業，皆不能激起日軍閥絲毫同情，此種場地正埋伏下日本勞苦

羣衆之暴動與革命之可能性，因侵略軍費過重，日本財政瀕於破產，日當局遂決意削減撫恤金與扶助費，戰死家族之扶助金亦將完全取消云。

國際間不直 日本之暴行 美參員李德，十六日夜由倫敦到巴黎，與赫禮歐會商中日問題，法外交界現信李德將勸法英同以壓力施於中日兩國，使避免一切行動，勿使在國聯重行召集討論中日爭案前，迫令九國公約簽字國有會商必要，美國務院官員表示，日本雖宣稱滿洲開放門戶，但美對日地位之反對，決不因以移弛，美無意接受承認所謂溥儀的滿洲國之任何請書云，我國通牒，統（十六日）送達美國務院，日大使署現正審慎察視日本承認偽國之反響，但尚未以議定書或所附聲明書送美國務院，美輿論一致攻擊日本。

英報閱羅德密爾所辦之倫敦晚報，對於滿洲事件，作下列評論，各國對於日本在滿行動，無論如何厭惡，對於滿洲事件之將來，無論如何顧慮，但日本如不無理侵害各國在滿商業利益，列強將不準備與日本公然決裂，比乃極爲明顯之事實也，如滿洲將日軍及日官吏之援助，此後可得安居樂業，則無論外交家之如何顧慮與國際理想家之如何呐喊，世界一般輿論，將謂聽之可也云。

又頃自華盛頓及日內瓦方面傳來消息稱，國聯方面現正討論一種新策略，即日本一旦因中國東三省事件而與國聯斷絕關係，則國聯方面將以德國前在南海所有一切殖民地現歸日本管理者，悉數判還德國云云，惟此種消息，在德京似乎並不重視，並據官方宣言，謂此種計劃彼等全不知悉，且國聯委任接管土地之事，實屬極為繁複，想國聯方面亦未願輕自提出，以自取煩惱也。

又倫敦各報近日皆評國聯之難關，倫敦泰晤士報，對於中日糾紛之評論，尤堪注意，該報敦促英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繼言日本在滿洲之行動，無論在軍事上，或經濟上，均足為世界嚴重之隱憂，各國如不採取積極行動，則縮減軍備之機會，將更趨渺茫，且美國盼望英方採取積極行動，英國如猶遲疑未決，英美兩方，將有發生誤會之危險，而使戰債問題之解決，減少希望云。

國聯選定主席 薛西，（意）西門，（英）赫禮歐，（法）紐拉茲，（德）麥丁拿，（尼加拉瓜）長岡，（日）等為副主席，長岡於四十八票內得三十四票，愛爾蘭元首伐勒拉致開會詞，伐氏關於遠東之言論，提及軍縮問題，略稱國聯已往之成就，未達世界各國人民之願望，各方因國聯捨重就輕，

嚴重問題屢次擱置，故多責難之詞，世界人民，對於軍縮會議之敷衍塞責，愈形焦灼，或謂國聯所得之結果，尙未足抵償其鉅大之費用，甚至謂破壞國聯會章者，如係強國，則竟可肆意破壞，毫無憚忌云云，伐氏個人意見，認此態度，過於激烈，仍請各國容忍努力云。

國聯討論調查 日內瓦電稱日方向國聯行政院，要求團報告書日期 展緩六星期，討論李頓報告書，國聯祕書長，已向日代表提議，十一月十七日，討論李頓報告書，中國顏代表，反對國聯接受日本此項請求，顏稱日本或將乘此展緩時期，使局勢更趨嚴重，顏代表并就法律根據，反復申述，行政院不能決定展緩問題，惜會衆未能同意，行政院遂于原則上表示贊同休會，并提出十一月廿一日，為可能之集會時期，（中日雙方定本月二日公佈，調查團報告書，其節要附錄本刊，以供國人展覽，藉公警惕）。

英法要人掩護 本屆國聯大會集會，愛爾蘭元首，國聯如是云云 伐勒拉，致開幕詞，伐氏提及外間，對於國聯之批評，以及軍縮會議之失望，法總理赫禮歐在大會中，答復此種批評措詞，頗為堅強，赫稱法國對於外間悲觀之論調，殊不同意，法人深信國聯前途遠大云，赫

旋提及在國聯提倡下各種之成就，如世界法庭，洛桑會議，洛加諾會議，以及其他國際會議，至於裁軍問題，赫禮歐認為各方不應匆促從事，以致使會議決裂云，英代表薛西爾，亦為國聯辯護，略云世界每有少數瘋狂者欲視國聯

失敗，外間對於國聯之責難，一言蔽之，即費用浩繁，樹建毫無，其實戰艦三艘，已足抵國聯全部經費。然過去國聯成績觀之，雖未成功，然乃國聯會員之罪，非國聯本身之過失。如巴拉奎與玻利維亞之糾紛以及中日之爭執，必有一方未守國聯原則或雙方均未滿足此次原則，又德法兩國如在國聯之下解決各種糾紛，則世界不安之狀態可減去四分之三，倘參加軍縮會議各國誠意願望縮減軍備，則國際間之氣象，定可煥然一新，世界福利前途，賴各會員國共圖之云：

日傳蘇俄對東京訊：此間盛傳蘇俄將于十一月七日傀儡國態度，即蘇維埃革命紀念日，承認「滿洲國」，參意「滿洲國」應派全權代表，赴莫斯科。

據關東軍之情報，自日政府承認滿洲國後，蘇俄之親滿親日態度，轉見濃厚，蘇俄最近對於滿洲國表示，（一）丁超，李杜等之反吉林軍，或反滿義勇軍，如越入俄境，即解除其武裝。（二）滿洲國如欲在俄領內設領事館，只

須照會，無論何處皆可，（一）不與駐在俄領內之中國領事，處理滿洲國關係事務等，觀以上事實，可知次於日本承認滿洲國者，必為蘇俄云：

俄油在東亞之傾銷 潘陽訊，俄國實施五年計劃中之一辦法，

傾售政策，與美孚亞洲迪克斯等英美各煤油公司，開始競爭，既於本年四月，在大連卸煤油十五萬箱，又據最近情報，將於十月或十一月，再卸二十萬箱，外傳日俄之間，進行藏油協定之際，俄國如此積極傾售政策，對於各方面所簽協定內容如下：（一）蘇俄運二十萬噸汽油至日本，（二）日本五大實業中心點每地設一大儲油塔，（三）一切運費及進口稅由俄方負擔，（四）日方以日金付款。

俄二屆五年之計劃 關於開發蘇聯遠東部分之第二屆五年計劃，現已成立一草案，該計劃，將集力注意於工業之發展，最重要者，為興安嶺與波里耶之間，即煤與鋼鐵之生產，在興安鐵礦，及波里耶煤礦處，預定將建一大冶金二場，有能產四五〇·〇〇〇噸鑄鐵之大培爐，二，將來該區之煤產，預計為每年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噸，石油二·〇〇〇，〇〇〇噸，至關於該部分之一般發

展計劃，則將注意其擴張之狀況，因此目的，本年將有二

二九考察團，出發至蘇聯遠東各處，從事實地研究，在農業方面計劃，規定耕地數為三，五〇〇，〇〇〇公頃，提倡種植之植物，為油菜類工業用植物，甜菜，麻，苧麻，及向日葵，在有數區，將試種埃及棉，關於輕工業預算，將投資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建造紡織廠，火柴廠，皮革靴鞋工場，及衣料廠等，聞該全部計劃成功後，將使蘇聯遠東部分之各工業，發展至完全獨立之程度，而不賴蘇聯中部，各區之供給云。

### 美俄復交之條件

據美國與蘇俄方面，傳來消息，對於美國承認蘇俄之條件，已經兩國數次交涉，關於美俄談判，由美國承認蘇聯為法律上政府一事，巴黎『新聲報』已加以詳細紀述，在華盛頓之蘇聯半官代表斯維爾斯基氏，已向美政府提議簽訂條約，其中條件，包含美國獲得勘察加半島之特權，俄國償還舊俄國在美發行債券之一部分，但以一九一七年蘇俄政局宣佈取銷外債時，美國銀行所執之債券為限，其總數約值七萬七千五百萬金元，至蘇聯方面，除獲得美國外交承認外，並得將蘇俄內國債券，在美國市場自由發賣，但此種債券須擔保用金盧布還本付息，蘇俄並要求美國銀行，應照市價，從事蘇俄匯票之貼現。

**菲律賓空防計劃** 美國早就覺悟，欲立足於太平洋，非與日本海軍，因爲美海軍根據地與日本海軍根據地相距甚近，在航海戰鬥中，時有受危險之脅迫，故欲牽制日本海軍，非握有太平洋制空權不可，美軍事當局，以上述之立場，極力擴充其遠東空軍實力，自一九三〇年起，以三年計劃，新設菲島獨立空軍部隊，今已完成其三分之二，其實力如次，（一）空軍人員 由四百人增到一千八百人（二）戰鬥機 一百五十架（三）偵察機 一百架（四）重轟炸機 三架（五）練習機 一百五十架（六）飛行船 一座，美國在菲島所備空軍，不但機數甚多，並且戰鬥能力亦甚優良，其中以菲島爲中心，能飛二萬五千磅羅米突之優秀飛機甚多，可以自由往還菲島東京間，如計劃全部完成，將使日本海軍以一大嚴重之打擊。

**美國共和民主兩黨最近競選活動** 西雅圖電，民主黨候選總統羅斯福，在此間演說，謂東方諸國因銀價低落，感受困難，致購買力極弱，渠主張舉行國際會議籌謀補救辦法，又訊羅斯福在芒太那州產銀區各地演講，亦云渠如膺選將立即召集亞固銀價會議云。

華盛頓電，為謀挽救共和黨選舉之損失，胡佛總統決親自領導競選運動，舉行全國巡迴演講，如到紐約，中西部，米奈波里，及遠西各處親自演說。國務卿兼外長史汀生已允至少在紐約演說一次，歷述胡佛外交政策之重要，反共和黨對禁酒問題之態度云。

國聯調解 日內瓦二十三日訊，國聯行政院，派定特玻巴戰爭 別委員會三人，設法解決，巴拉圭，與玻利維亞之戰爭。

巴拉圭已接受各中立國之媾和提議，其條件如下，兩國軍隊，各依西經六十度處，退六十公里，在十五日內，玻利維亞軍隊，應退至西經六十二度半之地，巴拉圭軍隊，則退到巴拉圭河南岸。玻利維亞政府，向中立委員團宣稱，該國準停止敵對狀態云。

英添艦計 海軍當局，茲向船商定製小艦一艘，驅逐艦八艘，水雷掃除艦一艘，英政府一九三一年之海軍添艦計劃，除潛水艇兩艘，尚未定製外，餘均完畢。

英厲行關稅政策 進口稅顧問委員會商榷後，英政府宣佈增收若干貨物之進口稅，以期振興本國工業

，革製手套，由按值一成，增至三成，顧問委員會，以為英國製造高等皮手套者，一經鼓勵，定能逐漸取得進口貨之銷路，而擴大出口之數量，該委員會，又主張宜提倡剪刀之大量出產，故進口剪刀之稅則，現亦提高，其他貨品之增稅者，為髮梳，包皮紙，家禽，肉醬，及香腸，同時政府又發出領回進口稅之貨名單，凡紗織物，及衣着於九月五日後，由英國轉運他處者，得領回已繳之進口稅，提高關稅之命令，定於九月五日夜半起，實行生效。

法變更遠 東政策 法官場發言人今晨對路透社訪員言及近日所傳法國將改變其對遠東與國聯之政策一說，發表負責言論，謂法國遵守白里安關於東三省之宣言，從未須臾考慮承認「滿洲國」事，法國現待李頓報告書，而進行國聯之決議，故法國遠東政策之變更，實不成問題，蓋今日法國之態度，猶是去秋白里安所宣布之態度也，發言人又申明兩點，第一，法國始終擁護國聯關於遠東條約權利之決議，第二，法國對於東三省從未有與美國意見不同之處，故目前並無

所謂法國傾向美國之間題，自白里安一年前所宣布之政策，旨在和平解决滿洲問題，今日發言人及白里安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國聯行政院開會時及國聯決定選派調查團時所發之言論，謂白里安雖已逝世，法國仍服從國聯，並擁護國際義務之尊嚴，發言人一再申明法國政策始終如一，外傳變更政策之說，純屬荒謬之談云。

**德報評述** 德教黨機關報，評遠東局勢，稱國聯素來東局勢，祇能口談是非，而此後歷史之途程，誠非人類之願望，及條約之規定，所能確定云，該報續稱，從國際上看來，世界擾紛之根源，誠非德國，實乃滿洲問題，美國乃日本最危險之勁敵，亞洲之大敵，則為蘇俄，美俄聯合對日，并非不可能之事也云，該報復謂滿洲問題，使英美關係，趨於冷淡，美國對於戰備態度，將視歐洲各國對於滿洲態度為轉移云。

**德趕造袖珍戰艦** 柏林電，德國將于十月一日在惠廉海文海軍船塢，開造德意志蘭式之第三艘袖珍戰艦。按該艦經費第一批經于上屆海軍預算通過，但規定最後決定，須視軍縮會議趨勢以為斷，現德政府認該會未必能有切實結果，故調令海軍當局，着手開造預定一九三四）主張永久軍備委員會之成立，（五）請華盛頓與倫敦兩

六年完成云。

**德國要求軍備平等與軍縮會議** 德國在軍縮會議將行開會之時，突

縮會議主席，聲明如此項要求不能滿意，將不派代表出席本屆軍縮議，現軍縮會議已開會，雖意俄兩國表示助德，但英美則表示助法，故德國處此實有進退兩難之勢，然該會若不能解決軍備平等之要求，工作等于無有矣，故該會九月廿一日開會時，主席漢德森仍望德國派代表出席。

軍縮會總務委員會，依英代表漢德森之嚴厲主張，舉行公開會議，漢德森宣讀德外長紐拉資函稱，德在軍備平等問題未解決前，不再參加會議，會衆接受漢德森提議，在德政府未答復漢氏私人勸告前，暫不討論此問題。蘇俄代表李維諾夫堅持會議應以蘇俄或美國提案為根據，立即進行討論減縮軍備，李氏又謂，軍縮主席國如建議一切國家均裁去軍備三分之一，則德國代表必能出席軍縮會主幹部之會議，討論以七月二十三日通過各案為根據之工作程序。

查七月二十三日所通過者為（一）歡迎胡佛總統縮減軍備三分之一之提議，（二）依允禁止天空攻擊及化學微菌與焚燒之戰爭，（三）主張陸砲口徑與坦克車重量之限制，（四）主張永久軍備委員會之成立，（五）請華盛頓與倫敦兩

海軍公約簽字國，會商續減海上軍備。俄代表李維諾夫堅請根據俄國或美國提議，討論立即裁軍問題，但會衆卒採用審查員所條陳之辦法，主幹部至晚七時休會，定明晨十一時復議，祕書長將草擬一文，以表示化學戰爭委員會討論進行之程度。

軍縮會議主幹部廿晨十一時，復開會討論一切，由漢德森主席，今晨演說者多注重監視軍備問題，主幹部已派比代表草擬關於此事之報告書，俄代表李維諾夫，否認蘇俄反對監視問題，並謂蘇俄匪特不反對，且願嚴密監視，並容納職聯工聯與公共團體之代表襄助監視，蘇俄政府更願監督軍備委員會，勿容軍事當道加入云。

自美國通牒胡佛宣言之後，德知困難，似擬表面堅持平等要求，如簽訂凡爾賽國家能承認在軍縮公約最後中列入條款，以代凡爾賽約之第五部則德國可認為滿意，其所擬條款大致如下：（一）陸軍服役年限減為六年，（二）德現被禁止設置之軍備，如重炮，飛機坦克車潛水艇等在一定期限加以廢止，其期限不妨稍長但必須明白規定，（三）以摩托車隊代騎兵等等。按德國陸軍經費已充裕，不用增加，由此要求，可見舒萊休歷次宣言計劃，其主旨不在裁兵，而在增兵，國民軍問題，為舒萊休所最重視，據吾人所知，舒氏計劃係以強制兵役為基本，創設國民軍人數四

萬，每個月換新兵一次，如此則德國全體青年皆受軍事訓練矣。

**智利革** 智利國航空司令，米里諾，昨強迫總統達維  
**命爆發** 拉辭職，而另設臨時政府，但不旋踵，新政府內部發生齟齬，米里諾不得已奔避於外，諭令其所統率之飛機，立即分散，故駐於艾爾波斯克之飛機七十架，現已不知何往，官場宣稱，智利全國形勢甯靖，米里諾所推舉之代理總統，白蘭柯，現已就總統職，並為智利陸軍總司令。

又訊，智利附亂飛機，逃出艾爾波斯克飛機場者，落於城北，旋即被扣留，航空司令米里諾，謀變不成，子身逃出，現尚不知其下落，又訊，平尼台茲將軍，背叛白蘭柯之臨時新政府，率衆據波斯克航空場抗命，但臨時政府之軍隊進逼，即將航空場佔據，平氏出亡，其衆不抵抗而潰。

**越幼主重** 法國巡洋艦「杜蒙杜維爾」號，由西貢載履國土。  
**越皇寶戴** 越皇寶戴，駛抵都拉納港，安南總督沙民，國務總理及安南政府代表，一行乘砲艦「阿萊脫」號來迎，兩艦循例，互致敬禮畢，「阿萊脫」號即駛近「杜蒙杜維爾」，載幼君渡河而上，未幾即抵國都，安南臣民，由各省來瞻豐采者，人山人海。

# 國內要聞

## ▲內政▼

下：湖南陳書農，湖北彭伯勛，福建李翰軍，浙江許蟠雲，山東梁漱溟，河北晏陽禮，江蘇曹陽，安徽李蔚唐，察哈爾童效先。

**內部積極籌辦地方自治**　自北伐告成，結束軍政，實施訓政以來

籌辦憲政，尤首重推行地方自治，年初汪精衛氏接長行政院時，即擬定籌備各省自治辦法，旋以事關地方自治，乃發交內政部辦理，由內政部草成縣參議會條例及省自治籌備員條例，呈送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由院轉送立法院會議通過各在案，自內部開始計劃迄今，已經三月，一面令行各省從速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一面由部擬定實施辦法，並指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各省民政廳長及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並地方紳耆共同組織籌備委員會，現悉已經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者，有湖北浙江等省，因成立在即，函催部派專員促速到省者亦有數省，其他邊遠省區，因格於地方情勢，亦有呈請暫緩設立者，內部鑒於各省實際情形，籌備自治，須有先後，爰提先於廿六日派定湖北浙江江蘇河北察哈爾湖南江西福建山東九省專員，茲錄其名單如

**內部令各省整理縣行政區域**　為參錯，對於抽收稅捐管轄問題，及發號施令，均感極大之不便，值此全國厲行自治，縣為自治之單位，如疆界不齊，於劃定自治區時，即生窒礙，爰擬定辦法四條，分令各省民政廳，詳查所屬各縣行政區域，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議定整理方案，茲錄其辦法大

要如下，一，釐正，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差參，二，互換，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地段，互相更換一部份或數部分。三，劃分，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四，歸併，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內政劃一市政組織**　全國市政組織，原有一定規定，如地域面積及人口數目合於市政府組織法者，始可

設市，市以下再有鎮，惟間於市與鎮之間，尚無一適當組織，實際行政，頗多空缺，如廬山北戴河莫干山等地，對於市政組織，有稱市政處者，有稱自治區者，名稱既不統一，職權更難確定，內部有礙於此，現擬於市與鎮之間，再設一市政局之組織，特草擬條例呈送行政院審議，聞政院不久即可提交大會討論云。

豫省新集金家寨克復後，黨政會政務指

家寨設縣治

導處，原擬將新集改為新甯縣，金家寨改為永靖縣，設置縣治，嗣呈蔣委員長核定時，為紀念勦匪功勳，藉資鼓勵起見，改為經扶立煌兩縣，劃入豫省第九區，該兩縣縣長，以行政督察專員待遇，隆其禮制，假以職權，惟人選尚未決定。

內部獎勵

內政部為獎勵人民捐輸救國基金起見，特

輸捐救國

擬定獎勵辦法，並獎勵證書，獎章樣式，凡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均題頒匾額或獎章，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國府明令嘉獎，團體經辦救國捐有成績者，亦予獎勵，茲錄該辦法原文如左：（一）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二）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甲）捐款在五十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頒匾額。（乙）捐款在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原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四）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款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五）前例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者得逕咨內政部。（六）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七）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八）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經辦救國捐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規定核獎。（十）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據單據，或證書文件，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十一）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十二) 獎勳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十三) 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 橋務 ▽

僑委會函駐外各使領館 僑務委員會，以華僑足跡遍錄寄各國苛待華僑條例。於世界，而居留地政府，每加虐待，苛例之頑，層出不窮，有為前者所無，而特頒新例者，有將舊例修改，而變本加厲者，此種苛例，關係華僑前途至鉅，亟須搜集研究，以為設法改良之計，昨日函駐外各使領館，及中華商會，請將駐在地政府所有現行之法規凡有關係華僑者，各錄寄一份，以資參考。

首都建設希望華僑投資 僑務委員會，現擬邀集殷實華僑，投資祖國，在南京地方，興實辦業，及建築路政事項，前函南京市府，詢問有合華僑投資建設者，即希開列詳細計劃，嗣接市府覆函，對僑商投資南京市興辦各項事業，說明如下：

查本市區域遼闊，應辦之事業甚多，祇以限於財力，不克同時並舉，茲按地方需要情形，謹擇合於僑商投資之事業五項，列舉於後，敬請查核，計開(一)屠宰場，本

市原有屠宰場，因面積狹小，致設備未臻完善本局前會計劃新建屠宰場一處，全部預算約需二十九萬元，因限於經費，尚未舉辦，若加徵收地價，共約需費三十二萬元，此項新式屠宰場成立後，不特有益衛生，即將來收入，亦必不可少，此為華僑可以投資之事業一也。(二) 菜場，本市菜場雖經建築數處，然尚不敷應用，亟應添設，以便市民，庶免沿街售賣，阻礙交通，首都建設委員會，前曾擬定第一期建築大菜場四處，小菜場十處，招商承辦，因無人投標延未舉辦，現擬仍依前項擬定計劃，建築菜場十四處，約需徵收地價及建築費五十萬元，此為華僑可以投資之事業二也。(三) 國貨大商場，國貨商場為各種國貨課之總集合處，意在使民衆不費辨別之勞，而得低廉完美之國貨，誠提倡國貨之唯一要着，首都國貨商場，規模不大，未能多事羅列，實業部早擬另建房屋以作是用，預計建築費約需三十萬元，此華僑可以投資之事業三也。(四) 公墓，首都公墓尙未建設，以致城廂內外，坟柩雜陳，祠堂廟宇，寄存殆滿，若不急謀安葬，則愈聚愈多，既礙觀瞻

，尤妨衛生，本局前雖有建築公墓計劃，祇以經費不足，未克興工，在擬於城南北各建築公墓一處，約需工款二十萬元，將來市民營葬，即可酌收費用，此為華僑可以投資

之事業四也。（五）下關工商區，工商區域雖經劃定，祇以需款浩繁，尚未舉辦，本局現擬具與關計劃，以便依照進行，如華僑能投資承辦，無論全部或一部，均屬可行，此為華僑可以投資之事業五也。

僑委會令獎駐京 僑務委員會以駐京城總領事盧春芳城總領事盧春芳，經理華僑教育行政，克稱厥職，特傳令嘉獎，探錄原令如次，查該總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克稱厥職，所呈各種報告，甚為詳盡，合亟傳令嘉獎，此令。

### △外交▼

日承認僞組織簽訂 日本已按照其預定計劃，於九月僞約我提嚴重抗議 十五日正式承認僞組織，並締結

日僞議定書。我外交部據得此項真確消息後，十六日已將抗議書及照會，一面急電我國駐日公使蔣作賓，及駐美，英，法，意，荷，比，葡各國之外交代表，向各該國政府分別送遞；一面并派員送交各國駐京之外交代表。茲將日僞簽約情形，僞約全文，日政府聲明書，及我國抗議書，致該國際聯盟，照會九國條約當事國等全文，分誌如下：

【日僞簽約情形】 據十五日長春電訊，日方代表駐滿全權大使武藤，為出席承認僞滿洲國簽字典禮起見，於十五日早八時十五分，即由僞滿洲政府僞外長謝介石，至大和飯店迎赴僞執政府，參謀長小磯，副官長岡村及隨員川越等五十餘名，均分乘汽車隨行，八時二十五分，行抵僞執政府門前時僞國務總理鄭孝胥，僞侍從長張海鵬等，即出而導赴謁見室，與導儀作公式會見，並入簽字室，在日方之武藤，小磯，岡村，川越，栗原，與僞國方面之鄭孝胥，謝介石，駒井，大橋等列席之下，由武藤宣言，謂「日本政府為容納滿洲三千萬民衆之希望，確保東洋和平計，特行確認滿洲國之獨立。」於是武藤即先行簽字於日滿正副議定書，然後續由鄭孝胥簽字，時正為上午九時，溥儀於簽字手續完竣後，即召日滿雙方出席人員，至他室享以香檳酒，並作紀念攝影。

當局未另締結協定外，對於滿洲國內之日本國或日本臣民根據從來中日間之條約協定及其他公私契約所獲得之一切權利利益，應與以確認尊重。(二)日本國及滿洲國對於締約之一方其領土及治安，蒙一切之威脅，確認為締約國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亦同時受威脅之事實，故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為此所需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議定書作成日本及

漢文兩份，日本文本與漢文本之解釋相異時，則依據日本文本解釋，本議定書署名者，均係奉各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者也，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於新京訂立，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

【認妄聲明書全文】『滿洲乃係帝國曾經賭國運以拯救其危機之地，爾來二十有七年，我官民一致參與該地方之開發與苦心經營之結果，致有今日之繁榮，現該地方於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上，已成為與帝國不可分離之關係，近年因過激思想為禍之排外的革命外交，致滿蒙之我之重大權益，日被蠶食，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乃我自衛權之發動，然因滿洲事變發生，舊東北政權覆滅，乃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東北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之

官紳乘機集合，協議結果，遂於本年三月一日發出建國宣言，即日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而創立滿洲新國家，同時並公佈新國家之綱領，對內排除舊日之苛酷政治，而實行王道政治，對外則尊重信義以求和合，並尊重既存之義務，以及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明示對內外極為公平妥當之政綱，該國政府遂於同月十日向帝國政府及其十六國政府發出通牒，對於以上建國綱領之趣旨反覆申述，同時並要求與該國訂立正式之外交關係。

爾來帝國政府曆經半載，以甚大之關心與細密之注意，而留意滿洲國事態之發展，認為該國對於前記所列之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具有誠懇與熱意之事，殊可置信，就中國治外法權之撤廢，對於一般外人之內地開放問題以及其他條約之改訂等，特設委員會以行諸般之準備，同時並非依據一般的措置而與以廢棄之事，乃係始終依據關係國之同意而與以改訂者也。至財政及其他諸般之施政，其改善之痕跡亦可窺見，現今滿洲國著著舉其獨立之實，其前途殊有甚大之希望，帝國政府鑒於以上滿洲國對內外之態度，並鑒於滿蒙之地與我國防之安危及國民之生存有關，故此際應迅速承認滿洲國，促進該地方之安定，以期鞏固帝國之恆甯與永遠確保東洋和平之基礎，茲於本月十五日特

命武蔵全權大使與滿洲國政府當局之間締結議定書，以之對於該國與以正式之承認，此項承認之實行，與帝國所加賜之任何條約均無抵觸，此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帝國議會席上外務大臣之演說，已表明本議定書乃係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自由意思而成立之獨立國家，同時並規定

該國內之帝國及帝國臣民從來於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之一切權益，與以確認尊重之事，除一掃從來滿蒙我各種權益之糾紛，又鑒於對滿蒙一切之威脅，乃有關帝國之極害，應由日滿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故此遂規定所需之帝國軍駐劄於滿洲國內，俾永遠鞏固兩國間之善隣關係及確保東洋之和平者也。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任何領土的意圖，此曾經帝國政府屢次闡明，就此次之議定書全文中，亦揚言滿兩國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之事，且滿洲國政府於其三月十日對外滿牒中曾表明尊重門戶開放主義，然帝國政府對滿蒙所希望者，乃係確保我於該地方之正當的權益，同時並排除一切排外之設施，俾內外人同等得安其生活者也。帝國政府對於各國人於滿蒙，皆得於均等機會之下，從事於經營滿蒙之活動，而使該地方之開發與繁榮之事，乃是所希望，固不待言也。

夫滿洲國上下，關於其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其政治進

取之態度，逐漸得全世界之認識與信賴，則列國與該國將早日入於國交關係無疑，茲帝國政府承認滿洲國之際，誠為該國前途祝福，同時帝國官民一致以善鄰之誼，無遺憾的協力以舉日滿共存共榮之實，是所至望。」

【對日抗議全文】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畫，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手進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為之根本搖動，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內，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認此決議，乃行政院決議甫經通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斯則天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誥誠，不許再行擴大局勢，并決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則報之以侵略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且波及於離發難地點甚遠之區域，錦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

後已。本年一月終劇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陸軍戰隊實為攻首，日本竟增派陸軍至數師之衆，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掠據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謊之曰滿洲國，而使溥儀為之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自是攫奪我鐵路，截留我關稅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毀滅我財產，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動，蓋以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效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國每次侵略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自身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略更甚之行動，世界各國對於其用暴力擴展領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初，美國政府曾正式宣布。『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為合法，……凡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為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一致決議，「凡因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

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不予以承認之義務。」又「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顧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顧國際聯合會之決議與訓諭，不顧人類之公論，現更對於其驕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之決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從事工作，今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尚未加以討論之際，日本遽行承認偽組織，此項舉動，一面適足以增加其罪，一面無異將國際聯合會之權威，為侮辱性之挑戰，殊不知國際之判斷，必依眞理與公平為歸宿也，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殘殺的與征服的政策，其責任之重大，在近代國際關係之歷史上，罕與倫比，茲舉其荦荦大者如下：（一）日本已違犯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蓋日本已破壞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纂奪中國之政治與行政權也。（二）日本已違犯法律之初步原則與人物觀念，蓋日本已殺傷無數中國人命，毀損財物，統計之中國公私財產也。（三）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曾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

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略也。（四）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締約國曾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為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也。（五）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曾互相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也。（六）日本已違犯其自為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短期間內將日軍撤至鐵路區域內也。（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諭，蓋國際聯合會曾一再誥誠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偽組織，所有一切侵略行為及其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擔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

【致國聯牒大意】（南京十六日下午六時專電）外部十五日晚電曰內瓦，令我國代表致牒國聯，訓條大意謂。（一）自九一八以來，日本繼續施行其暴力的殘殺的征服政策，其惟一目的，即在擴張領土，種種暴行，日益加厲，至今日乃有正式承認偽組織之舉，日政府之承認偽組織，實係

對歷來在東省侵犯中國領土完整之一切行為自畫招供，自承責任，而國聯盟約第十條，固明白規定應尊重並保持所有會員國之領土完整也。（二）傀儡組織純為日人一手製造，一手操縱，所有實權，盡歸日人掌握，由日本承認傀儡，無異自己承認其侵略行為。（三）日本與偽組織間之所謂議定書，純屬片面性質，僅為日本圖遂其在東省建設保護國之野心而已。（四）依照日偽所訂議定書，日本不曾有擔任偽組織國防之權，今後日本實行此項規定，其對於中國及世界威脅，至為嚴重。（五）自中日爭執提交國聯以後，各方俱靜候解決，今調查報告書尚未披露，國聯並再三告諭，不得擴大局勢，乃日本仍悍然不顧，一意孤行，製造偽組織而承認之，蔑視國聯之權威，已達極點，在上述情形下，應即請求國聯加緊工作，採取最有效之方法，以應付目前之局面。

【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 我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外部十六日下午備齊送出，計簽約國為美、英、法、義、比、荷、葡，加入國為挪威、瑞典、丹麥、墨西哥、玻利維亞，共十二國，照會措詞完全相同，喚起各該國政府之注意，並依該約第七條，請其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方法，其全文如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日本除外）

日本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竟實行承認所謂滿洲國，並公布所謂日滿議定書，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其目的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而所謂滿洲國者，因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領土內所製造所維持所支配之傀儡組織也，一年以來，日本所為種種國際罪惡，連續不已，不僅劫奪中國之主權，抑且屢背最重要之國際條約，包括一二二年在華盛頓簽訂之九國條約，該約貴國亦為簽字國之一（當事國之一），今者日本之承認偽國，無異在其犯罪行爲之索練上又加一最毒之環，中國政府不得不促醒貴國政府對於因日本承認滿洲國而引起之嚴重局勢予以深切之注意，日本如何於九一八之夕開始襲擊東三省，如何揮其鐵腕魚肉我三千萬同胞，如何算劫我政權，製造偽組織，胥為舉世周知之事，實無庸贅述，所欲概括一言者，即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無日不擴大其暴行，以至於今日，而有此承認傀儡之舉，乃日本猶欲巧言欺世，謂所謂滿洲國者乃東省人民圖謀分離之結果，殊不知東北傀儡組織為日本軍事侵略之產物，轉復用之為工具，乃無可掩飾之事實，多數日本官吏受東京政府之命令，發縱指使於舞台之上，真正東北民衆則宛轉哀號於日軍鐵蹄之下，苟使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則所謂滿洲國之崩潰可立而待，查九國條約

第一條，締結各國除中國外，應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日本製造傀儡，從而承認之，以及其侵略土地行政之完整，殆無絲毫之疑義，當時九國條約之締結，即為欲阻止此類事件之發生者也。今日本不僅對於中國肆行侵害，且肆意蔑視世界公論，罔顧其對於其他國家應盡之神聖義務，如日本之行為不受相當制裁，九國條約當事國坐視該公約之成為廢紙，其結果誠有不忍言者，良以國際條約是否繼續維持其神聖不可侵犯性，胥視此而定，而日本以武力奪取中國約為十萬方里之土地，復不顧友邦之勸告，正式承認其在該地一手造成之非法組織，其慘酷不僅限於中國，即世界和平亦受不祥之威嚇也。鑑於上述情形，中國政府認為嚴重局勢業已發生涉及九國條約之適用問題，特依據該約第七條之規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見通知九國條約當事國政府，並請其對於日本自去年九一八轟擊瀋陽城以至於今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所有種種之侵略行動，因是而造成之事態，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方法，附錄九國條約第七條全文：「第七條，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

，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外部對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路透社東京電訊）

中日條約嚴重表示，述日外務省對大連海關協定問

題，認為一九〇七年協定，事實上已失去效力，且以我政府素不承認一九一五年條約，（即二十一條件）則日本之遼東租借權，於一九二三年期限已滿，將於滿洲取消治外法權時，交還滿洲云云。我外交部發言人稱，日外務省此種見解，完全錯誤，我國對一九一五年條約，雖然始終未予承認，如日方亦認為一九〇七年之協定，事實上已失去效力，則大連旅順等租借地，早應歸還中國，不應強力霸持，日本藉武力造成傀儡組織，且進而承認之，此種非法行為，我政府已正式抗議，大連旅順等租借地之中國人民，對日本所主持叛逆組織運動，始終未有與東三省其他各地人民同樣的被迫參與之行為，日本何能武斷的將上述租借地割歸叛逆，日方之橫蠻無理，已極明顯，故其一切非法行動，我方絕對不能承認云云。

封鎖東北海關 日本嗾使叛逆劫奪東北海關，行政院

外部通知國聯 九月廿三日會議，已決定實行封鎖政

策，將東北各海關職員，全部召回，另行設關徵稅，聞詳

細辦法，已於廿四日由總稅務司在滬公布，並定廿五日開始實行，外交部二十四日並已通知國聯及關係各國知照云。

日割奪東北鹽稅

日割東北關稅後，外交部特照會英

外部照會英美法

美法三國政府，內容敘述日本以武

力佔領東北後，即破壞我國鹽政統一，割留稅款，據我財政統計，東北各地鹽稅，自四月一日起，迄八月底止，被日人割奪者，其為一百零八萬九千餘元另徵附稅每担三角，尚未在內，以上收入，均係我國民政府，用以擔保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四年）英法借款，一九一〇年（宣統三年）湖廣借款，一九一二年（民國二年）善後借款，從未爽期延付，信用昭著，惟自日人佔據東北，破壞鹽政後，我國稅收短少，損失甚鉅，故本年應付各債本息，雖於九月到期，我國因受上項影響，恐難如期償付，因此各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日人破壞國際間利益，影響中國担保外債之稅收，應加以嚴重注意云。

簽證貨單九

領事簽證貨單其章程細則曾經府令公布

月一日實行

已於九月一日起實行。茲外部為使各駐外領事館澈底明瞭此項領事簽證章則各項內容起見，爰擇

要數端，加以解釋，已附令分飭各駐外領事館遵照辦理，原文如下：為訓令事，案查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暨施行細則，業經訓令遵照在案，惟施行伊始，各領館於辦理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或恐有未盡明瞭之處，茲舉其要者數端，特為解釋如下：

(甲) 章程第一條所載海關免稅各貨，應根據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海關進口稅稅則之規定，

其種類如下：

- (一) 大麥，(二) 小麥，(三) 蒜麥，(四) 麥粉，  
(五) 玉蜀黍，(六) 小米，(七) 穀，(八) 米，(九) 裸麥，  
(十) 金銀條及幣，(十一) 海關地圖，(十二) 報及雜誌，  
(十三) 動物肥料，(十四) 書籍，(十五) 其他基於條約或合同之免稅物品。
- (乙) 章程第三條暨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領事調查貨價，是否確實，除得斟酌情形調閱廠家發票定貨單或運輸契約外，凡所駐地運華大宗貨物之市價，應售或零售，川走中國各口岸輪船運費率，保險率，賣買之儲金習慣，以及出品稅則，均應逐一先行查明報部，嗣後如有變動，並應隨時呈報備案，此項調查方法，應由領館斟酌當地情形，編製表格二份，其紙張大小須與呈文用紙相等，一份留館，一份呈部，(丙) 章程第七條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領事應行特別注意，務使應填各事項，完全填明準確，以免誤填或漏填之弊。(丁) 章程

第十四條規定，九月一日起施行，係指貨物出口起運之日起，並非達到中國港口之日。(戊) 本月第1號訓令檢發之章程，係備各貨商索閱之用，至章程及細則合本，應留館存閱，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實業▼

實業部籌辦四大國營實業工廠

實業部長陳公博，鑒於國營實業不振，生產落後，致外貨充斥市場，日增一日，再不力圖補救，實業前途，何堪設想，故特擬具四年實業計劃，進行步驟，現已漸臻具體化，聞第一步先行舉辦各種工廠，記者昨特向該部探悉籌劃各重要工廠實情，茲分誌如左：

(一) 硫酸鋅廠 實業部籌辦之硫酸鋅廠，其應行籌備事宜，現正積極進行，曾經派中外專家分赴各省調查，業已歲事，所有調查報告，亦經呈部，並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查核，請將借撥數目，予以指定，剩英德各專家，已相繼回國，將於六個月後，擬具詳細計劃，送陳採納。關於原料之調查，前呈經院令准先就湘豫晉三處探試，現該部地質調查所，已將河南博愛縣硫礦鐵調查報告，又湖南水口山方面之打鑽探試工作，亦正進行，一俟三處探試工

作完成，將所取各原料，加以試驗，即可進行設廠步驟。

(二) 製機器廠 該部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早經成立籌備處，並委劉貽燕為籌備處主任，負責籌備，自進行以來，一切已具端倪，曾經覓定廠址於下關，該廠購買材料，及開辦經費，商借庚款一百五十萬作購置機器之用，還本付息辦法，經已擬定簽訂合同，至建廠開辦經費，亦經決定將烈山礦業官股抵押六十萬撥充，現廠房設計，亦已分別進行，並已派定專員赴英購訂機料，一俟借用庚款撥到，該員即可成行。

(三) 國營鍊鋼廠 該部創辦國營鍊鋼廠之籌備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分股辦事，積極進行，至設廠地點，經已勘定安徽馬鞍山，所需煤礦亦在打井試探，並商借井陘礦務局煉焦爐試驗，中興及舜耕山兩礦參合煉焦，關於德國喜望公司出資合辦問題，現其公司代表，已由德來滬，與部方代表黃金濤磋商，該部並同時與財部妥商長期債券担保辦法，不久即可完全解決，正式簽訂合同開始興辦。

(四) 汽車製造廠 我國年來需用汽車，均購諸外洋，漏卮至鉅，為數可驚實業部曾於上年五月間，擬與美商福特公司，在上海市區範圍以內，合設汽車製造廠，曾函呈瀘市府在案，嗣因有他項事故發生，未能實現，茲實部近

據該公司駐華經理，重申前請，願意合作，當經示以可能條件，誠意合辦，該公司代表已函美總公司請示，一俟得復，即可籌商合作進行設廠辦法云。

實部促各省市  
籌辦國貨商場

實業部以全國各地國貨陳列館之設立，迄今已告正式成立者，僅有江蘇浙江上海北平等十三省市，茲為完成提倡國貨起見，決即通知各省政府，從速籌備設立，以為各該省市提倡國貨之中心機關，至國貨陳列館之附設國貨商場者，亦有數處，尤以首都國貨館之國貨商場規模較為宏大，每月營業數額，亦在萬數元以上，茲聞該部令飭該館，力求擴充外，並決督促各省市國貨館，迅即籌辦國貨商場，以樹提倡國貨之先聲云。

國貨館擴大  
展覽會開幕

南京淮清橋實業部國貨陳列館，因屆創立三週紀念，特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擴大國貨展覽會，以資紀念，羅列全國國貨，以提高人民愛用國貨之信仰，俾免利權外溢，一面且可藉以振興全國工商業，以維持國民經濟，是日午後二時開會，各黨政機關及京市民衆團體均派代表參加，約三百餘人，由實業部政務次長許錫清代表陳部長主席，並報告開會宗旨，略謂國

家富強，端賴工商業之發達，吾國生產落後，以致外貨充

斥，民生凋敝，國貨陳列館，自經實部提倡，全國愛用國貨之風氣，逐年發展，此不得不歸功於本館，際此國難正殷，國人正宜極力鼓吹愛用國貨，則民族前途，庶幾有望云云，繼由各黨政機關代表等，相繼致詞，末由該館館長

陳少甫答詞，旋即攝影，舉行展覽會開幕禮，并邀請來賓入陳列室參觀，參觀畢，各代表隨即散去，查各省送來該館國貨出品，共有六萬餘種，計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為展覽參觀日期云。又訊，該館為獎勵製造國貨，特見，爰即籌備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優良國貨，加以獎勵云。

#### 內財實教會

中政會議決之開發西北清償教育經費積

#### 商開發西北

欠一案，係交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會商，該四部特於九月十六日上午在內政部開會，出席者教育部代表沈司長鵬飛，實業部皮作瓊，財政部華科長瑞祺，內政部鄭司長，駱科長繼常，鄒技正，由內政部鄭司長主席，商議結果，決遵照中政會命令組織西北調查團為初步工作，其組織規程及所需經費概算表，均由內政部起草，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通過，至該團組織份子，中政會曾決定由銀行界，學術界，商會，及內、財、實、教

四部各派代表，至人數名寡，須俟下次會議決定云。

內實兩部各省  
市籌辦民生工廠

見，特會擬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暨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草案，昨通咨各省市飭屬辦理，藉資提倡，採錄設廠辦法如次：

一，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并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二，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三，資本自一千元至數十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舉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聯絡鄰縣集資興辦。四，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為官辦，或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墊獎勵法，或小工業或手藝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五，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實業部籌辦首  
都工業傳習所

實業部為養成各種工業技術人員，藉應社會需要起見，曾籌辦首都工業傳

習所，至經常臨時兩項經費預算，業經呈核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列入二十年度預算，嗣以所需各項經費，未能立時照撥，現擬先在上海設立紡織部，其開辦經費，經函請中英庚款董事會，由中英庚款利息項下支配，而原送之工業傳習所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現仍按照原訂計劃進行云。

**實部將發國貨印花** 實業部本年四月公布之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五條，規定發給國貨證明書時，並應隨時印發國貨印花，俾便貼於物品上，或其包裹箱匣上，以資識別，此項印花現已製就，俟發行手續規定後，即可令發有國貨證明書之各工廠，實行粘貼，以符定章。

**歐亞郵運遞寄較前便利** 東北郵政，自經政府封鎖後，所有運往馬賽，再轉歐陸，需時僅及二十日，其快遞之件，係由郵船自滬遞往西貢，由該處用飛機飛遞馬賽，（按西貢至馬賽之航空郵線係法人所辦）需時亦僅七八日，更稱便利，較之由西伯利亞遞往者反為迅速。

**交部酌減指往新加坡電費** 交部以我國與新加坡檳榔嶼馬來各處均為每字七十二生丁，（每生丁合國幣銀一分）由國內其他各處發出者，為八十四生丁，價格甚巨，我國在外僑民，對於社會消息，需要殊殷，經與各水線公司商定，每字減收為二十二生丁，已令飭實行。

**國際大電台定國慶日正式通電** 中央以中日事件發生以來，國際空際作片面宣傳，藉圖蒙蔽，為使世界明瞭我國實在情形，將加增四百四十萬之虧損，業由郵政總局擬具彌補方案，

呈送交通部審核，該部以茲事體大，須從長計議，大致其彌補方案，雖不外開源節流二點，但部方為慎重起見，尚在考量，未加具體決定。

以伊張公道，特經建設中央廣播國際無線大電台一座，向世界普遍廣播重要政情，該項電台建築費為一百五十萬，現已建設完成，正與各國接洽試驗，其電力甚強，音浪極清，東亞廣播電台，當首屈一指，茲已定本年國慶日舉行正式開幕，外部已派員與中央商妥，對於此後外交上重要事件，均由該台指定時間，向外廣播，該部并已令駐外各使館裝置收音機云。

停頓起見，業已先向英庚款董事會借得七十萬元現款，並由廣詔局按月撥三萬元補助，現所借得之七十萬元，已於本月二日由英庚款董事會交付到部，即分期匯往應用，似此完成粵漢工程，已不致停頓，預計詔東段於七個月後即可通車。

**交部維持** 美國無線電公司與東北叛逆訂立合同，互我國電權 通電訊，實為每破壞我國電政，交部會咨請外部與美國交涉，設法制止，現據美外部復稱，謂此係商人自由行動，政府無權過問等語，聞交部擬再作進一步之有效處置，以維電權云。

**鐵部借款興築** 鐵部因興修石沽大漳兩路，曾向法鐵石沽大漳兩路 行借款三萬五千萬佛郎，已簽字成立，特派正太路工務處會同法國技師，定八日起開始測量，先測石沽線，再測大漳線，一俟完竣，即分段興築云。

**豫人劉炳寔等** 河南許昌至湖北光化兩地，相距四百公里，地當衝要，商貨雲集，近有劉炳寔、劉奇瑞等，發起籌集建設民營鐵路，以利交通，造福人民，呈請鐵部備案，准基建築，聞鐵部已函詢豫省府，就近調查該發起人是否確有籌集建築鐵路能力，與該民營鐵路股東公司組織真象，以憑核辦云。

### ▲財政▼

**東北海關** 日本嗾使叛逆劫奪東北海關，行政院本月撫寧將，並電廣報警報局就邊疆指揮，然該疆工程，僅桂綸善，擬擇處建鐵路，環鐵部為擬授此項重要工程免致

北各海關職員全部召回，另行設關徵稅，詳細辦法已於廿四日由總稅務司在滬公佈，廿五日開始實行封鎖，同時宋部長亦發表封鎖東北海關宣言。

**江海關代徵東省各口岸關稅** 滬江海關，自廿五日起，依照移地徵稅辦法。代徵東北三省各口岸關稅，進行異常順利，外商亦深表同情。

**津海關增設分關** 津海關在榆關唐山洋河口塘沽設分關，有（二十六）起辦公，又代收東北貨稅，津關亦自（二十六）起實行。

**財部允修改銀行鈔票稅率** 徵收銀行鈔票稅，經財長宋子文與滬銀界接洽結果，銀界已繳三百零六萬元，作為本年鈔券稅，明年徵收稅率，財宋已允銀界之請，據京修改，財部刻正根據法令及先例，着手修正中，俟完成後，即呈由行政院轉呈中政會決定，再交立法院審議。

**財宋聲明外債本息照常歸付** 對於九月到期之外債本息，或難照付，宋子文今日正式否認此說，宋稱政府對於九月份外債未

有延付之意，且已令鹽務當局籌付本月到期鹽稅借款之本息，但宋聲明中國因日軍截留東北鹽款，甚感困難，中國政府，雖力圖維持鹽稅借款，乃日方於最近六月間，肆意扣留東北鹽稅，誠屬無理之極云。

**財部咨各省府限制田畝違法加賦** 近年以來，各省地方政府，巧立名目，違法加賦，希圖增加收入，未能恪遵功令，農民担负日重，土地價值日落，財政部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於十四日函咨各省政府，迅將田賦正稅附捐，一併計算，不得逾越地價百分之一，俾人民稍蘇喘息，違者以違法論，茲覽錄原文如下，案查本部前以各省縣田賦附加，與日俱增，漫無限制，深慮人民力難擔負，因於十七年十月，遵奉總理遺教，訂定限制田畝加賦辦法八條，通行各廳局遵照，並規定在前項辦法頒布後，凡擬新增田賦或畝捐者，必先由財政廳局呈請各省政府，核轉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在案，乃數載以還，人民呈控地方政府，違法加賦者，仍紛至疊來，而徵收機關，或託言地價不易調查，希圖增加收入，未能恪遵功令，甚或巧立名目，於隨糧帶征之款，因已超過正稅，並不在糧串內加蓋紅戳，另給收條，一若非在田賦附加者然，又或先未呈經核准，遽自徵收，尤屬違法，須知地方事業，固屬非款真

舉，要在先行整理田賦正稅旺收，則附稅與之俱增，若任令逋賦累累，以致省庫既感不足，縣政尤難應付，於是以增重附加，為充裕縣財政之不二法門，農民負擔日重，土地價值日落，甚或視田地為重累，捨而之他，相率逃亡，其結果附加雖已疊床架屋，縣款仍乏充裕之時，政府人民，交受其困，本部長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用是重申前令，嗣後各地方田賦正稅附捐，一併計算，不得逾越地價百分之一，附加總額，尤不得超過正稅，其已超過各縣區，應即通盤籌劃，切實核減，斟酌緩急，撙節勻支，列表報部查核，其未超過各縣區，非於必不得已時，不得率請加徵，俾人民稍蘇喘息，並不得於未呈經部省核准以前徵收，違者以違法論，一面將田賦認真整理，毋任逋欠，以裕稅收，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訂辦法一份，咨請查照飭遵，並希見復云。

財政部訂定出 財長宋子文，以國難以來，財政拮据 出口稅暫行章程，對於收入與支出，莫不力爭整頓減縮，勉渡難關，茲該部以出口稅則，須有明定章則，但現以時間變遷，不甚適用，爰特制定出口稅則暫行章程六條，藉資整飭，免滋流弊，并以部令公佈，原文如下，（一）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

該貨時之平均釐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釐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為輸出口岸無釐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釐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二）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三）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征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陳述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

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四）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出多數裁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二體遵照，（五）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因應納之正稅外，飭令追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六）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規，則該合同自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以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秦汾暫代關務署長** 張福連，因身體孱弱兼感辦事棘手，曾數向財宋懇辭，以資休養，本人即赴滬醫治，雖經財宋迭電挽留，共濟艱危，惟張氏辭意堅決，特於前日電諭該署趕辦結束，以待移交，財宋以張氏確係身病，不堪繁劇，且關署事務重要，未便久懸，特於昨日准其辭職，並令該部會計司司長秦汾暫行兼代署長，秦氏遂於廿一日上午九時到署接事。

## ▲教育▼

**中央大學近訊** 中大前因校長問題，發生重大學潮，校務無形停頓，自行政院決議任命羅家倫為該校校長後，羅氏初尚謙辭，後因各方大義督責，終於本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式到校視事，陸續聘請孫本文為數學長，莊東為文學院院長，童冠賢為法學院院長，盧恩基為工學院院長，孫洪芬為理學院院長，黃建中為教育學院院長，鄧樹文為農學院院長，各院並於十日至廿二日分別舉行甄別考試，至校務課程經十七日開院長會議討論，多有更張之處，即已決定下月（十月）三日開學去。

**暨大法院學生歸併中大肄業** 暨大法學院，自行政院決議裁撤後，所有法學院學生，教部已指令歸併中大法學院肄業，現中大負責有人，開學在即，暨大法院學生，業已紛紛來京，辦理入學，並齊赴中大謁新校長羅家倫，請求即時准予移住宿舍，及辦理註冊等事，惟羅校長不在校，由總務長接見，謂中大方面，尚未奉到命令，暨大學生，遂赴教育部請願，要求迅速調分中大，提早辦理，因朱部長赴漢，由高等教育司司長接見，謂教育部今日已調令中大，收容暨大學生，並勸告各生稍安毋躁，不日定當有妥善辦法，使諸君安心向學云。

徐誦明暫代北

平大學校校長

北平大學校長沈尹默，堅請辭職並離平來京，教部以該校負責無人，暫准

沈校長始假兩月，曾派北平女子文學院院長夏元璞代理該校務，乃夏氏旋又奉令署湖北教育廳長職務，且不日即赴新任，平大校務，由沈校長推荐醫學院院長徐誦明代拆代行，教部業已核准備案，聞該校不日即將開課云。

蒙藏委員會救濟 蒙藏委員會以遼寧東北蒙旗師範學校

蒙古失學學生

暨黑龍江蒙旗師範學校，均被暴日強

迫停辦，所以今秋來京求學之蒙古學生，比較往年特別增多，為求補救起見，特商請中央政治學校將蒙藏班學額加以擴充，并派該會藏事處處長巴文峻親到中央政校接洽，務須達到擴充名額目的，俾便造就蒙藏人才。

教育部分發短 教部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曾頒發

期小學課本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於本年六月間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從二十一年度起一律實行，對於短期小學所用課本，業經教部編印完成，並分發各省市應用，此書係根據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編輯，全書共四冊，每冊七十課，課文所用之字，係精選最常用之普通文字，每

課生字，自六個至八個，計全書生字約在一千六百個左右，其內容包含黨義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常識，極適於實際上之實用，而對於民族民生等問題，尤為特別注意。

教育行政人員不得 兼任私立學校校董 教育部以近來私立學校校董，多以現在教育行政人員兼任，甚為

不合，特於廿七日通令各私立學校改選，茲將原令錄後，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私立學校校董，於執行職務上，諸多窒礙，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嗣後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其已被選在前者，應於改選時改選之，不得再連選連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云。

### ▲軍事▼

參謀本部召 參謀本部總長蔣中正次長賀耀組，因康

開西防會議 藏問題，糾紛已久，值此國難時期，急

擬研究和平方法，以求早日解決，鞏固西陲國防，故召集四川、雲南、青海、陝西、甘肅等五省代表，及參謀委員會，外交部，軍政部各關係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在京舉行西防會議，該會已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參謀本部召

花廳舉行開幕禮及預備會，到陝甘代表王沖天，青海代表馬騰雲，川康邊防總指揮部代表張篤倫，四川善後督辦公署代表傅常，雲南省政府代表李培天，外交部劉師舜，軍政部程澤潤，蒙藏委員會謝百城，參謀部第一廳長王輪，第二廳長陳焯，蒙藏研究委員會委員長鍾體道，大會秘書傅少華，錢貽士，王逸民，裘治平等十餘人，主席賀耀組，行禮如儀後，賀致演詞，略謂今天召集各位來京舉行西

防會議，其動機有二，（一）康藏糾紛已久，值此國難期間，已使吾人對於西陲國防有深切之注意，急應設法解決，（二）康藏關係，各省當局對於解決康藏問題，主張不一，為謀研究一有系統整個之和平解決方案，呈請政府採擇施行，使康藏此後，各自相安平靜無事云云，繼由陝甘代表王沖天演說，並攝影稍息，遂舉行預備會，仍由賀耀組主席，通過（一）參謀本部西防會議規程十一條，（二）通過參謀本部西防會議議事規則十八條，（三）規定本星期三五及下星期一舉行正式會議，二十日及星期六休息，由大會秘書處整理各種提案，至下午四時許散會，茲將歷次正式會議情形略述如下：

第一次正式會議：廿一日下午二時，在該部西花廳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到甘陝青海四川雲南青海等省及外交軍政兩部

蒙藏委員會等關係機關代表十餘人，主席賀耀組，討論事項如下，（一）對西藏政策最高原則大要分為兩點，（甲）保持我國國土之完整，以固西陲邊防，（乙）遵照總理遺訓，漢滿蒙回藏五族一律平等，共存共榮，以上修正通過，（二）西康建省案，議決呈請國府迅速籌辦，（三）改善西藏行政制度案，修正通過，（四）對於西康交通實業之改進案，修正通過，（五）對青海西康西藏各種問題

軍政兩部代表十餘人，主席賀耀組，行禮如儀，旋即進行議事程序，討論參謀部所提解決康藏糾紛案，討論結果，決定呈請政府召開和平會議，由蒙藏委員會召集關係各省府代表，及西藏負責代表，推誠相見，解決康藏間一切糾紛，並決議所有各種提案，分為兩組審查，分別併案後，再提大會討論，至四時半散會。

建議案，修正通過，（六）康藏問題治標治本辦法，修正通過，各議案討論完畢，至五時散會。

舉行閉幕禮，廿八日下午三時在該西花廳舉行閉幕禮到甘陝青海四川雲南等省及外交部軍政部蒙委會等機關代表十餘人，主席賀耀組，行禮如儀後，旋由主席致閉幕詞，陝甘代表王沖天，四川邊防部代表張篤倫，先後演說，至五時散會。

**騎兵學校** 騎兵第一旅旅長章鴻春，奉令爲騎兵學校明春開課籌備主任，現已積極籌劃進行，並商覓校址，聞本年底可籌備完畢，明年春間正式開課，將召集騎兵各部隊下級官長或中央軍校畢業生入學訓練云。

#### 訓練總監部規定

訓練總監部爲改進各校軍事訓練起見

各校軍訓設備，擬定整個改善方案，並規定軍事教

育最低設備標準表，（甲）圖書模型，（乙）射擊設備，（丙）測量器械，（丁）土工器械，（戊）野外演習用具。

#### 訓練總監部擬

訓練總監部以二十一年度之軍事教育計劃，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所有明年度應改擬之軍事教育計劃，急應辦理，該部副監周亞衡，特召集步騎砲工輜各兵監會議，討論各兵種軍事教育等改

進問題，並着手從新擬定明年度軍事教育計劃，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實行。

**砲兵學校** 陸軍砲兵學校第一期學員九十三人，入期學員畢業，校已及十月，修業已滿，於本月廿九日晨九時在丁家橋該校大禮堂舉行證書授與典禮，各界要人及機關代表來賓約數百人，由校長周斌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由訓練副監周亞衛親自依次發給畢業證書畢，即請中央黨部代表陳肇英致訓詞，軍政部長何應欽代表軍委會蔣委員長訓詞，周亞衛代表訓練總監訓詞，繼由該校校長周斌訓詞，最後由學生代表致答詞，至十一時即禮成奏樂散會。

### ▲災情▼

**晉省災** （據九月廿六日太原電）查晉省水災，計渾流

共二二零，毀屋三一五零間，牲畜二七零頭，淹沒出地七情慘重等四十五縣，被災村莊共九一三，淹斃人口十一萬餘畝，災民總數共七萬七千八百餘人，又本市此次水災損失，統計約百萬元，省治用去防治費約十萬。

又據北平電，晉省本年水災共六十一縣，災重者計陽

曲太原等三十多縣，沿濱漢口，二次冲毀後，現仍在危險關中，水後又遭皮疫，計三旬中，共死萬餘人，晉省府以災情重大，特與華洋義振會會組救濟會，並派尹光宅及美人文克沛來平，向各慈善團體籲請援助。

**東北難民** 朱慶瀾氏念東北被難同胞水深火熱之痛苦

**水深火熱**，前特組織中華民國東北難民救濟協會，俾資全力振濟，並親赴東北災區盡力施振，近以轉瞬深秋，東北氣候早寒，自觀難民困苦，更為可憫，昨特由津通電京內各機關各團體，極力捐募冬衣，及捐集大宗振款，交由該救濟協會匯寄東北云。

**賑務委員會**

**籌劃賑災** 重大，並以各省請賑電文紛至沓來，極力設法救濟，祇以經費拮据，雖曾多方呼籲，羅致款項，但尚不敷分配，現擬對此通盤籌劃，以期周全，已令該會從速擬訂賑災計劃，現將該事，即呈院鑒核施行。又許氏現仍滯留皖省原籍，一俟假滿，即返京視事云。

## △東北▼

**願請賑濟票**

(據漢口廿四日電)張錫廿四電蔣、略謂

**省匪區災民**

督師到商，沿途所過村鎮，胥成焦土，

百里內鶴犬無聲，屍骸狼藉，人民病餓，奄奄在息，近日前線各部隊進剿，截留民衆累千累萬，又佔領湯家匯時，向北逃走之民衆約六萬人，復有數萬民衆至軍前求救，現時已來者設法日給一餐，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各縣僉匪患之餘，凋敝不堪，民衆被匪裹脅，田荒廬燼，有村無屋，有家無糧，目前安置不易，日後維持更難，懇迅賜籌撥大批糧款，派員前來施賑，全活災黎，並宜令三省聞人，帶同學校青年，分批親來軍區實地考察人民之痛苦，證以共黨之謠言，使知赤匪殘酷，過於閹獻，庶已死之骨血，可挽回青年之思想云云。

**偽國竟設關徵稅**

(據長春十五日日本新聯電)「滿洲

**聲明中國為外國**

國」國務院本日對於滿洲海關行政

，發表視中國為純粹外國之聲明，同時並以外交總長名義，對總稅務司梅樂和，中國外交部，東京及北平各國大公使館送致聲明書，內容謂「滿洲國關於關稅通商航海關係

，踏襲從來之制度，迄至今日，其後因新國家之名實着着整備，且又得日本之承認，故海關通商航海關係，乃對中國以純然之外國處理之，茲由九月十五日起實施，一、滿洲國由海路陸路運往中國之物品，按照現行稅率課以輸出稅，二、由中國輸入之物品，照現行稅率課以輸入稅，三

被認為無約國，失其在滿之權益。（又據日聯東京二十二日電）據東京朝日新聞長春電，謝介石定於日內要求列國承認滿洲，限期六月，列國中如有在此期內，不承認滿洲，或不與滿洲開始承認交涉者，則滿洲不認該國在滿權益，視為無條約國。

、關於頓稅之附加，對於中國發行之頓稅繳完證書，於滿洲國不生效力，四、滿洲國諸港與中國諸港間之內河航行權不承認，五、爲以上之實施，乃於山海關及其他設置稅關，開始徵稅，惟其實施，因與內外商人有利害之關係，故特賦與適當之猶豫時間」。（大連十六日新聯電）大連徵稅所，因滿洲國業經承認，乃發出告示，改稱爲大連稅關，俾副獨立之名實，同時於山海關及其他必要國境，設置新稅關之事，正銳意進行準備，其中最爲困難者，乃係與外蒙古之國境，茲鑑於該方面之貿易頗巨，關於對策正慎重考究中。（大連十六日電通電）當地海關稅徵收處，已於年日文解滿州國大連稅關，乃由日本庄海關長，已收

（據長春十七日路透電）滿洲外交次長  
僞日外次發表  
採取閉戶政策  
，日人大橋十七日向紐約泰晤士報記  
者談，滿洲立卽進行取消治外法權事宜，關於外僑在滿洲  
有居住投資權一節，大橋謂僅承認滿洲及放棄治外法權之  
國家人民，在東三省有此權利，據此則東三省實已採取閉  
戶政策，因只日本人民在東三省可享受居住與投資權也，  
大橋復謂根據十五日簽字之日本滿洲草約，日本已承認滿  
洲有關東租借區宗主權，即大連旅順之宗主權悉由中國移  
轉與滿洲，凡一九〇七年簽訂中日條約之中國一切權利，  
均歸滿洲繼承云。

懸滿洲國旗

(據東京二十二日路透電)據朝日新聞記

國承認叛逆

承認滿洲或未與滿洲開始談判各國，於四月至六月內，將

旅券上簽字證明，中國領事館當局，堅持不承認滿洲之原則，斷然拒絕簽字，如滿洲查證之旅行券，在中國無效，則經過滿洲之各國旅客，不能不取別道，本問題之前途，頗堪注目，又路透電某俄人因欲來滬，向該處中國領署辦理護照手續，但中國領署，以俄人護照，已經滿洲當局簽字，中國既不承認滿洲，中國駐外領署，理應拒絕簽字云，如中國領署決採此種態度，則與該俄人處於同樣情形之旅客，尚有二百多人，均將不得來華。

~~~~~  
哈爾濱九日路透電)此間代理稅務  
發荒謬布告司，發表布告，據稱九月二十五起滿洲與中國間出入之貨物，須照現行稅則繳稅，往來船隻亦須照現有條例繳納船捐，中國當局所發之船捐收據及航行許可證，在滿洲境內，一律無效，上述條例於本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  
叛逆委海參威僞領海參威領事劉厚祺(譯音)於十六日赴長春轉赴海參威。

## ▲科學▼

業餘電社發 上海中國業餘無線電社自成立以來，即明新電力機 積極宣傳科學，喚起全國民衆對無線電之研究，社員遍及各地，大多執業無線電界中，茲聞該社

鐵道部褒獎發 鐵道部據交通大學呈稱，平院請褒獎

明國音電報人

畢業生譚耀宗，發明國音電報，並擬

由院贈送徽章獎證，補習班加授是項課程，轉請核示等語，該部以譚君發明國音電報，曾於民十一年經前交通部核准，先由四洮路試辦，繼復推行於洮昂齊克洮索吉海瀋海等路咸稱便利，成效甚著，歷經明文提倡，今北甯等路，亦已籌劃開始試用，各路普及之期，行將不遠，此次呈請

，事關提倡學術，業予以照准，並由部頒給該員褒狀一紙，以資激勵，而勵來茲，其褒獎狀云，聞之電力所傳，無違弗屆，風聲所樹，有開必先，交通大學前畢業北平管理學院學生譚耀宗，學有本原，功深隅反，二氣識陰陽之理，究列缺之神奇，四聲精翻切之音，參佳盧之變化，發明國音電報，於四洮吉長吉敦瀋海洮昂諸鐵路，先行試辦，近且推行全國，其研究極於深微，其簡易適於運用，裨我

路政，資爾匠心，是用褒嘉，以垂久遠，並詔後學，益勵

前修，此狀。

社員張增謙君，自製一不滿五瓦特之小電力發報機，用短波作業餘電台之呼喚，曾達距滬一萬一千英里之美國中部LO LORADA省，又一不滿二瓦特之發報機，每夜與日本各業餘電台通報，最近且達SANFRANCISCO，該業電台之呼號為ACCSZT，歷來與世界各國業餘電台之通報數目，已達三百餘家之多，聞張君對此項之研究，亦有十餘年之經驗，故不特在中國業餘無線電界為先進，即在世界業餘無線電家中，以其自製機通報成績而論，亦有極高之地位云。

### ▲義軍抗日近訊▼

中委朱霽青 東北國民救國軍總監中委朱霽青氏，在氏出關抗日 京滬籌辦餉彈，力疾北上，經前月由天津再度出關，押運械彈，已達前線，指揮所部，在大石橋，營口，海城，遼陽一帶，活動極猛烈，日軍甚感棘手。日當局以南滿安奉，吉敦，吉長各路，迭遭義軍朱霽青等部有計劃之破壞，損失極大，近縣賞十萬元，購緝朱氏。現時吉林之琿春，汪清，敦化，和龍，寧安，東寧，穆棱，等七縣，已入救國軍範圍。救國軍紀律嚴整，到處民衆歡迎合作，以能頻挫日軍，殺傷無算，並奪獲坦克車擊下

飛機等，但糧餉械彈，作戰損耗甚大，望海內外同胞能時時解囊接濟，則東北前途大有展望。

馮占海攻 吉林自衛軍馮占海，原為吉林督辦公署衛克吉垣 隊團，馮任團長，有官兵七千餘人，器械精銳；自熙洽降日後，馮即以此基本隊伍，與敵抗戰，義聲所播，民衆武力，咸向其投效，所部陸續增至十餘萬人之衆，歷次擊敵，獲戰利品極多。本月十三日，攻克吉林省垣，熙洽逃匿無蹤，馮軍入城，敵軍除被擊斃外，生擒六百餘人，日掘田大佐陣亡，馮軍恐日反攻，已將吉長路之土門領一帶鐵路炸毀，吉長交通斷絕。

救國軍抵 廿九日天津電：海瀋線警備司令蘇炳文，嫩江西岸 自日軍進佔黑垣後，即將兵力集中海拉爾滿洲里，積極整頓，待機反攻。蘇與張殿九旅聯絡，馬占山亦派代表與蘇張往還，約定向黑垣總攻。蘇部近又增兵兩旅，所部沿中東路向齊齊哈爾推進，中東路由扎蘭至滿洲里一段皆懸青天白日旗。其他一部，已進至嫩江西岸富拉爾基，距黑省僅四十里，偽組織在滿洲里出境警察，已被蘇部全行解除武裝。在齊克線黑軍漢炳璣及納河徐寶璣旅亦同時發動。

黑逆軍反  
正易幟

廿一日哈爾濱電：黑省程志遠自被日軍部解職後，部下大起恐慌，軍心動搖，有主張反正者，最近駐海拉爾黑軍三旅與駐滿洲里張旅所部，

遂相率反正，主張剿逆抗日，並在海拉爾滿洲里兩地高懸青天白日旗，表示堅決到底，日僑紛紛逃亡，被拘者甚衆，目前日人除軍界外，均不敢赴中東路西段云。

總理年譜

初稿編竣

昨分寄革命先進 本年底正式出版

中央黨部編纂委員會自開始編纂總理年譜長編以來，經全部人員努力工作，業於昨日將全編初稿編纂完竣，裝訂一厚冊，內分：一、總理一生偉大事蹟，及革命事實，二、國內大事，三、國外大事，計分四百四十餘頁，長約二十餘萬言，茲該會深恐尚有未盡之處，爰於昨日將初編附函分寄全國有革命歷史者，請其詳閱簽註，期於本年底正式出版。

# 法令選錄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立法院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獎勵。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權期內，對於原物

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

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聯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凡二次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諾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第一項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第二項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審查。

第十六條，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前條公告滿期，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四，以詐偽方法，蒙騙核准者。

第十九條，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呈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屆滿時為

第二十一條，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應得分年交納，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 錄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要

外交部公布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對於中日問題報告書  
節要，原文如下。

中日爭議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  
北平簽字，除緒言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問題之特殊研  
究，均載入報告書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載明調查團  
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及中日雙方所提交  
該團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

緒言

緒言所述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  
，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  
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之情  
形，國聯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指派調查團，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馬柯迪伯爵（義）

克勞特將軍（法）

李頓爵士（英）

麥考益少將（美）

希尼博士（德）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調查團啓程，經由美國來遠東  
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李頓爵士  
為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反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  
左：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

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國聯祕書處股長哈斯嗣被任為調查團之祕書長，在調  
查團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

在調查團啓行之前數日，中日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  
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更進一步

之要求，謂中國代表又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行政院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間之爭議，提出國聯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調查團即未從行政院得有任何訓令，故仍本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一、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二、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

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劃，均決於該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其概念如次：

(一) 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為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調查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 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並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調查團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項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三) 最後調查團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調查團認為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並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旅程

在未達滿洲以前，調查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調查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于上海，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在中國續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勾留至六月四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地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現時爭執之背景

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九一八瀋陽事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澈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真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政策略，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為研究滿洲問題之重要事實，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敘述之。

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爲爭議之集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平息，雙方根本利益，如能真正調和，爲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見，何種問題值得研究。

##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原素，即爲中國自身徐徐之進行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之一切生活均在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緣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爲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于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釀成此種現象之過程，簡單申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狀，一九一四—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潮，孫中山先生之組織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其反對分子之競爭，其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黨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權威，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于中國與外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測量于家族或地

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復拘于此種狹隘之思想，但欲有真正國家之統一，則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爲前題。

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蓋共黨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他國僅爲一種政治上之主義，爲若干現存政黨中之黨員所信仰，亦並非一種特別政黨之組織，冀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爲實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黨戰爭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過去十一月間，且更因特別重大之外患，而愈增其糾紛，著共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問題，即國家改造之間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忿恨之念，足以爲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爲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即可知此言之非諱，現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在若干省分，固仍屬薄弱，但中央政權，要並未被否認，至少要未被明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

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漸使其具有國家性質，總之，現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就，

####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渡時代之正當的現象

良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因有國民黨之努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本章即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的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為尤詳）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即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

日本為中國最近之隣邦，且為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國流行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為鉅，不過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為一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國聯予以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

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于華盛頓，而於一九二三年發生極優良之影響者也。

####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反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為一廣大貧沃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國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殖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并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為日俄競爭區域，繼則成為中國與其兩強隣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有管轄權，即在樸資茅斯條約重新確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為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植，確定該處將來永為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

爲不可變易之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劃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突達於頂點。

本章又敘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爲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於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彼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肅清，彼必爲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厥成功，並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供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祕被害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爲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制度依然存在，與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爲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窳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

形，不爲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在中國亦有數處地方，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本章復敘述自訂立建築中東鐵路合同及一八九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佔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蘇俄武力侵入滿洲北部，及使中俄恢復原狀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敘述，最後一九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資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埃政府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與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謂蘇維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本對於俄國舊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

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加增云。

###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主要爭執，近二十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鍵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為中國之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種程度時，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繼樸資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効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一個國家，在隣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承受，其一

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為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綫，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求在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緒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愛國觀念，國防心理，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也，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亦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為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遇必要時，日本有干涉之權者。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効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綫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

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間關係益呈緊張，萬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翩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是處，亦曾用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不決之故，日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為甚，當時曾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為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

#### 第四章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事變之敘述

第四章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持論不同，互相抵觸，調查團儘量接見在事變發生時，及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居瀋陽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訪員，其結果乃得下列之結論。

關於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書原文）「依據調

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畫，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為」。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畫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是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畫，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為，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惟當地官佐，或以為被等之行為，係出於自衛，調查團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擴斥」。

後來之軍事行動，本章敘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占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占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及起自十月中，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

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溯述，其時天津又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事，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久寓天津日租界之廢帝，潛赴旅順，又敘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為止，其中曾詳敍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率仍為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偽組織軍隊與之對峙，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為無法敍述其確切之狀況，良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當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為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意為之貶損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調查團並表示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尚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於遼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為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為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 第五章 上海

本章敍述自二月二十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領團委員會亦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庸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亦不無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將於滿洲形勢確發生重大影響，因中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方面接上海消息後，頓使現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為之一振，本章末段敍述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砲事件，此案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敍述，『滿洲國』分為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為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為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

東三省，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未開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一舉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

「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之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礦情況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劃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份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劃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爲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良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徹底的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並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

，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

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

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敢與調查

團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非祕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羣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趨，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 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為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國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為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為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

爲華人所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 結論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爲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爲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爲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超越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任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爲舉世界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本章結論稱，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且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於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

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  
，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  
方修好，實為必要。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  
即就實際觀點言，要均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  
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復述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  
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為

甚，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  
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  
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  
國家，亦經大概敘及，日本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  
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  
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試稍一研究中俄日三

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  
中國中央政府宣布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與中國人  
，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查自一  
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

見，

問題之複雜，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  
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  
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  
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  
一切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  
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  
，亦非此一隣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  
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

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  
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  
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  
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  
，實具充分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  
件，乃此衝突之根源也，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  
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保護該地，日  
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  
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其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

，遍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其事實為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為中國領土顯無疑議者，竟為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為，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其代表在日內

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為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運動，該項目權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即國聯行政院，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

## (一) 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真相者也，

## (二) 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行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為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尚屬疑問，滿洲人民，

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

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為一種最後之解決，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

則與外蒙古大異，現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為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利族文化及國民性質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其隣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專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起一層更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有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明瞭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

亦不以為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担保，否人更信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

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尚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尚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促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中日間此種經濟之接近，固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與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藉此經濟上及技術上與日本合作，可獲得建設國家主要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國家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抵制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一方面，若不用使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為不可能之方法，以圖謀使滿洲問題脫離中日全部問題而單獨解決，則

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使日本決定其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者，經濟原因，或較次於其切身安全之顧慮，尤其日本文武官員，常謂滿洲為日本之生命線，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並欲諒解其人因欲預防萬一，而不惜冒重大責任之行動與動機，但日本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為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並欲於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之某種情形下日本得為適當之軍事佈置，吾人對此種種，固可承認，然吾人仍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負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為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為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亦可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日本原則，並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締結之協定相類似，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為更佳。

###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列強對中日爭議，均有重大利益，亟應維持，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之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機關

所依據之根本條約，再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提出之主張，現仍有效，列強現時所持之權利主張與一九二二年時同，即仍以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為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為致必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對於和平之要求，在世界各地皆然，倘國聯規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

### 蘇聯之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蘇聯政府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臆斷，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舉動，及在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領土上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不能必持久，且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事極顯然。

### 結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權利之性質，並願在彼此間維持和平樹立睦誼，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

前已述及之矣，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我人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資啟斯旨，茲先規定適當解決所採之原則於下：

### 適當解決之條件

(一)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二) 現慮蘇聯利益。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所要求。

(三) 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 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為適當之解決。

(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如欲免除將來衝突，及恢復相互信賴與合作，宜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在新條約中，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 解決將來糾紛之有效辦法。為補充上開辦法，

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 內部須有秩序，並須安全，以禦外侮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鼓勵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為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為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上述辦法實行後結果之預測，現在情勢之改變，如能包括上述意見，及滿足上述條件，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即在險象橫生之今日，而上項新關係之能否出現，仍難預期，是則吾人之所不容諱者。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强硬政策及滿洲採取徹底政策。凡為此項主張之人，靡不對於九一八以前之延宕政策以及搔不着癢處之手段，表示厭倦。

彼輩現甚急躁及缺乏耐心，以求其目的之達到，現在日本一切適當方法，亦尚在尋求中，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就中尤曾於一般具有確定不移之理想，及對之終身拳拳服膺，甚而至於身任樹立「滿洲國」之奇巧工作之先鋒而亦不恤者，加以注意。）接近之後，本團遂不得不承認此問題之核心，自日人方面言之，純為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表示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種種以統制上項發展與左右上項趨勢為目的之行動，俾日人之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但日本輿論，已有一空洞的覺悟，深知日本對滿洲及對滿洲以外之中國，純無採取兩個

分離的政策之可能。是故縱以滿洲之利益為主眼，日人亦或可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為友，引導其進程，而畀之以幫助。但使日人此舉足使中國不另乞外援，則日人已樂出此也。

中國有識之士，既已承認建設近代化為該國之根本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則彼等不能不確認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之完成，實有賴於一切國家培植友好之關係，而與彼在咫尺之大國，維持良好之關係，尤屬重要之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作，尤為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基於新喚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即使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種國家內部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 第十章 審查意見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為便利兩國間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為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以為聯合會適當機關起草提交爭議國之確定方案時之幫助，此項建議之用意，在表明前章所設條件以足適用之一端耳。

。建議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

。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盡有修正之餘地。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尚未考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為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本報告書所載建議，對於行政院，將未為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為之決定向兩國所為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為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為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將發生若何之

事態，行政院之職責，終將為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中之建議，推行並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為理想或人力或為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諒解。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

辦法，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按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

三省。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織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後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所應考量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

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兵，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對於所有

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之人員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最先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為今後因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本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為現政體與政體遞嬗之協助。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

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約，加以證明。

### （一）宣言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

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此項宣言，此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彼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

茲提議保留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二）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

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

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有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地方政府之權限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茲提議由外國敎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之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

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上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創及試行期內，當掌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吾等希望中國輿論，對於在東省方面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及其實際狀況，不難認識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處置。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為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

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爲

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

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

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可予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爲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尚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之最後目的，乃爲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使無雇用外人之需要。

## (二)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

，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無不爲無益。

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分利益之條約，自必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爲：

(1) 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2) 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3) 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 (4) 鐵路使用之協定。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並未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爲不能忍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完善，致常爲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待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爲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又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

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可以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本調查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為有利。

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為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殊屬相宜。本調查團討論中國宣言，關於此節，業已有所提議矣。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與困難問題之裁決，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國，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自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切雜處情形之下，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策源，應予消弭。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其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其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

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様條約。鐵路，關於鐵路，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時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為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其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澈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則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即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表記。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固為本報告書目的之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按照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

開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途徑，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較詳釋明，現雖載在附件之內，祇能視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畫，惟有由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全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可使護路警撤退，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地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國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定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

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予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與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為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可發爭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解決之。

(二) 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不必詳細敘述。

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為幫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所列舉之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為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為目的，應即規定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為侵略行為，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為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並不妨害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於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 (四) 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為目的。此項條約，並應載入中國政府擔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評 論

以上關於擬議之宣言，及各種條約目的之建議及理由，係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為何，最要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本調查團工作，業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疊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為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況之情形，本調查團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國聯應付本案，其嚴重之情勢及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為揭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中國深信

將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為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為重要」。

本調查團以為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如是之確切相同，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為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案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裨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

(完)  
(註)第九第十兩章，因內容較為重要，故照全文譯出  
並非摘要。

## 本刊徵稿簡章

(一) 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甲關於海外黨務僑務之著述

乙關於海外時事之記述而富有系統者

丙關於海外革命史料

(二) 投寄之稿件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符號

(三) 譯件須將原文附寄

(四) 投寄之稿件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于投稿時附帶

聲明

(五)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在三千字以上之作

品經著者聲明不在此例

(六) 投稿人須註明姓名住址并加蓋印章

(七) 投寄之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如左

甲每千字壹元至十元

乙本刊

(八) 投寄之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

編輯者 海外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海外月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通訊處 南京丁家橋新菜市五十一號

廣告價目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普通	特等	底封面之 後面	四十元			
		正文前後	十元	五元		
					二元五角	
						以上價目以每期計算連登多期價格從廉廣告概 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畫刻圖 工價另議